

南京农业大学校训

誠朴勤仁

释义

校训“诚朴勤仁”分别取自我校前身中央大学校训“诚朴雄伟”之“诚朴”二字和金陵大学校训“诚真勤仁”之“勤仁”二字组合而成，它高度凝炼和充分体现了我校在逾百年的办学历程中，秉承中大、金大两校的优良传统，逐步形成的具有南农特色和个性的精神品格。“诚朴勤仁”四字最早正式使用于我校 2007 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自评报告材料中。

“诚朴勤仁”中的“诚”是指诚恳、诚信，“朴”是指朴实、朴素，“勤”是指勤奋、勤勉，“仁”是指仁爱、仁义。“诚朴勤仁”作为校训，就是要启发和勉励师生员工做到诚信做人，朴实做事，勤学近知，力行近仁，德才兼备，知行合一。

南京农业大学校风

团 结 勤 奋  
求 实 创 新

南京农业大学校歌

$$1=F \frac{4}{4}$$

进行速度  $J=102$

王红谊 词  
陶思耀 曲

(**055** **51** **75.**) **555** **52** **75** **34** | **56** **412.** **45** | **61** **756** **234** | **5.** **54** **332** | **1 - 15** **35**)

5 5 1 2 3. 4 | 3 1 2 3 2 1 - | 1 1 4 5 6. 1 | 6 4 5 6 5 5 - |  
 钟山挺秀是你的风骨，长江浩然是你的雄魂，

3 4 5 6 4. 6 | 5 4 8 2 3 6 - | 7 7 1 2 2 3 2 | 5 4 3 2 1 - |  
 荟萃五千年 华夏文明 推出一代代 神农传人。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two staves of five-line music. The top staff uses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and includes lyrics in Chinese characters above the notes. The bottom staff uses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and includes lyrics in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e notes. The notes are represented by vertical stems with horizontal dashes or dots indicating pitch and rhythm.

# · · · · ·

## 闪亮的校训 诚朴 勤 仁 光辉的誓言 强农 兴 农 在新世纪 征程中 迎接 挑 战

**3 3 3 3 3 2 1 5 | 6 6 5 6 1 2 1 7 6 5 | 0 5 5 5 5 6 7 | 6 6 5 4 5 6**

用科学催动催动 现代化巨轮!  
为中华腾飞飞 拼搏奋进 进!

(1994年原作, 2020年修订)



## 目 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3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4
4.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	20
5.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 .....	22
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24
7.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	35
8.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	50
9.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 .....	63
10.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65
11.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暂行办法 .....	67
12.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	69
13.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 .....	73
14.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修订） .....	77
15.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网上选课暂行办法 .....	81
16. 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83
17.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	90
18.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程序与管理权限 .....	93
19.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 .....	95
20.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	99
21. 南京农业大学加强计算机类课程教学管理的暂行办法 .....	104
22.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测试实施办法 .....	107
23.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109
24.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修订） .....	121
25. 南京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	123

26.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創新創業訓練計劃管理办法 .....	131
27. 《科學研究基礎訓練》課程的基本要求 .....	137
28.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社會實踐工作條例 .....	138
29. 南京農業大學教學實驗室對本科生開放管理暫行辦法（修訂） .....	140
30. 南京農業大學教學實習組織與管理辦法 .....	143
31. 南京農業大學實驗教學管理條例 .....	148
32.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實習守則 .....	151
33.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實驗守則 .....	152
34.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生專業文獻綜述暫行規定 .....	153
35. 南京農業大學關於本科生培養計劃中社會實踐學分認定及成績評定實施細則（試行） .....	156
36.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證及校徽管理規定 .....	161
37. 南京農業大學教材領用和收費辦法 .....	162
38. 南京農業大學教室管理辦法（修訂） .....	163
39.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管理規定 .....	166
40.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違紀處分規定 .....	171
41.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182
42.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學生綜合測評辦法 .....	187
43. 南京農業大學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工作實施辦法 .....	189
44. 關於修訂《南京農業大學國家獎學金管理辦法》、《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勵志獎學金管理辦法》和《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助學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	192
45. 附錄 1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獎學金管理辦法（修訂） .....	193
46. 附錄 2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勵志獎學金管理辦法（修訂） .....	195
47. 附錄 3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助學金管理辦法（修訂） .....	197
48.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生三好學生獎學金、單項獎學金評選辦法 .....	199
49. 南京農業大學大學生幹部管理條例 .....	202
50. 南京農業大學先進班集體、先進宿舍、優秀大學生幹部評選辦法 .....	204

51.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	206
52.	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修订） .....	208
53.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	210
<b>附录</b>		
54.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	217
55.	求学路上的好伙伴——教务处网站 .....	221
56.	自主学习的新天地——课程中心 .....	222
57.	教务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4
58.	学生工作部（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5
59.	各学院教务办、学生办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6
60.	上课时间说明 .....	229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

育、自我監督。

## 第二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安排的各項活動，使用學校提供的教育教學資源；
- (二) 參加社會實踐、志願服務、勤工助學、文娛體育及科技文化創新等活動，獲得就業創業指導和服務；
- (三) 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等方面獲得科學、公正評價，完成學校規定學業後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 (五) 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以適當方式參與學校管理，對學校與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享有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
- (六) 對學校給予的處理或者處分有異議，向學校、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職員工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的行為，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
- (七) 法律、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憲法和法律、法規；
- (二) 遵守學校章程和規章制度；
- (三) 恪守學術道德，完成規定學業；
- (四) 按規定繳納學費及有關費用，履行獲得貸學金及助學金的相應義務；
- (五) 遵守學生行為規範，尊敬師長，養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
- (六) 法律、法規及學校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三章 學籍管理

### 第一節 入學與註冊

**第八條** 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新生，持錄取通知書，按學校有關要求和規定的期限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學的，應當向學校請假。未請假或者請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當事由以外，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九條** 學校應當在報到時對新生入學資格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合格的辦理入學手續，予以註冊學籍；審查發現新生的錄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證明材料，與本人實際情況不符，或者有其他違反國家招生考試規定情形的，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具有學籍。保留入學資格的條件、期限等由學校規定。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前應向學校申請入學，經學校審查合格後，辦理入學手續。審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學資格；逾期不辦理入學手續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遲等正當理由的，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後，學校應當在3個月內按照國家招生規定進行複查。複查內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彙錄手續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國家招生規定；
- (二) 所獲得的錄取資格是否真實、合乎相關規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證明與錄取通知、考生檔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狀況是否符合報考專業或者專業類別體檢要求，能否保證在校正常學習、生活；
- (五) 藝術、體育等特殊類型錄取學生的專業水平是否符合錄取要求。

複查中發現學生存在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確定為複查不合格，應當取消學籍；情節嚴重的，學校應當移交有關部門調查處理。

複查中發現學生身心狀況不適宜在校學習，經學校指定的二級甲等以上醫院診斷，需要在家休養的，可以按照第十條的規定保留入學資格。

複查的程序和辦法，由學校規定。

**第十二條** 每學期開學時，學生應當按學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能如期註冊的，應當履行暫緩註冊手續。未按學校規定繳納學費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註冊條件的，不予註冊。

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助學貸款或者其他形式資助，辦理有關手續後註冊。

學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學生資助體系，保證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放棄學業。

## 第二節 考核與成績記載

**第十三條** 學生應當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和各種教育教學環

節（以下統稱課程）的考核，考核成績記入成績冊，並歸入學籍檔案。

考核分為考試和考查兩種。考核和成績評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課程是否重修或者補考，由學校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鑒定，以本規定第四條為主要依據，採取個人小結、師生民主評議等形式進行。

學生體育成績評定要突出過程管理，可以根據考勤、課內教學、課外鍛煉活動和体质健康等情況綜合評定。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或者每學年所修課程或者應修學分數以及升級、跳級、留級、降級等要求，由學校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根據學校有關規定，可以申請輔修校內其他專業或者選修其他專業課程；可以申請跨校輔修專業或者修讀課程，參加學校認可的開放式網絡課程學習。學生修讀的課程成績（學分），學校審核同意後，予以認可。

**第十七條** 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社會實踐等活動以及發表論文、獲得專利授權等與專業學習、學業要求相關的經歷、成果，可以折算為學分，計入學業成績。具體辦法由學校規定。

學校應當鼓勵、支持和指導學生參加社會實踐、創新創業活動，可以建立創新創業檔案、設置創新創業學分。

**第十八條** 學校應當健全學生學業成績和學籍檔案管理制度，真實、完整地記載、出具學生學業成績，對通過補考、重修獲得的成績，應當予以標注。

學生嚴重違反考核紀律或者作弊的，該課程考核成績記為無效，並應視其違紀或者作弊情節，給予相應的紀律處分。給予警告、嚴重警告、記過及留校察看處分的，經教育表現較好，可以對該課程給予補考或者重修機會。

學生因退學等情況中止學業，其在校學習期間所修課程及已獲得學分，應當予以記錄。學生重新參加入學考試、符合錄取條件，再次入學的，其已獲得學分，經錄取學校認定，可以予以認可。具體辦法由學校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應當按時參加教育教學計劃規定的活動。不能按時參加的，應當事先請假並獲得批准。無故缺席的，根據學校有關規定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給予相應的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學校應當開展學生誠信教育，以適當方式記錄學生學業、學術、品行等方面的誠信信息，建立對失信行為的約束和懲戒機制；對有嚴重失信行為的，可以規定給予相應的紀律處分，對違背學術誠信的，可以對其獲得學位及學術稱號、榮譽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

正違規轉學行為。

#### 第四節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可以分階段完成學業，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在學校規定的最長學習年限（含休學和保學籍）內完成學業。學生申請休學或者學校認為應當休學的，經學校批准，可以休學。休學次數和期限由學校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校可以根據情況建立並實行靈活的學習制度。對休學創業的學生，可以單獨規定最長學習年限，並簡化休學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新生和在校學生應徵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含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校應當保留其入學資格或者學籍至退役後2年。

學生參加學校組織的跨校聯合培養項目，在聯合培養學校學習期間，學校同時為其保留學籍。

學生保留學籍期間，與其實際所在的部隊、學校等組織建立管理關係。

**第二十八條** 休學學生應當辦理手續離校。學生休學期間，學校應為其保留學籍，但不享受在校學習學生待遇。因病休學學生的醫療費按國家及當地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滿前應當在學校規定的期限內提出復學申請，經學校複查合格，方可復學。

#### 第五節 退 學

**第三十条**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可予退學處理：

（一）學業成績未達到學校要求或者在學校規定的學習年限內未完成學業的；

（二）休學、保留學籍期滿，在學校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復學申請或者申請復學經複查不合格的；

（三）根據學校指定醫院診斷，患有疾病或者意外傷殘不能繼續在校學習的；

（四）未經批准連續兩周未參加學校規定的教學活動的；

（五）超過學校規定期限未註冊而又未履行暫緩註冊手續的；

（六）學校規定的不能完成學業、應予退學的其他情形。

學生本人申請退學的，經學校審核同意後，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一条** 退學學生，應當按學校規定期限辦理退學手續離校。退學的

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節 毕業與結業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節 學業證書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

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

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處罰，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讓他人代替自己參加考試、組織作弊、使用通訊設備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試試題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嚴重作弊或擾亂考試秩序行為的；

(五) 學位論文、公開發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襲、篡改、偽造等學術不端行為，情節嚴重的，或者參與代寫論文、買賣論文的；

(六) 違反本規定和學校規定，嚴重影響學校教育教學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場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嚴重後果的；

(八) 屢次違反學校規定受到紀律處分，經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條** 學校對學生作出處分，應當出具處分決定書。處分決定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學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處分的事實和證據；

(三) 處分的種類、依據、期限；

(四) 申訴的途徑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內容。

**第五十四條** 學校給予學生處分，應當堅持教育與懲戒相結合，與學生違法、違紀行為的性質和過錯的嚴重程度相適應。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應當做到證據充分、依據明確、定性準確、程序正當、處分適當。

**第五十五條** 在對學生作出處分或者其他不利決定之前，學校應當告知學生作出決定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享有陳述和申辯的權利，聽取學生的陳述和申辯。

處理、處分決定以及處分告知書等，應當直接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拒絕簽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達；已離校的，可以採取郵寄方式送達；難于聯繫的，可以利用學校網站、新聞媒體等以公告方式送達。

**第五六十條** 對學生作出取消入學資格、取消學籍、退學、開除學籍或者其他涉及學生重大利益的處理或者處分決定的，應當提交校長辦公會或者校長授權的專門會議研究決定，並應當事先進行合法性審查。

**第五十七條** 除開除學籍處分以外，給予學生處分一般應當設置6到12個月期限，到期按學校規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處分後，學生獲得表彰、獎勵及其他權益，不再受原處分的影響。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

一、志存高遠，堅定信念。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國情，確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走社會主義道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共同理想和堅定信念，努力成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新人。

二、熱愛祖國，服務人民。弘揚民族精神，維護國家利益和民族團結。不參與違反四項基本原則、影響國家統一和社會穩定的活動。培養同人民群眾的深厚感情，正確處理國家、集體和個人三者利益關係，增強社會責任感，甘願為祖國為人民奉獻。

三、勤奮學習，自強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學；刻苦鑽研，严谨求实；積極實踐，勇于創新；珍惜時間，學業有成。

四、遵紀守法，弘揚正氣。遵守憲法、法律法規，遵守校紀校規；正確行使權利，依法履行義務；敬廉崇潔，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種違法違紀行為作鬥爭。

五、誠實守信，嚴于律己。履約踐諾，知行統一；遵從學術規範，恪守學術道德，不作弊，不剽竊；自尊自愛，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聯網；自觉抵制黃、賭、毒等不良誘惑。

六、明禮修身，團結友愛。弘揚傳統美德，遵守社會公德，男女交往文明；關心集體，愛護公物，熱心公益；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團結合作；儀表整潔，待人禮貌；豁達寬容，積極向上。

七、勤儉节约，艱苦奋斗。熱愛勞動，珍惜他人和社會勞動成果；生活儉朴，杜絕浪費；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實際的物質享受。

八、熱愛生活，強健體魄。積極參加體育活動，提高身體素質，保持心理健康；磨礪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適應能力；增強安全意識，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 12 號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積極預防、妥善處理在校學生傷害事故，保護學生、學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學校實施的教育教學活動或者學校組織的校外活動中，以及在學校負有管理責任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生活設施內發生的，造成在校學生人身損害後果的事故的處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生傷害事故應當遵循依法、客觀公正、合理適當的原則，及時、妥善地處理。

**第四條** 學校的舉辦者應當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和生活設施。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學校安全工作，指導學校落實預防學生傷害事故的措施，指導、協助學校妥善處理學生傷害事故，維護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第五條** 學校應當對在校學生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護自救教育；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預防和消除教育教學環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當發生傷害事故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救助受傷害學生。

學校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護，應當針對學生意齡、認知能力和法律行為能力的不同，採用相應的內容和預防措施。

**第六條** 學生應當遵守學校的規章制度和紀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階段，應當根據自身的意齡、認知能力和法律行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應的危險。

**第七條** 未成年學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以下稱為監護人）應當依法履行監護職責，配合學校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護工作。

學校對未成年學生不承擔監護職責，但法律有規定的或者學校依法接受委託承擔相應監護職責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

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損害的賠償

**第二十三條** 對發生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學生傷害事故賠償的範圍與標準，按照有關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中的有關規定確定。

教育行政部門進行調解時，認為學校有責任的，可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提出相應的調解方案。

**第二十五條** 對受傷害學生的傷殘程度存在爭議的，可以委托當地具有相應鑑定資格的醫院或者有關機構，依據國家規定的人體傷殘標準進行鑑定。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對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根據責任大小，適當予以經濟賠償，但不承擔解決戶口、住房、就業等與救助受傷害學生、賠償相應經濟損失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事項。

學校無責任的，如果有條件，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本着自願和可能的原則，對受傷害學生給予適當的幫助。

**第二十七條** 因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在履行職務中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的学生傷害事故，學校予以賠償後，可以向有關責任人員追償。

**第二十八條** 未成年學生對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由其監護人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學生的行為侵害學校教師及其他工作人員以及其他組織、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成年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第二十九條** 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經調解形成的協議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應當由學校負擔的賠償金，學校應當負責籌措；學校無力完全籌措的，由學校的主管部門或者舉辦者協助籌措。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學校舉辦者有条件的，可以通過設立學生傷害賠償準備金等多種形式，依法籌措傷害賠償金。

**第三十一條** 學校有条件的，應當依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鼓勵中小學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提倡學生自願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在尊重學生意願的前提下，學校可以為學生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創造便利條件，但不得從中收取任何費用。

## 第五章 事故責任者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負有責任且情節嚴重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對學校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學校管理混亂，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整頓；對情節嚴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應當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

**第三十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未履行相應職責，對學生傷害事故的發生負有責任的，由有關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違反學校紀律，對造成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學生，學校可以給予相應的處分；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受傷害學生的監護人、亲属或者其他有關人員，在事故處理過程中無理取鬧，擾亂學校正常教育教學秩序，或者侵犯學校、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的合法權益的，學校應當報告公安機關依法處理；造成損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賠償。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是指國家或者社會力量舉辦的全日制的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中等職業學校、高等學校。本辦法所稱學生是指在上述學校中全日制就讀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發生的幼兒傷害事故，應當根據幼兒為完全無行為能力人的特點，參照本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其他教育機構發生的學生傷害事故，參照本辦法處理。在校註冊的其他受教育者在校管理範圍內發生的傷害事故，參照本辦法處理。

**第四十条** 本辦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實施，原國家教委、教育部頒布的與學生人身安全事故處理有關的規定，與本辦法不符的，以本辦法為準。

在本辦法實施之前已處理完畢的學生傷害事故不再重新處理。

## 學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一、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的“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的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特制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以下简称《标准》）。

二、《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三、《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标准》按百分制记分。

四、《标准》根据学生的生长发育规律，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一、二年级为一组、小学三、四年级为一组、小学五、六年级为一组；初中及以上年级每一年级为一组，大学为一组。

### 五、《标准》的测试项目

（一）小学一、二年级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三项；

（二）小学三、四年级测试身高、体重、50米跑、立定跳远四项；

（三）小学五、六年级测试项目为六项，其中身高、体重、肺活量为必测项目。选测项目为三项：从台阶试验、50米×8往返跑中选测一项；从50米跑、立定跳远中选测一项；男生从坐位体前屈、握力中选测一项、女生从坐位体前屈、握力、仰卧起坐中选测一项；

（四）初中及以上各年级（含大学）测试项目为六项，其中身高、体重、肺活量为必测项目，选测项目为三项：从50米跑、立定跳远中选测一项；男生从台阶试验、1000米跑中选测一项，女生从台阶试验、800米跑中选测一项；男生从坐位体前屈、握力中选测一项，女生从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和握力中选测一项。

### 六、测试与评分标准

《标准》中的选测项目由各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测试前随机确定。考虑到城乡的不同情况，《标准》中的台阶试验项目农村学校可选测相应项目，城市学校统一进行台阶试验的测试。

《标准》中的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的测试方法按人民教育出版

社出版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解读》中的有关要求进行。《标准》的各项评分标准见附表 1（略）和附表 2（略）。

**七、等级评定与登记**

各个测试项目的得分之和为《标准》的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86 分以上为优秀，76 分—85 分为良好，60 分—75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并记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片》，小学按照组别两年评定一次，其他年级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毕业年级的等级评定，按毕业当年的成绩和其他学年平均成绩（各占 50%）之和评定。

**八、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學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

一、《标准》的实施工作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行政部门指导。《标准》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各学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采集、汇总、上报《标准》的有关数据。

二、本《标准》应在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科）、体育教研部（体育组）、校医院（医务室）、学生工作部、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标准》的测试应与学生的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各测试项目的成绩，由体育教研室（体育组）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记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在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

三、学生达到《标准》良好等级及以上者，方可评为三好学生、获奖学金（高等学校）；达到优秀成绩者，方可获奖学分（高等学校或实验新高中课程标准的学校）。对《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则学年评定成绩不及格。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准予毕业；《标准》成绩不及格者，高等学校按肄业处理。

### 四、奖励与降低分数的办法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 5 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

1. 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达到 98% 以上，并认真锻炼者；
2. 获等级运动员称号者；
3. 参加校运动会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名次者；
4. 学生体育干部在组织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者。

（二）对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锻炼无故缺勤，一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或因病、事假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 1/3 者，其《标准》成绩应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五、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生证明，体育教研室（体育组）核准后，可以免予执行《标准》，所填表格（见附表 7）（略）存入学生档案。

六、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监督，定期抽查，并进行通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七、為使《標準》的實施更加科學、準確、簡便易行，各學校選用的測試器材必須是經國家質量監督部門檢測達到測試要求的合格產品，同時應積極創造條件使用計算機，努力做到管理的科學化、現代化。

八、各級各類學校在試行本《標準》時，《大學生體育合格標準》、《中學生體育合格標準》、《小學生體育合格標準》即不再施行，與此同時，《標準》成績即作為《國家體育鍛煉標準》達標成績。

九、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本辦法，制訂具體實施意見。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負責解釋。

# 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 33 號發布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

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

考生合法權益的行為；

（四）故意損壞考場設施設備；

（五）其他擾亂考試管理秩序的行為。

**第九條** 考生有第五條所列考試違紀行為之一的，取消該科目的考試成績。

考生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之一的，其所報名參加考試的各階段、各科成績無效；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當次考試各科成績無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視情節輕重，同時給予暫停參加該項考試1至3年的處理；情節特別嚴重的，可以同時給予暫停參加各種國家教育考試1至3年的處理：

（一）組織團伙作弊的；

（二）向考場外發送、傳遞試題信息的；

（三）使用相關設備接收信息實施作弊的；

（四）偽造、變造身份證、准考證及其他證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參加考試的。

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考生有前款嚴重作弊行為的，也可以給予延遲畢業時間1至3年的處理，延遲期間考試成績無效。

**第十條** 考生有第八條所列行為之一的，應當終止其繼續參加本科目考試，其當次報名參加考試的各科成績無效；考生及其他人員的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的，由公安機關進行處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考生以作弊行為獲得的考試成績並由此取得相應的學位證書、學歷證書及其他學業證書、資格資質證書或者入學資格的，由證書頒發機關宣布證書無效，責令收回證書或者予以沒收；已經被錄取或者入學的，由錄取學校取消錄取資格或者其學籍。

**第十二條** 在校學生、在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試機構應當通報其所在學校，由學校根據有關規定嚴肅處理，直至開除學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參加考試的；

（二）組織團伙作弊的；

（三）為作弊組織者提供試題信息、答案及相應設備等參與團伙作弊行為的。

**第十三條** 考試工作人員應當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考試管理、組織及評卷等工作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停止其參加當年及下一年度的國家

教育考試工作，並由教育考試機構或者建議其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

- (一) 回避考試工作却隱瞞不報的；
- (二) 擬自變更考試時間、地點或者考試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題的；
- (四) 擬自將試題、答卷或者有關內容帶出考場或者传递給他人的；
- (五) 未認真履行職責，造成所負責考場出現秩序混亂、作弊嚴重或者視頻錄像資料損毀、視頻系統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評卷、統分中嚴重失職，造成明顯的錯評、漏評或者積分差錯的；
- (七) 在評卷中擅自更改評分細則或者不按評分細則進行評卷的；
- (八) 因未認真履行職責，造成所負責考場出現雷同卷的；
- (九) 擬自泄露評卷、統分等應予保密的情況的；
- (十) 其他違反監考、評卷等管理規定的行為。

**第十四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作弊行為之一的，應當停止其參加國家教育考試工作，由教育考試機構或者其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並調離考試工作崗位；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為不具備參加國家教育考試條件的人員提供假證明、证件、檔案，使其取得考試資格或者考試工作人員資格的；
- (二) 因玩忽職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考試的或者使考試工作遭受重大損失的；
- (三) 利用監考或者從事考試工作之便，為考生作弊提供條件的；
- (四) 伪造、變造考生檔案（含電子檔案）的；
- (五) 在場外組織答卷、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縱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換、涂改考生答卷、考試成績或者考場原始記錄材料的；
- (八) 擬自更改或者編造、虛報考試數據、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試工作便利，索賄、受賄、以權徇私的；
- (十) 诬陷、打擊報復考生的。

**第十五條** 因教育考試機構管理混亂、考試工作人員玩忽職守，造成考點或者考場紀律混亂，作弊現象嚴重；或者同一考點同一時間的考試有 1/5 以上考場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取消該考點當年及下一年度承辦國家教育

考試的資格；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考區內一個或者一個以上專業考試紀律混亂，作弊現象嚴重，由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管理機構給予該考區警告或者停考該考區相應專業1至3年的處理。

對出現大規模作弊情況的考場、考点的相關責任人、負責人及所屬考區的負責人，有關部門應當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違反保密規定，造成國家教育考試的試題、答案及評分參考（包括副題及其答案及評分參考，下同）丟失、損毀、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內發生重大事故的，由有關部門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責任人和有關負責人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盜竊、損毀、傳播在保密期限內的國家教育考試試題、答案及評分參考、考生答卷、考試成績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教育考試機構建議行為人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的，由公安機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指使、縱容、授意考試工作人員放鬆考試紀律，致使考場秩序混亂、作弊嚴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參加國家教育考試的；
- (三) 組織或者參與團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職權，包庇、掩蓋作弊行為或者脅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擊、報復、誣陷、威脅等手段侵犯考試工作人員、考生意願的；
- (六) 向考試工作人員行賄的；
- (七) 故意損壞考試設施的；
- (八) 扰亂、妨害考場、評卷點及有關考試工作場所秩序后果嚴重的。

國家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的，教育考試機構應當建議有關紀檢、監察部門，根據有關規定從重處理。

### 第三章 違規行為認定與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考試工作人員在考試過程中發現考生實施本辦法第五條、第六

條所列考試違紀、作弊行為的，應當及時予以糾正並如實記錄；對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應予暫扣。

考生違規記錄作為認定考生違規事實的依據，應當由2名以上監考員或者考場巡視員、督考員簽字確認。

考試工作人員應當向違紀考生告知違規記錄的內容，對暫扣的考生物品應填寫收據。

**第十九條** 教育考試機構發現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行為的，應當由2名以上工作人員進行事實調查，收集、保存相應的證據材料，並在調查事實和證據的基礎上，對所涉及考生的違規行為進行認定。

考試工作人員通過視頻發現考生有違紀、作弊行為的，應當立即通知在現場的考試工作人員，並應當將視頻錄像作為證據保存。教育考試機構可以通過視頻錄像回放，對所涉及考生違規行為進行認定。

**第二十条** 考點匯總考生違規記錄，匯總情況經考点主考簽字認定後，報送級教育考試機構依據本辦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考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中，出現第五條所列考試違紀行為的，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由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應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備案；出現第六條、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的，由市級教育考試機構簽署意見，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處理，省級教育考試機構也可以要求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報送材料及證據，直接進行處理；出現本辦法第八條所列擾亂考試秩序行為的，由市級教育考試機構簽署意見，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對考生及其他人員違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由當地公安部門處理；評卷過程中發現考生有本辦法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的，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並通知市級教育考試機構。

考生在參加全國碩士研究生招生考試中的違規行為，由組織考試的機構認定，由相關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受其委托的組織考試的機構做出處理決定。

在國家教育考試考場視頻錄像回放審查中認定的違規行為，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認定並做出處理決定。

參加其他國家教育考試考生違規行為的處理由承辦有關國家教育考試的考試機構參照前款規定具體確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考点、考場出現大面積作弊情況或者需要對教育考試機構實施監督的情況下，應當直接介入調查和處理。

發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所列案件，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共同處理，並及時報告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必要時，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參與或者直接進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考試工作人員在考場、考点及評卷過程中有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考点主考、評卷點負責人應當暫停其工作，並報相應的教育考試機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生，由市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應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備案。

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試工作人員，由所在單位根據市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提出的處理意見，進行處理，處理結果應當向提出處理的教育考試機構通報。

**第二十五條** 教育考試機構在對考試違規的個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前，應當複核違規事實和相關證據，告知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的理由和依據；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對所認定的違規事實認定存在異議的，應當給予其陳述和申辯的機會。

給予考生停考處理的，經考生申請，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應當舉行聽證，對作弊的事實、情節等進行審查、核實。

**第二十六條** 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應當制作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載明被處理人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處理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處理決定的內容、救濟途徑以及做出處理決定的機構名稱和做出處理決定的時間。

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應當及時送達被處理人。

**第二十七條** 考生或者考試工作人員對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違規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處理決定之日起 15 日內，向其上一級教育考試機構提出複核申請；對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承辦國家教育考試的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或者授權承擔國家教育考試的主管部門提出複核申請。

**第二十八條** 受理複核申請的教育考試機構、教育行政部門應對處理決定所認定的違規事實和適用的依據等進行審查，並在受理後 30 日內，按照下列規定作出複核決定：

（一）處理決定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凿，適用依據正確，程序合法，內容適當的，決定維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二〇一五年六月

#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四章 学术管理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六章 内设机构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八章 学生

第九章 经费与资产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十二章 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76 号

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部核准的《南京农业大学章程》，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5月26日经教育部2015年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南京农业大学章程

## 序 言

南京农业大学的前身可溯源至 1902 年三江师范学堂农业博物科和 1914 年金陵大学农科。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时，原中央大学农学院和金陵大学农学院以及浙江大学农学院部分系科合并成立南京农学院。1963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1972 年，学校迁至扬州，与苏北农学院合并成立江苏农学院。1979 年迁回南京，恢复南京农学院。1984 年更名为南京农业大学，1998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2000 年由农业部整建制划转教育部管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英文译名：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简称南农、南农大或南京农大；英文缩写：NJAU 或 NAU。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与共建。

**第四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卫岗 1 号，即卫岗校区，另设有浦口校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 40 号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珠江校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南门外南农大江浦农场）和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朴勤仁”的优良传统，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第七條** 學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第八條** 學校以农业与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统筹规划学科布局，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坚持走“有特色、高水平”的发展道路，以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为发展目标。

**第九條** 學校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招收境内外学生。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及本科、硕士、博士的学科专业，自主制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教育。

## 第二章 學校與举办者

**第十條** 學校举办者与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组织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等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及调整，行使其他法定职权。

**第十一條** 學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者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并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條** 學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正常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学校运行的正常秩序;
- (四) 维护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七) 依法向社会公开办学的相关事宜,依法接受监督;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的预决算、学科建设规划等学校事业发展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領導學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堅持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武裝師生員工頭腦，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牢牢掌握學校意識形態工作的領導權、管理權、話語權。維護學校安全穩定，促進和諧校園建設。

(六) 加強大學文化建設，發揮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風學風教風。

(七) 加強對學校院（系）等基層黨組織的領導，做好發展黨員和黨員教育、管理、服務工作，發展黨內基層民主，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加強學校黨委自身建設。

(八) 領導學校黨的紀律檢查工作，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

(九) 領導學校工會、共青團、學生會等群眾組織和教職工代表大會。做好統一戰線工作。

(十) 討論決定其他事關師生員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項。

學校按期召開中國共產黨南京農業大學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黨的委員會。黨委一般設委員 25 人左右，黨委的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常委會）設委員 11 人左右。黨委委員中除校級領導干部外，還應有院（系）、黨政工作部門負責人及師生員工代表。黨委每屆任期五年，學校黨委對黨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學校黨委實行集體領導與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堅持民主集中制，集體討論決定重大問題和重大事項，領導班子成員按照分工履行職責。

學校黨的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下簡稱黨委全委會）在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領導學校工作，主要對事關學校改革发展穩定和師生員工切身利益及黨的建設等全局性重大問題作出決策，聽取和審議黨委常委會工作報告、紀委工作報告。黨委全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到會方可召開。表決事項時，以超過應到人數的半數同意為通過。黨委全委會閉會期間，由黨委常委會行使其職權，履行其職責，定期向黨委全委會報告工作。黨委全委會由黨委書記或黨委書記指定的黨委常委主持召開。

黨委常委會主持黨委經常工作，主要對學校改革发展穩定和教學、科研、行政管理及黨的建設等方面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按照干部管理權限和有關程序推薦、提名、決定任免干部。黨委常委會由黨委書記或黨委書記指定的黨委常委召集並主持。會議議題由學校領導班子成員提出，主持人確定。黨委常委會原則上每兩周召開 1 次，如有需要可提前或推遲召開，必須有半數以上成員到會方能召開；討論決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會

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党委常委会出席人员为全体常委；非常委的校领导、校长助理、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列席。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与执纪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若干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校长助理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相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 第四章 学术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订）。

学术委员会是对学校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学术申诉与仲裁等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相关学术经费的安排和分配；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四）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评定、咨询、审议的事项。

（五）接受、审议学术问题的申诉并仲裁。

**第二十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独立设置，依法履行学位评定和授予的职权；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重要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并在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规范委员会、职称评定与教师学术评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植物科学、动物科学、生物与环境、食品与工程、人文社会科学等学部。学部作为校、院的中间层行使学术权力，主要开展学术评价与学术咨询工作。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专门委员会及学部的设置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

展工作，按照規定程序行使其職權。學校尊重和支持教職工代表大會依法保障教職工參與民主管理與監督，認真落實教職工代表大會決議和提案。

教職工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订的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職工代表大會設執行委員會，于教職工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条** 南京農業大學工會委員會為學校教職工代表大會的工作機構。  
教職工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設在校工會。

**第二十六条** 南京農業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研究生代表大會是學生參與學校民主管理與監督的重要組織形式。學校為學生代表大會、研究生代表大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經費保障，鼓勵和支持學生參與學校民主管理與監督，認真聽取學生代表的意見和建議，並對其提案作出積極回應。

學生代表大會、研究生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學生會、研究生會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条** 學校工會、共青團、學生會、研究生會等群眾組織按照各自章程開展工作。學校充分保障其工作正常開展和民主參與學校管理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八条** 學校各民主黨派組織及社會團體按照各自章程開展活動。各民主黨派成員和無黨派人士及社會團體成員參與學校民主管理、民主監督，在本職崗位上為學校建設事業發揮作用。

## 第六章 內設機構

**第二十九條** 學校內設機構主要由學院或學院建制的部系（以下簡稱學院）等學術機構、黨政職能機構、直屬單位、附屬單位等組成，並根據學校發展需要進行調整。

### 第一节 學院及學術組織

**第三十条** 學院是學校開展人才培养、科學研究、社會服務、文化傳承創新的基本單位，根據人才培养和學科建設的需要，結合學校辦學傳統與特色而設立，原則上按學科門類組建學院，建立校、院、系三級管理體制。

學院根據學校的規定或授權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學院發展規劃；
- (二) 制定並組織實施學科專業建設、師資隊伍建設、課程建設及教學計劃；
- (三) 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提高人才培养質量；
- (四) 組織開展科學研究和其他學術活動；
- (五) 組織實施產學研合作，積極開展社會服務；
- (六) 組織開展文化合作交流，推動文化傳承創新；
- (七) 負責學院師生員工的教育、管理與服務；
- (八) 提出年度招生計劃建議，指導畢業生就業工作；
- (九) 管理和使用學校核撥的辦學經費和資產；
- (十) 行使學校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一条** 學院黨委（黨總支）是學院的政治核心，在校黨委的領導下，負責學院黨的建設、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設和安全穩定等工作，領導本學院工會、共青團、學生會等群眾組織和教職工代表大會，對學院行政工作發揮保證監督作用。學院黨委（黨總支）通過黨政聯席會議討論、研究學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項，支持院長在職責範圍內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院長為學院行政工作第一責任人，全面負責學院專業設置、學科建設、教育教學、科學研究、社會服務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學院工作實行黨政共同負責制。

黨政聯席會議是學院的議事決策機構，對學院重大事項、重大改革發展和黨政事務進行決策。

參加黨政聯席會議的成員為學院黨委書記、院長、學院黨委副書記、副院長、院長助理，同時可根據議題由黨政主要負責人研究確定其他列席人員。黨政聯席會議的議題由黨政主要負責人商定，黨政主要負責人根據議題內容分別主持會議。

**第三十四條** 學院實行學術分委員會制度。學術分委員會是學術委員會的延伸機構。學術分委員會負責學院學術事項的審議決策、重大改革和建設發展的諮詢，充分發揮教授治學的作用。學院學位評定分委員會可單獨設置，也可由學術分委員會統一行使相關權力。

**第三十五條** 學院實行二級教職工代表大會制度。教職工代表參與本單位民主管理與監督。根據教代會章程，學院重大問題提交本單位教職工代表大會討論。

**第三十六條** 系是學校基層學術和行政管理組織，在學院的領導下、依據學校和學院的管理規定組織實施教學、科學研究、學科專業建設、師資隊伍建設、實驗室建設、學生教育與管理等。

**第三十七條** 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和重點實驗室等學術機構根據有關規定和學校授權設立相應的管理機構，承擔相應的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社會服務、文化傳承創新等任務。

## 第二節 党政职能部门及其他机构

**第三十八條** 党政职能部门是学校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进行日常联系与沟通。

**第三十九條** 直属、附属单位包括图书馆（图书与信息中心）、档案馆、资产经营公司、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公司、江浦农场、牧场、校医院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单位等。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以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任)制度；
- (二)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任)制度；
- (三) 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任)、晋升、奖励、处分或解聘的依据。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参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可自由进行学术活动，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 (六) 知悉学校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聘约规定的权利；
- (十) 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诚学校事业，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的各类资产和权益等；
-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职责规定的任务；

- (三) 遵守社會道德、職業道德和學術規範；
- (四) 尊重和愛護學生；
- (五) 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 (六) 聘約規定的義務；
- (七) 宪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八章 學 生

**第四十九條** 學生是指被學校依法錄取、取得入學資格，具有學校學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學校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和擇優錄取的原則，依法招收學生，對學生實施教育。

**第五十一条** 學校建立學生管理制度和學生考核評價機制。

對在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科技創造、文體活動及社會服務等某一方面表現突出的學生，給予表彰和獎勵。

對有違法、違規、違紀行為的學生，學校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紀律處分。學校給予學生的紀律處分，與學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為的性質和過錯的嚴重程度相適應。

**第五十二条** 學生在學校規定的期限內取得教育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學分，達到畢業要求的，學校准予畢業並頒發畢業證書。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學校授予其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三条** 學生除享有憲法、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外，還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安排的各種活動，使用學校提供的教育教學資源；

(二) 參加社會實踐、勤工助學，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及文娛體育等活動，獲得就業創業指導服務；

(三) 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助學貸款，公平獲得各級各類荣誉称号和獎勵；

(四) 對紀律處分和涉及其權益的相關決定表達異議，提出申訴，並請求處理；

(五) 知悉涉及個人切身利益的事項；

(六) 对学校事业发展、教育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术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第九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吸引社会捐赠，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增加办学资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类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 第十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并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推动协同创新、协同育人。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学校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校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校友是指在南京农业大学及其前身取得过学籍的毕（肄）业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南京农业机械化学校及其前身取得过学籍的毕（肄）业生或工作过的教职工；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农业大学分院、中央农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南京农业机械化分院的历届学员及成人教育（含夜大、函授、专业证书班、培训班等）的毕（结）业学生、学员；南京农业大学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校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获得南京农业大学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作为学校多元化筹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窗口，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开展活动，通过筹资、投资等方式为学校办学活动提供经费等支持。

基金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诚朴勤仁”。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同心圆形徽标，外环上方是费新我题写的“南京农业大学”

字样，下方是南京农业大学的英文全称大写；内环中上方是南京农业大学英文简称变形组合而成的学校标志性建筑“主楼”的造型图案，中下方是代表学校办学溯源于“1902”字样，其外圈是两支交叉联结的麦穗。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徽志、中英文校名全称组合的长方形旗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王红谊作词、陶思耀作曲的《南京农业大学之歌》。

**第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20日。

**第七十一条** 学校网址是 <http://www.njau.edu.cn>。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提交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本章程的修正案可以由学校党委、校长、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提出。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校党委会行使。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學生分制學籍管理規定

校教發〔2017〕346號

(2019年修訂)

為維護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保障學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權益，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勞等方面全面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教育部令第41號）、《江蘇省高等學校學分制收費管理暫行辦法》（蘇教財〔2006〕105號）以及《南京農業大學學生管理規定》（校發〔2017〕343號），結合本校實際，修訂本規定。

## 第一章 入學與註冊

**第一條** 凡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新生，必須持錄取通知書及有關證件，按學校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學的，應事前向學生所在學院請假，時間一般不得超過兩周。未請假或者請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當事由以外，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二條** 學校在報到時對新生入學資格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合格的辦理入學手續，並註冊學籍；審查發現新生錄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證明材料，與本人實際情況不符，或有其他違反國家招生考試規定情形的，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條** 新生可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具有學籍。保留入學資格的期限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前應向學校申請入學，經學校審查合格後，辦理入學手續。審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學資格；逾期不辦理入學手續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遲等正當理由的，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四條** 新生入學後，學校在3個月內按照國家招生規定進行複查。複查內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錄取手續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國家招生規定；
- (二) 所獲得的錄取資格是否真實、合乎相關規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證明與錄取通知、考生檔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章 选课修读

**第六条** 学校自 2010 级学生开始，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办法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必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和其自主选择的选修课的课程学习。全日制学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每学期应修读课程不少于 15 个学分（毕业班除外）。

### 第七条 免修

(一) 学习成绩优异或学有特长的学生，在国家或江苏省组织的有关统考中，成绩良好，可申请免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课程。

(二) 学生申请免修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课程开设当学期的第 1-3 周内，学生向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教学秘书审核后，学生将免修申请单送任课教师审核；

2. 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学生将免修申请单送教务处审核；

3. 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同意免修的学生，可不参加该课程的听课和考核，该课程成绩按等级考试的成绩记载（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加强计算机类课程教学管理的暂行办法》）。

### 第八条 缓考、补考与重修

(一) 课程缓考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因病、家庭重大变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大型活动、竞赛等可以申请缓考。重修课程和补考不能申请缓考。实验、实践类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能申请缓考。

2. 申请缓考，应在课程考试前通过在线申请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的附件，然后学院审核；线下申请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课程缓考申请单》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须有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转告任课教师。本人因病不能办理者，可由辅导员或班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

3. 考试过程中因突发性疾病而无法继续考试的，应在课程考试后3个工作日内凭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急诊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按“旷考”处理。

4. 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

(二) 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其中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实验、实践类课程不组织补考，学生可有一次免费重修机会。首次课程考试成绩为“无资格”、“旷考”的学生不安排补考。每学期开学后的二周内，学校统一安排上学期课程的补考。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重修：

1. 补考后、免费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2. 缓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3.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必修课程；
4. 旷考的必修课程；
5. 经学校认定必须重修的其他课程。

(四) 考核成绩及格但学生自我认定成绩不理想的课程，可以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

(五) 重修次数不作限制，但应在规定时间在网上选课办理重修手续，按标准交纳重修学分学费。未办理重修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能参加重修，擅自参加考试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 第九条 补修

(一) 转专业、复学、结束交流访学的学生，由转入学院或报到学院教学秘书根据学校有关成绩认定原则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定该生应补修的必修课程；学生应在教学秘书指导下，制定分学期补修计划。

(二) 每学期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开学前三周)办理补修手续。

#### 第十条 辅修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选择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收费标准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十一条 自学准考

(一) 部分自学能力较强、平均学分绩点(GPA) $\geqslant 3.2$ 的学生,遇到上课时间相冲突的课程,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在我校开课学期的第1-2周办理自学准考,申请的课程不能超过3门。获准自学准考的学生,可以不参加或部分参加听课而进行自学,但应当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实习并按时完成作业,课程学习结束时应当参加考核。

(二) 学生在自学期间,应加强自我约束,自主学习,不得干扰或影响其它课程的教学。

(三) 因考试不及格、旷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等必须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自学准考。

(四) 思想政治理论课、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体育、军训等课程不得申请自学准考。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可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应补考或重修。

学生须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必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和其自主选择的选修课的考核。考核成绩和学分均记入《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核或参加考核不交卷按旷考论处,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分绩点以零计。

学生因旷课太多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分绩点以零计。

**第十三条** 考核的方式主要有: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实践(实验)操作测试等,也可采用其它方式考核。具体内容参见《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十五条** 体育课成绩应以考勤、课堂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可以参加由体育部单独安排的保健班学习，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上课，经考核合格，可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获得，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实践学时不少于 150 个，其中寒暑假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少于 70 个，具体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细则（试行）》。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30%。

**第十九条** 学生对所修课程的成绩有疑义，可在该课程考试成绩公布后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书面申请核查。超过规定时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学校采用绩点制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 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text{学分绩点}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二) 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成 绩			绩 点	
A	优秀	95	100-95	4.5
			94-90	4.0
B	良好	85	89-85	3.5
			84-80	3.0
C	中等	75	79-75	2.5
			74-70	2.0
D	及格	65	69-65	1.5
			64-60	1.0
E	不及格	<60	<60	0

### 第二十一条 成绩记载

学习过程成绩档案记载的是学生首次考试成绩或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课程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评奖、评优、转专业、选拔排名、免试推荐研究生一律以首次考试成绩作为依据。

毕业成绩档案记载的是学生修读的每一门课程的全部成绩，以最高成绩计入学绩点，该档案用于学位资格审核、就业、出国、存档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试应遵守《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凡旷考、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相关规定。

凡旷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其课程成绩为零分，绩点为 0，并计入 GPA。

### 第二十三条 创新拓展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的研究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专利的，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中获奖，或在期刊上发表论文等，经学校审核认定可给予一定的创新拓展学分。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学活动（包括上课、实习、军训等），不得迟到早退。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学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和班级指定的考勤员共同负责，教师应根据学生到课情况适时点名登记，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报学生所在学院。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应按如下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一）请假在一天以内（含一天）的，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或班主任

批准；请假在一天以上一周以内（含一周）的，提出书面申请，由指定的学院领导批准；请假在一周以上的，提出书面申请由指定的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以上审批手续的材料均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查。

（二）学生因病请假，应附医院相关证明。请事假应附其它有关证明。

（三）学生离宁（离校）驻外参加学习、军训、实习、社会调查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因故请假，由学校的带队教师批准，准假权限为三天，超过三天时按本条第一款执行，学校另行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

（四）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如学科或科技竞赛活动、大型文体活动等），或参加学校举行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教务处同意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转告任课教师。

（五）学生请假获准后，应将请假条和审批意见交所在学院存查，请假期满应向学院办公室销假；如假满仍不能继续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有关课程的教学活动。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具体处理办法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缺席时数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上课时数  $1/3$  的（体育课每学期缺课时数  $1/4$  者），应予重修；如平时学习成绩确属优良，能跟班学习，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由主管院长批准，可以继续跟班学习和参加考试。

## 第五章 转专业（类）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申请所转专业的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确认不能在本校或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或不转专业就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使得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不能继续原专业学习的。

**第三十一条** 对于符合第三十条第一款条件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学院，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审批。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

对于符合第三十条第二、三、四款条件需要转专业（类）的学生，由教务处会同拟转入学院协商审核同意，学校审批。

学生转专业（类）后，其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按转入的专业（类）执行，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收取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类）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本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校学生在江苏省内转学。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我校报送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二）江苏省内高校学生转入我校。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转出学校报送省教育厅批准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我校学生转到外省（市、自治区）高校。经我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

见并加盖公章后，由我校将转出学生材料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经江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并转至转入高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四）外省（市、自治区）高校转入我校。经转出学校和我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先由转出高校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并加盖公章，再由转出高校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转至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五）对转入本校学生，我校将严格审核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校招生委员会、教务处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六）公示转学学生信息。我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本校学生转学材料由我校教务处报送，学生转学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一式五份）（见附件）；
2. 学生本人申请转学的申请书；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4. 学生在注册高校已学课程成绩单；
5. 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因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学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6. 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7.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8. 拟转入学校及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9.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八）本校学生转学手续办理时间：每年6月1日至7月10日、12月1日至次年1月10日。江苏省教育厅将每年两次集中在江苏教育门户网站（[www.ec.js.edu.cn](http://www.ec.js.edu.cn)）公布备案结果，时间为每年2月和8月。

**第三十五条** 严禁违规转学行为。我校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肃纪律，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转学中的违规行为，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段完成学业。四年制和五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八年和九年。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困难必须中断学业，可申请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时间，每学期 1-15 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伤、病经指定医院或学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应予休学。应予休学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医院诊断提出休学建议，报教务处批准后，由学院将休学通知送达本人。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计。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可再休学一学年。

**第四十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院系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2 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休学创业不得超过 2 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其交换期间的学籍、成绩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其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变更。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休学的时间计入其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第 1-2 周内持有关证明向教务处申请复学。具体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到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诊断，

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休学期间主要活动情况报告，并附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不予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及复学后有关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的管理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七章 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一学期出现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 $\geq 14$ 个学分或累计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 $\geq 26$ 个学分，由学校予以学业警告，期限一学年。

对学生予以学业警告，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查，由学校发布学业警告决定文件。学生所在学院将学业警告决定、涵义和严重性当面告知学生本人，并由学生书面确认签收文件。学生拒不签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同时将学业警告告知学生家长。

### 第四十五条 缓退试读

（一）因学业警告期满仍未达到要求应予退学的学生，经学生个人申请、家长到校确认、学院审核、学校批准，给予一次“缓退试读”机会；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缓退试读。试读期为一学年；

（三）缓退试读的学生须在学院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并按计划修读课程；

（四）缓退试读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否则予以退学。

###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一）不论何种原因，在籍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

（二）学业警告期满仍未达到要求且申请缓退试读未获批准的；

（三）缓退试读期满的学生，一学期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仍 $\geq 14$ 个学分，或累计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数仍 $\geq 26$ 个学分的；

（四）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后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 经劝说无效的;

(九) 因其他特殊情况, 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四十七条** 对于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送教务处审查, 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文件, 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无法送达的, 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

**第四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清退学手续离校,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 在确定退学决定已经送达后由学校直接注销其学籍, 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退学后有关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结算办法详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经考核成绩合格,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按发放日期填写。

**第五十三条** 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规定的, 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 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作结业处理, 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按发放日期填写。

**第五十五条**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重修或补修相关课程, 经考核成绩合格, 达到毕业要求的, 可申请换领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按发放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重修和补修课程的, 按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分学费, 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五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文件, 学满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同时发给肄业证书。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年注册学生的专业和学科门类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士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需要当地公安部门或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或双学位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或双学位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遗失后须挂失），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南京农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6〕46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

校教发〔2017〕369号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执行细则。

**第二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规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三)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0;

(四)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四学期)成绩之和不低于600分(英语专业的学生其专业四级考试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50%);

(五)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修读双学士学位普通本科学生所学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0;

(二)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等),其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三)在学期间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解除处分后,经学院考核认定后。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负责对本院达到毕业

要求的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及初审通过名单一并交教务处复核；

（二）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教务处关于学士学位资格复核的情况报告，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报告；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报告的情况进行评议、审核，并做出决议。

**第五条** 在规定的学制内没有完成规定学分作为结业处理者，允许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需课程，其成绩合格并达到第二条要求，可申请学士学位，但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受理。

**第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后，一般不再受理补授学士学位事宜。

**第七条** 成人本科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具体执行办法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授予成人学士学位执行细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校教发〔2010〕410 号）和《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补充办法（试行）》（校教发〔2012〕453 号）同时废止。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校教发〔2020〕16号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高校依法向在校学生收取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教学管理，学分作为收取学生学费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每学年专业学费为专业学制的学年学费总额减去对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差再除以专业学制年限。最低毕业总学分折算的学分学费超过学年学费总额的，按学年学费总额收取学分学费，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单位学分学费收费标准：课程学分学费单价为100元/学分。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以下方式：每学年按所学专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之后按学分制结算。

学生毕业、跨校区转专业、终止学业等情况离校前，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情况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六条** 学生重修相应课程，应按标准缴纳重修学分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正常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所缴纳的学费不高于学年学费总额；所修学分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的，按标准缴纳超过部分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免收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條** 經學校同意免修的課程，不收學分學費。

**第十條** 學生用創新拓展學分認定的課程學分，不收學分學費。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辦理休學的，其已經繳納的學費在學生復學後繼續使用，休學手續辦理的當學期所選課程不計學分學費。學生亦可申請在辦理休學時比照退學退費的規定退還有關費用，休學期滿復學，按隨讀年級和專業的費用標準收取學費。

**第十二條** 學生退學、轉學、出國、開除學籍、提前畢業等情況終止學業，按照在校的時間和預收的學費標準按月結算當學年專業學費。

**第十三條** 學生可查詢自己各學期所選課程學分及實際發生的學分學費明細，如有異議可書面向教務處申請核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適用於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其他有關文件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計財处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解釋。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暂行办法

校教发〔2017〕367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54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成立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校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学校决定成立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分别由教务处、学工处、纪委办、校团委、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体育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秘书由教务运行科科长和学工处招办主任担任。

### 二、普通录取本科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一)新生报到期间,由各院学生办组织人员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等材料进行核查;

(二)新生报到后,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对新生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审核比对,严格核查。

### 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一)针对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体育部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

(二)针对艺术类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

(三)针对高水平艺术团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对新生校考报名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复查。校团委负责对录取新生进行专业水平复查;

(四) 针对享受高考加分、自主招生、保送、国家专项及高校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提供新生报考资格复查内容，各学院负责对新生逐一复查。

#### 四、时间安排

复查工作于9月进行，在本科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开始前完成。需要考核的项目必须于9月25日前组织测试。

#### 五、结果处理

新生复查过程中，对新生报考资格有疑问的信息，可与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并核实。

对复查确认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相关名单须及时报送教务处，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校教发〔2019〕398号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创业意识，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活动等，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拓展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及课外拓展学习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者，经教务处认定，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创新拓展学分。

## 第二条 创新拓展学分的用途

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创新拓展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可用于：

- (一) 以课程方式作为选修课或选读课学分记入成绩单，成绩记为“A”；
- (二) 最高可使用8个学分，且不得重复使用；
- (三) 在研究生推免、留学项目选拔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第三条 学分认定

### (一) 学术科技竞赛的学分认定

1. 由学校选定并组织参加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一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8、6、5、4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6、5、4、3学分/项；二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6、5、4、3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5、4、3、2学分/项；三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等奖者，每人分别计5、4、3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4、3、2学分/项；四类竞赛：个人特等奖、一、二等奖者，每人分别计3、2、1学分/项；集体特等奖、一等奖的参加者，每人分别计2、1学分/项；奖项设置如不设特等奖，以一等奖或金奖为最高奖，以此类推（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2. 同一作品获多级、多项奖励，只记其中最高成绩认定学分（下同）。

3.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取最高值认定（下同）。

（二）科技活动及成果的学分认定

1. 发表学术论文

（1）被 SCI、SSCI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5 学分，奖励前 3 名。独立完成者计 5 学分；合作完成：2 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计 3 学分，第二作者计 2 学分；3 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计 3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第三作者计 1 学分。

（2）学校认定一类刊物或被 EI 收录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4 学分，奖励前 2 名。独立完成者计 4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 3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3）学校认定二类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 学分，奖励前 2 名。独立完成者计 3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 2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4）学校认定三类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 学分，奖励前 2 名。独立完成者计 2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计 1 学分，第二作者计 1 学分（期刊目录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5）教务处认定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者或第一作者计 1 学分（指未列入学校一、二、三类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拓展版、CSCD 拓展版）。

（6）由于期刊目录更新，论文投稿前一年的期刊与发表当年的期刊均有效。

（7）如果出现并列完成者，并列作者按其并列人数所占用排名的奖励学分之和平均分配（平均分配后按 0.5 学分的倍数奖励），并列作者奖励学分总和不超过每篇论文奖励的总学分。

2. 获得专利

（1）发明专利：独立发明人计 4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发明人计 3 学分，第二发明人计 1 学分。

（2）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独立发明人计 2 学分；合作完成：第一发明人计 1 学分，第二发明人计 1 学分。

（3）需凭专利证书方可获得学分。

（三）文艺体育活动的学分认定

代表学校参加的国家级各类文艺、竞技体育比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

者分别计 4、3、2 学分/项；集体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2、1 学分/项。对于取前八名获奖的比赛：第 1-2 名按一等奖计、第 3-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8 名按三等奖计（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代表学校参加的省级各类文艺、竞技体育比赛。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2、1 学分/项；集体一、二等奖者分别计 2、1 学分/项（竞赛项目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查询）。

#### （四）外语类考试的学分认定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除外）：成绩 $\geqslant 550$  分计 1 学分；
2. 全国高校外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优秀计 1 学分、专业八级优秀计 2 学分；
3. 托福考试：成绩 $\geqslant 95$  分计 2 学分（英语专业除外）；
4. 雅思考试：成绩 $\geqslant 6.5$  分计 2 学分（英语专业除外）；
5.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日语专业除外）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计 2 学分；
6. GMAT 考试：成绩 $\geqslant 730$  分+5.5 分（作文）计 2 学分；
7. 外语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不累加。

#### （五）计算机类考试的学分认定

1. 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除外）：三级合格计 1 学分；
2.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程序员计 1 学分、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计 2 学分；
3. 计算机类考试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不累加。

#### （六）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计 1 学分；
2. 普通话水平考试成绩 $\geqslant 92$  分计 1 学分。

### 第四条 创新拓展学分的申报使用程序

（一）每学期的第 1-3 周内，具有学籍的学生先登录教务处网站申请，再向所在学院教务办提交项目材料，经学院或活动组织单位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经教务处审核后，对符合取得创新拓展学分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具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教务处给予学分认定；如有异议者，需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以认定；已经认定

的，一经查实，將取消認定學分。

(三) 學生可在每學期第 1-3 周或第 13-14 周登錄教務處網站申請使用創新拓展學分，同時到學院教務辦申請辦理。

**第五條** 對申報的創新拓展學分認定上出現爭議時，由教務處組織相關專家進行評審認定，此認定為最終認定。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學生。港澳台僑學生、留學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創新拓展學分參照本辦法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負責解釋，自 2019 年 9 月起施行。其它有關文件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

校教发〔2017〕366号

（2019年修订）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专业自主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并根据教育部与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转专业（类）申请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转专业是指专业与专业、专业与专业大类之间的转入与转出。

**第二条** 转专业申请对象为具有南京农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一、二年级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转专业资格：

（一）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二）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

（三）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相关专业体检要求的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四条 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统筹。“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二）各学院相应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

### 第五条 计划程序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数、毕业生就业质量与专

業特点，制订本學院轉專業或者專業類接收計劃與錄取程序，報送“辦公室”，經“校領導小組”審核同意後，學校在轉專業工作啟動前予以公布。

### 第三章 报名与录取

#### 第六条 报名

(一) 每學年春季學期，有轉專業意向的學生按照學校公布的轉專業通知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所在學院提交轉專業申請，學生所在學院負責審核申請學生的申請資格，并由“院領導小組”確定有效申請學生名單上報“辦公室”，並予以公布。

(二) 报名轉專業的學生最多可填报兩個專業或專業類志願。

#### 第七条 录取

(一) 各接收學院制訂選錄辦法，報“校領導小組”審核通過後，由“辦公室”予以公布，內容包括：

1. 申請轉入本專業或專業類的學生原專業或專業類學習的總體情況要求，如GPA成績積點排名與數學、化學、英語等單科學習成績要求。

2. 組織面試。面試內容包括考核申請轉入學生的綜合知識、能力、素質與對轉入專業或專業類的认知。

(二) 對個別確實具有專業特長的學生，接受學院可適當放寬GPA要求，在學生出具相關專業特長證明的基礎上，可用二名以上教授或副教授實名推薦並由校專家組進行面試的方式進行選錄。

(三) “辦公室”按第一專業志願將報名學生信息投檔到相關學院，學院根據學生自主申報的要求與學業基礎、學生的個人興趣、能力與素質，本着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做好轉專業選錄工作，由“院領導小組”確定第一專業志願擬錄取名單，上報“辦公室”。

(四) 公布第一專業志願擬錄取名單後，“辦公室”再將未被擬錄取者按第二專業志願投檔到相關學院。

(五) 經學院再次選錄後，確定第二專業志願擬錄取名單（如相關專業或者專業類接收計劃已滿，可不再接收第二志願學生）。選錄第二專業志願者的程序與選錄第一專業志願者同。

第八条 各學院確定全部擬錄取名單，經“校領導小組”審核後，由“辦公室”進行公示，公示期滿且無異議，由學校發文確定最終轉專業名單，並由

所录取学院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学业安排

###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安排由教务处协调各学院落实。

(一) 学生转专业后，在学院教学秘书的指导下，根据转入专业或专业类的教学计划，办理课程认定手续，制定补修计划。

(二) 学生转专业后，每学期预置的必修课，如在原专业或专业类已取得学分，可在开学 1-3 周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退课手续。

(三) 学生转专业后，应在学校课程补一退一选期间上网完成新专业课程的选修；体育课上课时间与原专业上课时间不一致的学生须在第一周到体育部办理项目变更。

(四)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在原专业修读与所转专业同一档或高一档的课程，其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其它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则必须补修。

(五) 转专业学生已经修读的计算机语言类课程，不受课程和学分限制均予以认可，学生在原专业修读不在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按照选修课记载。

(六) 转专业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当学期的所有学习任务，考核成绩均记入《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成绩登记表》，计入平均学分绩点（GPA）（必读课和选读课不计入），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七) 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和相关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位。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或专业类的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有学费增加的学生，需将补交的学费存入学生交学费的银行卡中；退还学费将自动充抵下一学年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可选择转专业或转专业大类，转入专业大类的学生应参加专业大类的专业分流。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如需更换学生证，可在教学周第 6-18

每周周二下午至教務處教務運行科申請更換。

**第十三條** 轉專業學生已購教材如無涂改損壞，可至教務處教材科辦理更換手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條** 本規定自 2017 級本科生起施行。原《南京農業大學本科學生轉專業（類）實施辦法（試行）》（校教發〔2015〕203 號）同時廢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 暂行规定 (修订)

校教发〔2016〕46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指导思想，彰显人才培养的开放性，在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学生潜能，拓展学生知识结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增强学生对社会多种需求的适应性，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设辅修学习，为规范教学管理，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辅修学习分为辅修双学位学习和辅修专业学习。**

辅修双学位学习是指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跨学科门类（农学、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修读另外一个双学位本科专业，完成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前提下，经学校核准、颁发南京农业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

辅修专业学习是指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跨学科门类（农学、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经学校核准、颁发南京农业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双学士学位专业和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双学士学位专业和辅修专业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主要由开设学院负责。

##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三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入学满一学年的在校本科生；
- (二) 已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 第三章 报名及选课

**第四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报名表》，经开设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院审核同意后，方能取得某专业双学位或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第五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根据开课学院公布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的专业名称与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如因人数不足未能单独开班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的退、改选。未经办理选课而参加听课、考核者，成绩无效。

## 第四章 修读方式

**第六条** 对符合修读条件报名人数达到 20 人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学校单独组班开课；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非本年级上课的时间段或休息日等。在与主修专业上课时间冲突时，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自学准考手续。

**第七条** 对于已经开班，但因学生中途退出辅修学习而造成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经教务处批准后，原则上学院可采取其它方式组织学习。

**第八条** 学生也可通过跨专业选课的方式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内的课程。

## 第五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九条** 辅修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考核成绩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

**第十条** 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网上录入成绩，并将成绩单签名后送学院留存。

**第十一条**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组织补考，可以重修。

**第十二条** 辅修学习中如有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学分等于或小于主修课程的学分，且学生主修课程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学生必须提出书面免修申请，交本人所在学院审核并由开课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直接抵充相应课程的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若因某些原因终止辅修，未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可用辅修学习取得的学分代替相近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代替学分限 4 个。

**第十四条** 辅修学习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登记表中。

## 第六章 收 费

**第十五条** 已缴纳过主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再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学生，其所有课程均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学分学费，但无须缴纳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习的专业学费。

**第十六条** 辅修学习在开课后因某种原因中途退出学习者，已交纳的辅修费不予退还。

## 第七章 学籍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辅修学习的学籍及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修读资格，注销辅修学习的学籍：

（一）主修专业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修课程考试（含补考）不及格者；

（二）辅修学习中课程累计三门不及格者；

（三）有考试舞弊记录者；

（四）违反校纪校规受过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

（五）学生因某种个人原因提出退出辅修学习的，个人书面申请，学生辅修所在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六）其他不适合或不能够继续辅修学习的情形。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修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愿意继续修读的，可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修读该专业，修读合格后可获得双学位或辅修

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与主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同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经审核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基础上，完成辅修双学位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合格，经审核由学校颁发南京农业大学辅修双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证书的形式为：“学生xxxx，xxxx年xx月出生，于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在我校xxxx辅修专业学习，现已完成该辅修专业计划所要求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双学位证书的形式为：“学生xxxx，xxxx年xx月出生，于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在我校主修xxxx专业的同时完成了xxxx专业的辅修双学位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授予x学士学位”。

## 第八章 重要说明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于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授予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的申请。开设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院接到学生申请后，应组织对学生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查，并提出授予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的意见，教务处进行复核，学校批准。学校向符合规定者颁发南京农业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双学位证书为学校颁发的写实性证书，不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信息和认证系统中注册，有关机构或人员如需要核实，必须向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6 级及之后入学的本科生。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网上选课暂行办法

教教〔2019〕109号

为完善学分制管理，避免教学资源浪费，规范选修课管理，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学习，根据《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课原则

(一)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依据所学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选课手册》进行选课，并按照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二) 全日制本科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根据本人的学习情况和能力自行决定，一般建议为22学分左右，最高不超过33学分。

(三)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开学初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大学英语课程进行网上选课，其余课程由教务处按专业排定。

(四)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退选、改选等工作，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只能选修其中一门。未正确选课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或参加考核不交卷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学分绩点以零计。

## 二、选课要求

选课工作安排分预选、正选、补退选三个阶段。每学期选课前教务处将发布选课通知，并印发《选课手册》。学生应在选课前主动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阅读《选课手册》。各学院应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师对学生给予选课指导。

各阶段选课的基本要求如下：

### (一) 预选阶段

学生应参加预选，预选阶段所有课程不受人数限制，但预选阶段的结果不是最终选课结果。未预选的课程无权参加抽签。

### (二) 正选阶段

学生预选阶段选择的课程，如果课程容量可以满足所有选择该课程的学生，则不用抽签，直接选择了这门课程。如果选课人数大于该课程课容量，系统在预选结束后自动抽签，学生可在正选阶段上网查看抽签结果。

在正选阶段学生仍可选修有课余量的课程。

正选结束后，选课人数少于 30 人的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专业选修课由开课学院确定是否开课。学院确定停开的课程将由教务处统一删除选课数据，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补选其它课程。

### （三）补退选阶段

补退选阶段，可以进行课程的补选和退选。在补退选阶段，学生应密切关注停开课程信息，以便及时补选。为避免浪费教学资源，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择，不得随意退课，以免错失机会。

### （四）其它

1. 一年级下学期办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补退选阶段上网完成新专业课程的选修。

2. 选课结束后办理复学、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文件下发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填写“补选课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持表到教务处申请办理选课。

3. 选课结束后办理休学、退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文件办理退课手续。

## 三、选课方法

学生访问校园信息门户主页:<http://my.njau.edu.cn>，在用户名、密码输入框中分别输入用户名(学生的用户名是学号)与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然后点击登录按钮(首次登录系统的用户需初始化个人资料)。

学生进入校园信息门户主界面，点击“教务系统”即可进入综合教务系统进行选课。

## 四、注意事项

1. 校园信息门户的登录密码请妥善保管，如有疑问，请与信息化建设中心联系，电话：84396018。

2. 为确保选课顺利，建议使用连接于校园网上的机器，使用 IE 浏览器选课。选课完成后，务必点击综合教务系统主界面右上方的“注销”按钮，退出选课系统，然后点击校园信息门户主界面右上方的“退出登录”按钮，退出校园信息门户，否则选课结果可能会因他人继续使用电脑而出现错误。若因未完全退出而导致课程多选、漏选等情况，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3. 为保证选课结果的准确，请勿委托他人代为选课。

五、本暂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校教发〔2016〕460号  
(2018年修订)

为了建设优良学风，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纪律观念，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现对考试命题、考试组织、考试纪律、监考与巡考、保密与归档、阅卷评分等工作做如下规定。

## 第一章 考试命题

**第一条** 考试试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论述等内容；除了有相当份量的题目考察学生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外，也应包含有一定难度的综合运用题，以检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同教材、同大纲、同学分的课程应统一试卷，学分及内容相同的通修课和科类基础课，以试题库统考为主。

**第三条** 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而定，专业课可根据课程内容、性质采取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综合考核等形式，考核要求见《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第四条** 试卷题量要充足，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

**第五条** 每一份试卷都应有相应的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

**第六条** 一份试卷应有多种题型，如名词解释、填空题、选择题、辨析题、计算题、问答题、案例题、论述题等，主考教师在命题时，至少应选择四种题型，主观性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要恰当。

**第七条** 开卷考试时，试题中单纯的名词解释等基本概念的考核所占比例不宜超过20%，避免考生可在现成资料中直接查找到答案的题目。

**第八条** 课程考试一律实行A、B卷制，A、B卷应同质同量，但应避免有内容重复。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2周将A、B卷同时送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考试用卷由教学秘书指定。期末考试中未被采用的试卷（A或B卷），由各学

院教学秘书存档，用于补（缓）考。

**第九条** 教师所出试卷，应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阅签字认可。

**第十条** 所有试卷，除特殊情况外，应按《南京农业大学试题纸》格式打印。

**第十一条** 为了积累经验，搞好课程建设，全校所有课程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库，以使今后的考试工作逐步做到科学化、标准化。

##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本科学生的考试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有关考试的文件、安排试卷印刷、检查各单位的考试安排与管理、协调考场安排、检查考试纪律、认定考试违纪、汇总全校考核成绩、评价考试质量、组织补（缓）考等。

**第十三条** 所有考试课程应严格按照考试日程表排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考试。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变动考试日程。未列入考试日程表的课程，可在学校统一考试前一周考毕。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都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所有课程（包括全校公共课）的试题审批、考试组织、监考和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所有考生必须按学号顺序隔位就座，同排考生之间必须间隔一个座位以上，前后排的考生应对齐坐，如考场座位（按人均 2-3 个座位计算）少于就考人数时，主考教师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或教务处反映，以便提前调整考场。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在考试前将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安排落实，每个考场的监考人员不得少于 2 人，70 人以上的考场，监考人员应有 3-4 人。

各学院应根据开课单位的要求，安排人员参加本院学生的通修课的期中、期末考试的监考工作。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部门在考试期间，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保证电源畅通，准时打开考场的门，以便考试顺利进行。

## 第三章 考试纪律

**第十八条**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考试，否则作旷考处理。

**第十九条** 考生应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校园卡无效）参加考试，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否则，监考人员可取消其考试资格，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第二十条** 考生应做好考前准备，必须在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入座；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期间不准随意出入考场。

**第二十一条** 考生就座后，将证件放在桌面靠近过道一侧备查。除必需的文具和主考教师允许使用的辅助工具外，其它书籍、资料、稿纸、电子设备等均不得带入考场，一旦带入考场，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手机等通讯工具必须关闭，按监考人员要求处置。

**第二十二条** 考生领到试卷，应先检查试卷，确认完整无误后，须首先在指定的位置写清本人姓名、学号、班级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严禁转借考试用具（包括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互相交谈、发暗号、抄袭、传接答案、交换试卷、在课桌或墙面上写画相关内容、利用通讯工具内外串通、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代考或考试不交卷等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考生在考场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考生不得私自调换座位，不得自由走动，有疑问时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求助，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终场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七条** 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大声交谈、喧哗、长时间逗留。

**第二十八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考试专用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因违纪被处理或考试分数问题向教师提出无理要求或纠缠教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将开除学籍，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等级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 第四章 監考與巡考

**第三十一条** 監考人員必須以高度的責任感，認真做好考試的監考工作，保證考試順利進行。凡監考人員遲到或未到場，作為教學事故處理。

**第三十二条** 監考人員應在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考場，在考試開始之前應做到：

1. 清場，要求无关人员离场；要求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书籍、资料、电子辞典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不许带入座位，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2. 调整考生座位，对未按学号顺序就座的考生，监考人员要及时调整，如考生不服从安排，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3. 向考生宣布考试纪律；
4. 清点考生人数、逐一核对考生证件，无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監考時，監考人員應做到：

1. 逐一檢查考生試卷上的姓名、學號等個人信息是否填寫正確；
2. 開卷考試時檢查考生攜帶物品是否符合要求，對考生攜帶的不符合規定的物品，應立即要求考生放在指定區域；
3. 不吸煙、不閱讀書報、不抄題做題、不聊天談笑、不隨意離開考場，對試卷內容除印刷問題外不作任何解釋或提示，不做與監考工作无关的事；
4. 要自始至終維持好考場秩序，考試過程中監考人員不能使用手機，且手機應關機或靜音；
5. 如發現考生違反考場紀律，應立即按照《南京農業大學學生違反考試紀律處理規定》要求處理；
6. 考生提前交卷的，應在確認試卷等材料全部回收後，方可允許考生離場。

**第三十四条** 考試結束時間一到，監考人員應向考生宣布立即停止答卷，收齊試卷等考試材料，清點無誤後，方可讓考生離開。

**第三十五条** 考試結束後，監考人員應認真填寫《考場記錄》，試卷份數以及缺考、考生違紀情況等應有明確記載，並於當日送所在學院教務辦。

**第三十六条** 各院應及時將考生違紀情況報教務處教務運行科，不得擅自處理。

**第三十七条** 考試期間，學校派巡視員對考場紀律執行情況進行檢查，重點檢查監考人員是否按時到位、主考教師是否到場、監考人員是否按要求履行

职责等，监考人员和考生必须服从巡视员的指导。如考场秩序混乱，巡视员有权认定该场考试无效。

各学院应安排工作人员对本院开设的课程和本院学生参加的考试进行巡视，并及时与教务处沟通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免监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倡导“免监考”。凡获准“免监考”的班级，由教务处单独安排考场，实行全程“免监考”，即：在考试时，除主考教师到场发卷、收卷外，该班级所在考场不设监考人员，但巡视员可入场检查该班级执行考试纪律情况。

**第三十九条** 如巡视员发现学生作弊，或教师阅卷时发现雷同卷，则有关学生将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同时该班级该场考试作废重考。

**第四十条** 学生班级应至少在课程考试前1周集体提出“免监考”申请，全班同学每人签名承诺，经所在学院推荐，教务处批准，并向全校公告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阅卷评分与成绩报送

**第四十一条** 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评分。主要根据教学大纲的预定要求和答卷情况，衡量学生对本课程内容理解掌握和综合运用情况。原则上，学生基本掌握本课程内容达到教学大纲的低限要求可给及格成绩，较好地掌握了所学内容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一般要求可给中等成绩，熟练地掌握了所学内容，完满地实现教学大纲规定的目的要求可给良好成绩，只有那些在学习中和考试答卷中表现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方可取得优秀成绩。

**第四十二条** 由多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应由学院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进行评阅，其它课程的考试试卷亦应组织相关教师集中评阅。

评阅人应使用红色笔评阅试卷，在试卷标明的位置填写得分并签名，试卷总得分的小数值按四舍五入取整。如因错判、漏判等原因必须修改得分的，应由评阅人修改，并签名。

**第四十三条** 同一门课程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优秀成绩不应超过20%。

**第四十四条** 教師應通過試卷評閱，及時收集、分析、總結學生答卷中的問題，填寫《課程考核情況分析表》。

**第四十五条** 任課教師應在考試結束後 5 日內完成網上成績報送和成績打印工作。如因成績報送不及时而影響學生網上成績查詢、補考或重修，將作為教學事故處理。

成績數據報送後，如因錯報、漏報或其它情況需要更正成績的，由教師本人提交成績修改申請並在系統填寫更正原因，經學院審核批准後，報教務處審核，審核通過後成績轉入成績庫。教師在辦理成績更正手續時，需提供學生的考試試卷，如果在評定成績時包含了平時成績或其它部分，則需要一并提供有關成績記錄和折算方法。

**第四十六条** 凡必修課程考試不及格且補考亦不及格的學生，必須跟班重修；各學院應及時將重修名單通知學生班级及學生本人。重修的學生應在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重修報名手續。

重修、補修成績應於考試後 5 日內由任課教師完成網上成績報送和成績打印工作。

## 第七章 保密與歸檔

**第四十七条** 所有參與試卷命題、考試組織、監考、巡考、閱卷評分等工作的教師與工作人員應強化保密與安全意識，自覺遵守考試保密有關規定，不以任何理由向無權接觸考試工作的人員和單位泄漏有關考試的內容。

**第四十八条** 考試前，命題教師、教學秘書及相關人員要特別加強試題及試卷的保密工作，及時集中銷毀記有考試內容但作廢的材料。

**第四十九条** 試卷必須在教務處指定的地點印刷，承擔試卷印刷的單位應加強保密管理工作，印成品應集中存放在安全的場所，印版和廢件應及時銷毀。

**第五十条** 教師不得給學生劃範圍、列重點，嚴禁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泄漏試題。

**第五十一条** 所有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考核材料均應存檔。必修課和選修課、選讀課考核材料由教師所在學院存檔，必讀課考核材料由學生所在學院存檔。採用試卷方式考核的課程存檔材料包括：每學期學生考試試卷、學生成績登記表、教學記錄表（平時成績）、課程考核情況分析表（成績統計分析與試卷分析）、空白 A 卷、B 卷、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補考試卷、考场記錄。采

用非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存档材料包括：学生成绩登记表、教学记录表（平时成绩）、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成绩统计分析与试卷分析）、课程考核情况表及其他。

课程考核材料保存到学生毕业后两年。各教学单位应妥善将课程考核材料、成绩单原件整理归档，做好防火、防盗、防腐蚀和防虫蛀等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本科学生的各类课程考试，CET、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试亦适用，但有关考试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应考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校教发〔2009〕303号

(2018年修订)

考核是课程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方式与考核组织工作直接影响着教学质量的提高。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方式，使课程考核结果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效，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课程考核方式基本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考核内容由相应任课教师或命题教师确定。

**第二条** 不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任课教师应在任务书中明确填写具体考核方式并明确告知学生。拟首次采用开卷、实验操作、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考核方式改革的教师，需事先填报《南京农业大学课程考核改革方案》，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课程考核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可按百分制、五级制评定成绩，特殊课程亦可按二级制评定成绩。

**第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应不少于30%。

**第五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采用试卷方式考试的课程，教师应提交给学院《成绩登记表》和《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

**第六条** 以面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形式考核的，教师应给每个学生写出评语，并综合分析考核情况，提交给学院《成绩登记表》和《课程考核情况分析表》。

**第七条** 不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其材料（试卷、论文、设计、考核记录等）均作为教学档案由学院统一归档，立卷保存。

**第八条** 学校鼓励主考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以全面准确地评

定学生的学习成效。

## 第二章 分 则

**第九条 试卷考试。**试卷考试指学校统一安排、学生集体同时在指定场所进行的限时现场考试，可分为闭卷、开卷等形式。试卷首页左上角须注明“课程号”、“学分”和“适用班级或适用专业范围”。采用开卷考试的试卷须在试卷上注明“开卷及开卷方式”。

1. 考试命题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
2. 凡采用开卷方式进行考试的科目，主考教师应在考试前告知学生允许携带的资料与辅助工具，并在试卷开头的显著位置印有允许携带的资料与辅助工具的说明；如试卷无专门说明，则学生只能带一张写有其本人姓名、学号和自己需要的内容的 A4 大小的纸进入考场；学生携带的资料不能为复印件，考试过程中不能相互传递。

**第十条 课程论文、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

1. 侧重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以及检索、查阅、综合分析文献资料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2. 字数在 2000 字以上；
3. 查阅参考文献 5 篇以上，并在论文中注明论点、论据等出处，列出全部参考文献；
4. 格式符合有关学科学术论文的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包括建筑园林规划设计、绘画、艺术作品创作、工程机电类设计等等。

1. 侧重考核学生的设计表现技能，以及设计过程中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在设计规范、布局结构、景观效果、表现技法、文字说明等方面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3. 设计作品可用复印件存档。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指在考核中采用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评分，如面试、操作能力测试、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和课程设计等。

1. 面试作为综合考核的一部分，侧重考核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2. 综合考核中各分项均应有评分标准、原始成绩及所占比例。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規范是常见课程考核方式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全校本科各类课程。

主考教师可以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适合课程特点和教学实际的方式进行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采用试卷考试的课程在考试准备、考试组织等各项工作中应遵守《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規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 程序与管理权限

教教〔2017〕111号

本科生违反考试纪律事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取证，教务处协调，有关部门、学院和人员应予配合支持，相关要求如下：

一、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之行为，应当场明确予以制止和提出警告；对不听制止、不顾警告，继续其行为或再次有类似行为的学生，可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清退出考场，并收集其试卷及相关材料，考试结束当天连同《南京农业大学考试违规考生记录单》、《学生考场违纪情况说明（监考人员用）》一并报教务处。

二、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款所列之行为或其它明显违纪行为的，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收集其试卷及相关材料，暂扣作弊工具，将其清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当天将证物、材料连同《南京农业大学考试违规考生记录单》、《学生考场违纪情况说明（监考人员用）》一并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将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场巡视员所列举的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材料转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根据违纪事实的调查材料，听取当事人陈述，根据学生违纪调查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见《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并报教务处。

四、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调查结果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做出违纪行为认定并提出拟处分意见。按照处分审批权限研究决定或报送教务处研究决定。

五、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前，应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代表学校告知学生做出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的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供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前审阅。

六、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七、对违纪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务处根据监考人员、阅卷

教師或考场巡视员所列举的事实和查实的证据、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的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八、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根据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场巡视员所列举的事实和查实的证据、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的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分管校长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九、为确保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出处分前，学院应认真核查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相关记录材料作为对学生处分报批和备案的附件。学生的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归入学生处分材料，供学校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前审阅。

十、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见《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十一、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十二、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十三、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

校外发〔2010〕80号

为促进我校与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合作，实施学生联合培养和交流学习等项目，鼓励学生赴境外学习，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生赴境外学习活动指根据我校与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签署的协议而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和“交流学习”项目。

——联合培养项目包括：1) 本科生双学位项目，2) “本-硕连读”联合培养项目，3) 研究生双学位项目。

——交流学习项目指学生到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进行至少一学期的课程学习。

## 一、申请条件

1. 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2. 学习成绩优良；
3. 无违纪处分记录；
4. 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申请程序

1. 本科生应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学习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研究生应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签署意见。

2. 申请者将审批后的申请表和项目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给国际教育学院审核。

3. 国际教育学院将经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材料提交给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择优录取，并将录取结果及时通知学生，协助学生办理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

## 三、学生管理

1. 学生赴境外学习前，须与学校签署《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协议书》。

2. 学生赴境外学习前及完成学习返校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照会教务处、学工处、计财处、研究生院和学生所在学院等进行备案。

3. 学生抵达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后，应及时联系我驻所在国使（领）馆教育处（组）并递交《出国留学人员登记表》，台湾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

4. 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或提前结束项目，应事先申请并获得所在学院、教务处、导师、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参与项目资格，对其在外学习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经批准延长或提前结束项目的学生可按我校规定，回校继续完成学业。

5. 在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如需向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缴纳学费，则免交我校学费；否则，则按我校当年学费标准向我校缴纳。

6. 在境外学习期间，学生所获得的有关机构提供的津贴、奖学金等经济资助，除与我校有特殊约定外，由学生本人自主支配。

7. 学生完成境外学习后，应在项目结束两周内回校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事先申请并获得所在学院、教务处、导师、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否则学校对其在外学习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

#### 四、境外修读课程的认定

1. 学生完成项目返校后，应及时将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和课程说明及中文翻译件交国际教育学院核对，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赴境外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请境外修读课程的认定。

2. 学院根据国际教育学院核对的成绩单和课程说明提出认定意见，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将审核后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录到成绩单，注明“境外”字样。

3. 对照学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其境外所学课程进行认定，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1）可认定为按必修课记载的课程；（2）可认定为按选修课记载的课程；（3）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关性不大的课程，可认定为按公共选修课、选读课或必读课记载的课程；（4）可认定为按实践教学环节的记载课程；（5）成绩不达标的课程和与学生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在内容上有大量重复的课程不予认可。

4. 本科生课程成绩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课程成绩按《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中的要求进行转换与认定。境外机构课程成绩的记分规则与学校现行不同时，由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参照国际惯例确定转换方法。

5. 经上述认定后，学院对照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确定学生应继续学习的各部分课程学分数及应修课程。

如学院认定学生必须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某些课程，且不能用其在境外修读的课程予以替代的，学生应按补修规则补修有关课程。

6.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完成境外学习且成绩合格，凭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出具的证明和课程认定申请材料，我校可“一揽子”认可其境外修读课程，登录成绩时注明“境外”字样。

7.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未完成境外学习的，或完成境外学习但有课程成绩不合格时，其境外修读的课程按以上3、4、5条款认定。

8. 学生毕业后，教务处、研究生院将其在校学习成绩单、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及翻译件、《境外修读课程认定表》等材料作为其成绩档案合并存档。

### 五、学籍管理及毕业和学位资格认定

1. 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生，我校保留其学籍；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籍和档案的管理。

2. 在境外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的学生，回校后须提交有境外指导教师签名的毕业论文（设计）、论文答辩成绩、通过答辩的证明及相应的中文翻译件；对外语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文翻译件不作要求。

3.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将境外高等教育（教学）机构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出具的相应证明交国际教育学院核对，并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准予其毕业并授予我校学位。

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对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进行审核，则国际教育学院将学生学习证明、成绩单及中文翻译件等材料集齐，并书面致函教务处/研究生院，提出准予何人毕业，及应授予何类学位的建议。教务处/研究生院收到函后，复核有关材料无误后，报请学校批准后核发有关证书。

4. 参加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其获得的课程学分数达到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部分规定的最低学分数，即可毕业，不需完全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具体课程名称与学分数进行一一对应。审核学位条件时其GPA按认定后的成绩进行计算。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终止执行《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交换培养暂行规定》（校教发〔2006〕340号）。

附表：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生赴境外學習課程認定申請表

姓 名		學 号		性 別	
院 系		專 业		班 级	
项目名称					
修读学校		修读时间			
修读院系		修读专业			
课程认定一览					
课程名称 (中外文)	学分	成绩	拟认定课程 名称及类别	拟认定学分	拟认定成绩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2. 拟认定课程名称为境外修读的课程名称，注“境外”字样。
3. 拟认定学分为经院系及教务处认定的境外学习课程的学分。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校教发〔2016〕464号  
(2020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本科生国际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一) 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与学院共同负责项目实施。

(二)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包括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学习的交流项目和修读学分课程的短期交流项目。具体包括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JSZ项目)、学校组织实施的本科生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项目)。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一) JSZ项目每年上半年发布选派计划，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 校级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发布选派计划，学院组织选拔，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并确定录取名单。

##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办法

(一) 学校设立“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配套资助JSZ项目，执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 JSZ项目由江苏省财政提供每生不超过一万元的资助，主要用于贴补本科生往返国际机票、签证费用等。学校提供每生不超过一万元的资助，主要用于贴补本科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

(三) 校级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与相关学院对本科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与方式以具体项目通知为准。

(四)“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采取学生先支付费用，学院审核认定成绩并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计财处将资助款汇至学生银行账户。

(五) 鼓励学院参与各级项目配套资金资助，资助额度须经相关经费主管部门批准。

(六) 每位本科生在读期间，至多可享受一次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的资助。已享受学校其他交流项目资助的本科生，学校不重复资助。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一) JSZ 项目采取“学院选拔，本科生网上申请、教务处审核及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确认并公布”选拔办法。

(二) 校级项目采取“学院选拔推荐，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录取”选拔办法。

##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一) 各级项目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校外发〔2010〕80号)、《南京农业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校外发〔2013〕167号)与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 JSZ 项目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通知精神执行。

(三) 派出本科生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四) 学校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与学院共同负责国际交流项目的执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人员负责。

1. 在本科生派出前，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行前教育，指导并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2. 学院应加强对派出本科生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学习指导，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建立定期联系与指导制度，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3. 派出本科生回国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其在外学习情况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及翻译整理，教务处与学生所在学院据此认定课程成绩及学分。

(五) 派出本科生于学习期满, 仍未返校, 学校将取消其参与项目资格, 不予认定其在外学习课程及学分, 并对其暂停资助。具体管理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赴境外学习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 第六章 学分认定

(一) 派出本科生在国外高校学习期间, 应严格按规定的专业课程学习, 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 派出本科生学习结束回校后, 根据我校与对方学校达成的学生交流协议有关条款, 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 在国外修读课程介绍, 我校承认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所取得的课程学分。

(三) 对照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派出本科生在国外高校所修课程内容, 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按对应课程认定; 不能对应的课程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或拓展教育选修课。学分按“认高不认低”的原则以及学时数量认定。学生在国外修读课程与在我校期间已修课程在内容上有大量重复, 不予认定。

(四)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对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学分认定方案, 由教务处审定(见附表)。

(五) 出国派出本科生可在第 1-3 周办理有关开课课程自学准考手续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 如不能参加期末考试, 则在学校规定时间(开学第 1-2 周)办理退改选手续。在国外高校修学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同的课程不得申请自学准考。

(六) 由于高校间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存在不一致, 课程设置上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必须补修的课程可于交流项目结束之后, 回校随下届同学修读。

## 第七章 违约赔偿

(一) 派出本科生实行“签约派出, 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出国前与学校签订《出国协议书》, 并办理公证、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

(二) 派出本科生若因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籍及留学身份、自行放弃我校本科生公派留学基金资助及学校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以及

未按規定留学期限回国等违反《出国协议书》约定行为的，除须按出国留学协议支付赔偿外，学校有权根据其违约情形向其提出赔偿部分乃至全部资助费用。

（三）若因不可抵抗原因，派出本科生无法按时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学校，经同意后，学校停止资助。若构成违约行为，按《出国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

（四）针对《出国协议书》违约行为，我校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出国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及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与学生工作处负责执行并解释。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终止执行《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公派留学专项资助基金资助办法（试行）》（教教〔2014〕5号文）。

附表：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生赴國外高校學習學分認定申請表

姓 名		學 号		班 級	
學 院		專 业		性 别	
項目名称					
修读学校			修读时间		
修读学院			修读专业		
學分認定一覽					
外校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拟认定课程名称	拟认定学分	拟认定成绩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应在学院教学秘书指导下填写；  
 2. 本表格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 南京农业大学加强计算机类课程教学管理的 暂行办法

校教字〔2011〕397号  
(2019年修订)

为促进我校本科学生能力素质的提高，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现实需要，学校在“2011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各专业计算机类课程设置进行了适当调整，目的在于切实提高学生的计算机综合应用能力，增强我校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根据我校计算机类课程的教学实际和学生的基础条件，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校内计算机类课程设置

根据2015年修订的《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计算机类课程在全校各专业均作为通修课开设。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其它专业均开设以下3门计算机类课程：

1. 信息技术基础，2学分；
2. 程序设计语言（或HTML与网页设计、计算机导论），2学分；
3. 程序设计语言实验（或HTML与网页设计实验、计算机导论实验），1学分。

根据2019年修订的《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计算机类课程在全校各专业均作为通修课开设。从2019级学生开始，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其它专业均开设以下3类计算机类课程中的一类：

1. Python程序设计I或Python程序设计II，3学分；
2. VB.NET程序设计I或VB.NET程序设计II，3学分；
3. C程序设计I，3学分。

自2019年起，新生入学后进行计算机基础水平测试，通过测试的学生直接学习规定的必修课。未通过测试的学生须选修“信息技术基础”（2学分），学分记入“其他专业推荐选修课”（部分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除外）。

## 二、计算机等级考试

自2012年起，学校同时组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和“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就业升学需要自由报名参加

考試。

### 三、等級考試與校內計算機類課程的關係

#### (一) 免修

1. 除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工程專業外，凡提前取得上述兩種計算機等級考試二級或三級合格證書者，可申請免修校內“程序設計語言（或 HTML 與網頁設計、計算機導論、C 語言程序設計）”和“程序設計語言實驗（或 HTML 與網頁設計實驗、計算機導論實驗、C 語言程序設計實驗）”課程，課程成績按計算機等級考試成績記載；如校內“程序設計語言（或 HTML 與網頁設計、計算機導論、C 語言程序設計）”和“程序設計語言實驗（或 HTML 與網頁設計實驗、計算機導論實驗、C 語言程序設計實驗）”課程考核不及格，可免于重修，按等級考試的成績記載，注明“重修”。
2. 從 2019 級學生開始，除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工程專業外，凡提前取得本專業所修程序設計類課程對應的計算機等級考試二級或三級合格證書者，可申請免修校內“Python 程序設計 I 或 Python 程序設計 II”、“VB.NET 程序設計 I 或 VB.NET 程序設計 II”、“C 程序設計 I”通修課程，課程成績按計算機等級考試成績記載；如校內“Python 程序設計 I 或 Python 程序設計 II”、“VB.NET 程序設計 I 或 VB.NET 程序設計 II”、“C 程序設計 I”課程考核不及格，可免于重修，按計算機等級考試成績記載，注明“重修”。
3. 凡申請上述課程免修的學生，必須在校內計算機課程開設學期的第一 1-3 周內，到院教務辦辦理免修申請手續。未獲准免修的學生，不得擅自不到課（申請自學准考並獲准者除外）；凡旷考者，該課程成績按零分記載。
4. 凡在校內計算機課程開設當學期參加計算機等級考試的學生，不能申請免修校內計算機課程。

#### (二) 自學准考

凡在校內計算機課程開設當學期參加計算機等級考試的學生，可以申請自學准考（即可以不參加听课，但必須參加該課程的考試）。辦理時間為第一 1-3 周。

### 四、要求

- (一) 教務處應將計算機等級考試成績及時通知到各學院，並公布各學院通過率。
- (二) 開課學院應積極推進校內計算機類課程的教學改革工作，從教學內容、教學形式、教學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為學生較好地掌握計算機知識打下堅實基礎。

(三) 各學院應督促本院學生努力學習計算機基礎知識，提高計算機應用能力；及時統計各級學生的累計通過率；積極採取各種激勵措施，創造條件開放本院計算機房，聘請素質較高的年輕教師或研究生為學生輔導，以提高學生等級考試成績水平、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五、本暫行辦法由教務處負責解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南京農業大學 “專業綜合能力訓練” 測試 實施辦法

校教字〔2002〕322號

2016年修訂

為提高人才培养質量，加強本科學生專業綜合能力訓練，根據南京農業大學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我校本科學生必須通過專業綜合能力測試方可畢業。為使此項工作扎实、有序地開展，特制訂本辦法。

## 一、測試對象

全校各專業本科學生。

## 二、測試內容與方式

專業綜合能力測試內容主要包括專業基礎理論、基本操作及綜合應用等方面，可採用筆試、面試、實驗操作、樣本測定、案例分析、實物分析、模擬設計等方法。

專業基礎理論以筆試和面試為主，題目應具有綜合性。主要考察學生綜合運用所學知識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技能測試以現場操作為主，包括常用實驗儀器設備的使用、必要的試劑配制及實驗材料的準備和處理等。綜合成績評定採用五級記分制。

## 三、測試要求

(一) 各學院領導應高度重視此項工作，成立院領導小組和考核小組，結合專業特點，周密設計測試方案，精心組織安排測試工作，測試結束後認真總結並寫出總結報告。專業綜合能力測試工作總結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組織與實施；
- 2.結果與分析；
- 3.問題與建議；
- 4.附件：①實施方案；②測試內容及評分標準；③測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二) 凡參加專業綜合能力測試的學生，應在本學院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各項測試工作。凡專業綜合能力測試不合格的學生，可申請一次補測。凡補測仍不及格的學生，不能按期畢業，可參加同專業下一屆畢業生的專業綜合能力測

試。

(三) 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專業綜合能力測試的工作量按《南京農業大學教師教學工作量計算辦法》執行。

#### 四、測試安排

(一) 測試原則上安排在畢業學年上學期

9月份：各學院布置應屆畢業生專業綜合能力測試工作；

12月份：各學院完成測試工作，成績與總結報送教務處。

(二) 补測原則上安排在畢業學年下學期

5月份：各學院布置應屆畢業生專業綜合能力補測工作；

6月上旬：各學院完成補測工作，成績與總結報教務處。

五、本實施辦法由教務處負責解釋，自2015級本科生起施行。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校教发〔2016〕467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的过程，是本科生必不可少的教学阶段。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程度及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最新要求，2016年9月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基本要求。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2. 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论证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4. 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内相对独立地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撰写出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绘制出必要的图纸、编制出满足课题要求的且经调试通过的程序（软件）、制造出满足指定功能要求的装置或艺术作品等，并编写出符合任务要求的设计说明书，或者撰写成学术论文。

**第二条** 时间安排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原则上集中于第四学年（五年制第五学年）进行，时间为8-16周，个别专业因季节等原因可自行安排实习时间。

**第三条** 格式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学生应完成开题报告和毕业

論文（設計），其格式具體要求如下：

1. **開題報告：**包括課題意義、背景及可行性分析、調研報告、研究方案、實施計劃、預期結果等，字數應在 3000 字以上。

2. **畢業論文（設計）**（詳見附件 1 或附件 2）。

（1）**正文標題：**題目簡要、明確，一般不宜過長；

（2）**中外文摘要及關鍵詞：**簡要概括論文的主要內容和觀點。中文摘要 200-300 字，並撰寫相應的英文摘要。關鍵詞 3-5 個；

（3）**畢業論文（設計）正文：**正文包括背景、方案、過程論述、結果分析。以實驗為主的工程技術類課題，論文中應有實驗數據、測試結果、數據處理分析意見與結論，以產品開發為主的課題應有實物成果及實物的性能報告。正文字數，人文社科類專業原則上不少于 8000 字，自然科學類專業原則上不少于 6000 字，外語專業不少于 8000 個單詞。

除英語、日語等專業需用該專業語言寫作外，其他專業均用漢語寫作。要求文字通順、層次分明、觀點明確、論據可信，文中的專業術語、計量單位、圖表格式、文字書寫以及引文，均應按正式出版物要求表述；

（4）**參考文獻：**在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獻至少 2 篇；正文中應按順序在引用參考文獻處的文字右上角用 [x] 标明，[x] 中的 X 序號應與正文之後刊出的“參考文獻”中序號一致；

（5）**其它附圖、表等：**图纸、图表布局合理，整洁，线条粗细均匀，标注规范，注释准确，图表单位要统一为国际单位制；

（6）與畢業論文相關的研究文獻綜述須作為畢業論文的必要附件附后。

**第四條** 畢業論文（設計）應單獨裝訂成冊，使用統一封面。畢業論文（設計）一律為左側裝訂，裝訂次序為：封面、目錄、正文、致謝、參考文獻、附件、指導教師成績評定表、評閱教師成績評閱表、答辯及綜合評分表等。

**第五條** 畢業論文（設計）環節。主要包括課題調研、開題報告、實施試驗或調研、答辯等階段。

## 第二章 組織領導與職責分工

**第六條** 各專業的畢業論文（設計）工作在主管校長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實行教務處、學院、系分級管理。

**第七條** 學校教務处在畢業論文（設計）工作中的職責。

1. 統一管理全校的畢業論文（設計）工作，對畢業論文（設計）進行宏觀指導；
2. 制定、完善並組織實施我校有關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規定，規範統一有關表格；
3. 分階段檢查各院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進行情況；
4. 協調解決場地、設備、經費等，為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順利進行提供保證；
5. 進行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考核、總結，組織經驗交流和評估等工作；
6. 組織全校“優秀畢業論文（設計）”的評選和向上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推薦“優秀畢業論文（設計）”等。

**第八條** 各學院是組織和管理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主體，各學院分管教學院長是學院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各學院要成立以分管教學院長為組長，由系主任和學術骨幹組成的畢業論文（設計）工作領導小組（秘書由院教學秘書擔任），全面負責本院的畢業論文（設計）工作。學院的職責是：

1. 按照“本科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程序”（詳見附件3），負責本院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組織和運行，確保各個階段的運行秩序和教學質量；
2. 布置畢業論文（設計）工作任務，進行畢業論文（設計）工作動員；
3. 負責審定、批准畢業論文（設計）題目和指導教師資格，于第7學期（五年制于第9學期）結束前將畢業論文（設計）選題匯總表報教務處；
4. 抓好畢業論文（設計）的過程管理，定期檢查各專業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進展情況，及時研究和處理畢業論文（設計）中出現的問題，考核指導教師的工作；
5. 成立本學院答辯委員會和各專業答辯小組，同時組織好畢業論文（設計）答辯和成績評定工作；
6. 審定全院學生的畢業論文（設計）成績；
7. 每年開展本院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總結，並向教務處提交書面總結材料；
8. 认真做好畢業論文（設計）的評優及抽檢工作。

**第九條** 系是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具體組織和實施單位。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為組長的畢業論文（設計）工作指導小組，成員3~5人。其主要職責是：

1. 负责执行校、院两级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规定；

2. 根据选题原则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
3. 按照指导教师的条件，确认指导教师名单并报学院审核；
4.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对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提出统一要求；
5.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情况，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6. 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7. 组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组织本系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 第三章 对教师的要求

**第十条** 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我校毕业论文工作实行导师制。全权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的毕业实习和论文工作严格要求；
2. 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
3. 指导学生按照研究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把握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4.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把好毕业论文（设计）评定关；
5. 严格要求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周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时间。

1. 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原则上，经、管、文、法类不超过 8 人，农、理、工类不超过 6 人（配有助教者例外）。
2.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指导教师应保证一定的指导时间，定期审批学生的科研记录。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同时也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的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因此，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严格要求自己，积极主动

地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五条** 为了达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学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1. 认真学习《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 尊敬教师、团结协作、虚心学习，要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设想；

3. 严格遵守学校、院、教学实验中心及校外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4. 严格遵循学校的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事先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缺勤（包括病、事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实习时间的 1/3 者，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5. 按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按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6. 严禁弄虚作假、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一经发现按作弊论处；

7. 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老师收存，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整理正式对外发表。对毕业论文（设计）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和研究内容，应遵守有关保密条例。

## 第五章 选 题

**第十六条** 农、理、工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和手段，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和社会需求、科学的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跨学科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

5.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成果；

6. 选题必须做到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合作开展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个学生都受到全面的训练；

7.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按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管、文、法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1. 选题要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中对能力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使学生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2. 选题应符合本学科的理论发展，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解决应用性研究中的某个理论或方法问题；

3.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学院审查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跨学科交叉选择课题和学生自己拟定题目；

4. 选题的范围、内容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能体现阶段性的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较好完成；

5.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

6. 学生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按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程序进行，评审标准按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1. 指导教师根据选题原则、学生专业性质以及自己研究专长提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说明课题来源、课题类型、实习地点；

2. 系主任负责审定和汇总各指导教师提交的选题，并张榜公布；

3. 选题确定后，经师生双向选择协调，确定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题审题工作应于毕业实习前完成，并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及早准备；

4. 选题结束后，各学院应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详见附件4）。

**第十九条 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 SRT（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类学科竞赛、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相结合，以便让学生尽早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鼓励学生自己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 第六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 第二十条 开题的要求。

1.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详见附件 5）；
2. 指导教师应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3. 开题报告作为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4. 开题报告原则上学生应于第 7 学期末或第 8 学期初（五年制第 9 学期末或第 10 学期初）完成开题报告工作。

###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的要求。

1.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各学院应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具体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落实。学生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详见附件 6），指导教师负责把关，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进行抽查；
2. 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及时给予警示，分析原因并督促其按期完成。

## 第七章 答 辩

### 第二十二条 答辩资格的审查。

1. 指导教师审查。答辩前一周，学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按规定整理装订成册交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应认真、细致地检查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全部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技术能力和论文（设计）的质量与水平，写出审查意见，给予评分。
2. 形式审查。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见附件 1 或 2），组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一律回校进行。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应责令其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3. 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通过后，由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送交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根据学生是否完成规定任务、工作量大小、成果质量、水平和应用价值等，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完后，交回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

4. 为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杜绝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中的抄袭、拷贝、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各学院在答辩前应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抽检。各学院根据各相关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检测结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并于抽检工作开展前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获评校级百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重复率要求将高于学院标准 5 个百分点。抽检结果只作为初步认定是否有抄袭行为，各学院需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并做出最终结论。查重抽检工作须在毕业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前完成，查重未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进入评审与答辩环节。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并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阅）表中提出建议。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1. 未达到毕业论文教学基本要求者；
2. 毕业论文（设计）中的观点、思路或方法有原则性错误，经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指出并未改正者；
3. 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在文字部分和总图部分未达到格式要求者；
4. 在毕业论文（设计）报告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他人内容者；
5. 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文档资料中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宣扬腐朽道德观念等重大政治性问题的；
6. 经学院专家小组鉴定，查重抽检未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四条** 在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五条** 答辩。

1. 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指导小组自动转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系主任为组长，由 3-5 人组成），论文答辩由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答辩小组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小组教师名单以及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地点；
2. 答辩时学生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答辩会上的提问应围绕课题进行，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3.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以投票方式给学生评出答辩成绩，一个专业或班级分设几个答辩小组时，学院要统一标准，确保成绩评定的公平性。

##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占综合评定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1.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整个毕业实习的表现及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参照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附件 7）。

- (1) 对待毕业实习的态度及实习期间遵守纪律情况；
-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质量、预定任务完成情况；
- (3) 独立工作能力和动手能力等情况；
- (4) 能否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研究设计、数据资料分析、归纳等；
- (5) 论文写作水平以及格式是否规范等情况。

2.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成绩。由评阅教师参照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附件 8）。

-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价值与合理性（与专业、社会实际结合程度）；
- (2) 毕业论文（设计）的难度、工作量大小和创新性；
- (3) 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数据资料分析、归纳、概括及运算的能力；
- (4) 文字表达水平、文章的逻辑性；
- (5) 论文写作的规范化程度。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由答辩小组根据论文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论文写作水平及知识面掌握程度；语言表达能力、答辩中逻辑思维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进行现场评分，采用百分制记分（详见附件 9）。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对应分数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综合评定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掌握在 20% 左右，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 第九章 资料归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规范化要求装订和归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送交学校档案室保存，长期保存，其它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保存，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1.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3.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含已录入论文或说明书文本、编制的程序、绘制的图纸、设计的图形（图像）作品的磁盘或光盘、作品、样机照片等）及论文附件；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
5.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6.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
7. 其它。

## 第十章 总结评优与抽检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优工作。

1. 各学院按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四舍五入）推荐参评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评选条件
  - (1) 毕业论文（设计）有一定的创新性或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综合评定成绩必须为优秀；
  - (2) 选题来自科学研究、生产实践、社会实践，有一定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工作难度；
  - (3) 能独立查阅文献及从事其它形式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 (4) 实验方法新颖、设计合理，有独创性；分析、论证正确，实验方案合理。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对生产技术问题或社会经济问题有较大改进和政策建议；有一定实用价值；
  - (5) 论文结构严谨，文字通顺，语言规范。
3. 评选程序

(1) 各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评优条件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后向学校推荐,必要时可进行二次答辩。学院评优结束后,应及时填写《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详见附件10)和汇总表(详见附件11),及其他评审材料(推荐表、汇总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设计)及成绩表的复印件、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等),并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对学院报送的论文进行筛选、评审,拟定获奖的论文;

(4) 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全校公布评选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为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质量,学校每年将随机抽取部分毕业论文(设计)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检查,并将抽检结果在全校通报。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应认真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详见附件12),未能如期答辩学生及其原因,成绩分布及其原因等;结合学院特点、制定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详见附件13)。**

**第三十三条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等开展检查与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学校将给予表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詳見教務處網站）

1.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標準格式——供農理工科專業學生用
2.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標準格式——供經管文法科專業學生用
3.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程序
4.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選題總表
5.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開題報告
6.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中期檢查表
7.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指導教師審查意見表
8.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評閱教師評閱意見表
9.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答辯及綜合評分表
10. 本科生優秀畢業論文（設計）及優秀指導教師推薦、評審表
11. 本科生優秀畢業論文（設計）及優秀指導教師推薦總表
12.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情況表
13. 本科生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總結（學院填寫）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团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 (修订)

校教发〔2016〕467号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切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中的作用，学校支持和鼓励学院开展本科生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原则上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但鉴于毕业论文（设计）团队工作有其特殊性，为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保证团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题及团队内涵界定

**第一条** 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每个学生各自承担一个分解的子课题。

**第二条** 每个团队的学生数为3-5人，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专业、跨学科的学生，并确立一名同学作组长；每个学生完成各自子课题的毕业论文（设计），并由团队组长整合成团队毕业论文（设计），不允许有代作现象。

**第三条** 团队中每个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每个团队的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组成指导小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即第一导师），负责整体工作，各指导教师有明确的具体分工，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实行第一导师负责制，第一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四条** 团队成员应相互协作、交流、帮助；团队应定期开展交流，汇报、总结各自的工作，并由第一导师指导推进工作计划。

## 第二章 团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

### 第五条 选题

畢業論文（設計）指導教師向所在學院提交選題審題表（包含總課題及若干子課題），選題經學院審核通過後，由學生和指導教師雙向選擇，並擬定任務書。

#### 第六條 開題

團隊畢業論文（設計）的開題由組長在一定範圍內向專家組進行匯報答辯，並接受專家組的質詢。

#### 第七條 中期檢查

團隊畢業論文（設計）的中期檢查着重考察學生子課題之間的緊密度及推進進度的一致性。

#### 第八條 答辯

首先由課題組成員進行子課題答辯，然後由團隊組長進行團隊畢業論文（設計）答辯。團隊答辯除考察各子課題完成情況外，同時要考察團隊協作性。答辯小組分別給出子課題答辯成績和團隊整體答辯成績。

團隊畢業論文（設計）完成時還需提交一份團隊畢業（論文）設計工作報告（要求 10000 字以上、目標明確、結構清晰、分工明確、論述完整）。

#### 第九條 評優

團隊畢業論文（設計）的總課題及子課題可以分別參與優秀團隊畢業論文（設計）、優秀畢業論文（設計）的評選，但必須參加學院組織的公開答辯，學校每年組織評選出一定數量的校級優秀團隊畢業論文（設計），擇優推薦參加江蘇省優秀團隊畢業論文（設計）評比，並給予校級優秀畢業論文（設計）團隊指導教師和學生一定的獎勵。

### 第三章 其 它

**第十條** 為促進團隊畢業論文（設計）工作的開展，學校將給予團隊第一導師一定的工作量補貼；其他畢業論文（設計）團隊指導教師的工作量與指導單個學生計算方式相同。

**第十一条**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 南京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

校教发(2015)431号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机遇,积极发挥高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主力军作用,培养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责任感强、科技创造力强、创新竞争力强、人格健全的高素质创新性人才,为实现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学生为本、质量优先的原则。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学生创业素质的培养以及创业能力的提高,紧紧围绕学生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的需要。

(二) 坚持以创新、创造为核心导向的原则。创新和创造是构建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创业教育建设过程要始终坚持贯穿这一理念,提倡创新精神,以创造为融合点。

(三)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原则。把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机制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协同合作、全员参与的良好环境。

## 三、工作目标

(一)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现以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创业教育为载体,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整体,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具备从事创业实践所必须的知识、能力及心理品质,成

為高素質創新型人才。

(二) 通過實施創新型教育改革，實現從應試教育向素質教育的轉變，從以教師為中心的教育向以學生為本的教育轉變，從以知識為中心的教育向以能力為本的教育轉變，最終實現應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轉變。

(三) 通過實施課程體系和教學管理體系改革，構建創新型教育管理平臺、課程平臺和實踐平臺，培育創新型教育的專兼職結合師資隊伍，創造有利於人才成長的教學與實踐條件及環境。

(四) 通過開展面向全體學生的普及型創新型教育，對具有創新型意願與潛質的群體進行專門培養。通過分層次的創新型教育，促進創新型成績的涌現和創新型人才的快速成長。

(五) 通過實施創新型教育改革，培養大學生創新型精神與創新型技能，使之不僅成為求職者，而且成為工作崗位的創造者和職業的創造者。

(六) 通過實施大學生創新型訓練計劃等項目，強化創新型能力訓練，提升大學生的綜合素質，增強大學生的創新型能力和創新型能力，培養適應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與行業發展需要的高素質人才。

#### 四、主要舉措

##### (一) 修訂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 1.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

全面貫徹創创新型教育理念，將科學精神與人文情怀融入到課程體系和教學內容中，優化通識教育課程設置，提升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的融合度，建立課內外相結合的教育教學體系，培養學生的人文情怀，從而實現人的全面發展。圍繞建設世界一流農業大學的辦學目標，堅持“以人為本、德育為先、能力為重、全面發展”的總要求，按照“精英教育、世界眼光”的辦學理念，改進教育教學方法，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2. 展開創创新型主題教育，培養全校師生的創创新型意識

以級別為單位，面向全校學生展開創创新型人才培养觀念主題大討論，鼓勵學生展開創创新型精神、體驗創業、模擬創業等學習活動。引導廣大教師和研究生參加主題討論，鼓勵研究生導師重視研究生創创新型能力的培養和提高。

###### 3. 明確創创新型教育目標，構建差異化人才分類培养體系

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對人才創创新型能力的新要求，構建滿足學生創创新型要求的差異化分類人才培养體系，通過完善科學合理的工作制度，落實各項激勵保障機制，培育創创新型項目，樹立創创新型典型，提供創创新型扶持，把

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

#### 4. 完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通过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设立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奖励学分规定、提供课外修读网络课程等方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培养计划和学分要求，树立学生创新创业思维，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在研究生中试点推行“就业指导课程”，科学设置研究生就业指导课程的学分、课时和授课内容，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质量。

#### （二）推进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 5. 以创业就业为导向，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协同

学校将在重点行业、重点地域、重点企业、重点科研院所等开展广泛调研，进一步明确学生创业就业的社会需求，积极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复合应用人才、工程技术高端人才等方面的探索。在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和学科点水平评估工作中，将研究生就业质量列入主要参评指标，对研究生创业就业质量较差的学科予以警示，督促改进，推动研究生培养工作和社会需求的协同。

##### 6. 加强与政府、其他高校、企业之间的协同，构建多元合作机制

学校发挥自身的科研、师资以及人才优势，贯通与地方政府、兄弟高校、重点企业的共享共建机制，构建符合我校人才培养需求的多元化协同合作机制。充分挖掘、利用和共享各方在创新创业教育资金、政策、场地、企业导师等方面资源，推动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建设。

联合中国科学院实施“协同创新育人计划”，设立“菁英班”；实施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四校联合培养本科生计划。

进一步加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在稳步提升研究生工作站数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现有研究生工作站的硬件水平、管理制度和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 7. 推进学科与专业之间的协同，建立交叉培养机制

在保证学生获得完整知识结构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的通识教育选修课门类，梳理拓展教育选修课程，增加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类课程。进一步压缩课内学时，将教学内容在时间和空间上向课外延伸。

##### 8.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探索拔尖创新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

养基地”和“国家理科生物学人才培养基地”的基础上，改革培养模式与机制，设立“金善宝实验班”。积极实施“国家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实施“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造就凸显创新型、强化应用型、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实用型、复合型软件高级人才，优质就业或创业的软件类卓越人才。以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为契机，探索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

### （三）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 9. 建设实验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加强国家、省、校三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现不同中心、学院和专业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互通和共享。完善开放共享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的实施方案，满足学生创新创业要求。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对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放，设立以中心为平台的创新创业开放项目。

加强实验教学中心信息化建设，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网络平台。建立功能完善的实践教学网站，上传实验教材、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教学案例、仪器使用手册、科研成果资料、录像和图片等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实现立体化教学和资源共享。开发和应用网络虚拟实验，实现远程网络实验。

#### 10. 搭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平台

加强和完善实验实践教学基础条件建设。建设高水平综合性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利用高校、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多种教育资源和各自优势，以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的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等为依托，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

#### 11. 构建分类培养的实践教学模式和体系

以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平台，构建以“学科基础实验、专业核心技能、产业综合实践、创新创业能力”四大能力训练模块为基础的实践教学体系；形成“目标导向、路径创新、科研支撑、产学结合”的实践教学模式；探索并实施以“学生独立设计、教师分类指导、同学合作实施，多元方式考核”为特点的实验教学方法。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开放性实验课程，实行单独考核，单独计学分。

#### 12. 支持鼓励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

充分发挥我校实验教学中心资源优势，组织学生以中心和基地为平台，参

加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实践创新活动。将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科技节活动、创新创业计划大赛、学生社团活动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大学生创业者协会、大学生企业管理与商务策划同盟、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等创业创新类学生社团的带动作用，定期开展创业交流、创投大赛、企业管理创新大赛、电子商务大赛等创业创新实践活动。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学分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大学生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农林高校创新实验大赛，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组织、选派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竞赛、交流活动，组织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 13. 建设南农特色的大学众创空间

加大对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扶持，推动大学生创业实践孵化，逐步建成具有南农特色的大学众创空间。其一，租借外部空间，借力发展，初步建设市场化运作的大学众创空间；其二，投资建设自有空间，用3-5年建成具有规模效应和南京农业大学品牌价值的较为成熟的大学众创空间。

#### （四）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为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政策支持

##### 14. 转专业和升学政策向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倾斜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对确实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出具相关创新创业能力证明的基础上，采用三名以上教授或副教授实名推荐后面试选录。在保研过程中，具有突出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15. 支持学生休学创新创业

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和五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六年和七年。学生因创新创业，可申请休学。一学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本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可续休一学年，继续创业。

##### 16. 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学校实行奖励学分制度，以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凡在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科技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文艺体育活动（如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专项比赛、各项体育比赛等）、发表学术论文、发明创造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可用于消除相应学分必修课不及格的记录或取代选修课或选读课学分。

### 17. 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

在课程考核过程中，鼓励主考教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减少传统的课程考核方式——闭卷考试在考试中所占比重，可采用面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口试、文献综述、读书报告等考核方式，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30%。

### 18.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规划，提供必要的人力、经费和物质保障。学院要积极引导教学、科研人员认真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班主任、辅导员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和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职能部门要制订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协调和管理，扎实有效地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科技创新协会等学生组织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组织各项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 19. 完善工作激励机制

完善学校工作考核制度和相关奖励办法，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学校将对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师和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

#### （五）加强师资建设，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 20. 组建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充分挖掘现有教师队伍的创新创业潜力，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立一支与创新创业教育相适应的专职教师队伍。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校内校外教师相结合的双师型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畅通循环滚动、能进能出机制，确保创新创业教师队伍高素质和引领性。

### 21. 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鼓励教师在专业课教学中增加创新创业元素，开设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组织教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课教材，配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鼓励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成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

22.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

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针对不同教师类型和发展阶段，开展系列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坊制度，强化经验交流分享和问题解决，使教师掌握创新创业的关键技能，提高创新创业效率和成功率。

（六）加强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宣传创业典型

23. 树立创新创业典型，总结推广成功的创新创业教育经验和成绩，培育创客文化。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网站建设，丰富网站内容、完善网站功能，宣传创新创业活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

（七）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领导机构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24.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协调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主要制度，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决定重大事项及年度预决算。

25. 设立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建立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教务处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校团委具体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和“挑战杯”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学工处负责借助政府、社会资源对学生创业实体进行培训指导，项目遴选与孵化；科研院结合我校科研资源进行项目支持和条件支持；校友会等负责筹措校内外资源，对优秀项目进行指导资助。其他相关部门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6. 成立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开展大学生创业教学与培训、创业实践指导与服务、创业项目遴选与孵化、创业资源整合与开拓、创业教育教学研究等与大学生创业相关的各项工作。中心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及中心事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处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制定中心运行发展规划、

決策重大事項、制定創業教育課程體系與培訓方案、指導中心日常管理與運行等。

（八）設立學生創新創業基金，提供經費保障

27. 學校設立南京農業大學學生創新創業基金，成立學生創新創業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學生創新創業工作的組織實施和學生創新創業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學生創新創業基金所有經費納入學校財務統一管理，校學生創新創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基金的籌措、管理和使用。各學院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學生創新創業相應的經費資助。

#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8〕4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主动配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tudent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以下简称SRT计划）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创业课题选题立项、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报告撰写、成果交流和展示等所开展的工作。SRT计划的目标是以该计划的实施为切入点，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为重要内容，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推动创新，促进创新创业互动融合；以学科特色和优质资源吸引学生广泛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引导创新创业项目与科学研究、产业需求、市场开发相结合，不断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水平。

##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创新性研究项目、准备研究条件，开展探索研究、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

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学校导师与企业导师联合，共同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级别

**第四条** SRT 计划设有国、省、校和院四级：

1. 国家级项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达到学校并批准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2. 省级项目：由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下达到学校并批准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校级项目：由学校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包括国家和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开放项目。
4. 院级项目：各学院自筹经费，组织实施的创新训练项目。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简称“校领导小组”）。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科学研究院、人事处、计财处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 SRT 计划的开展，审定 SRT 计划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审批 SRT 计划的实施规划，确定 SRT 计划经费预算，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条件保障到位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院级教学单位设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简称“院工作组”）。院工作组负责全面组织本单位 SRT 计划的实施，具体落实项目的申报、培育、宣传、运行和验收等各项工作，组织安排相关实验室开放，为 SRT 项目提供场所、设备和服务。

**第七条** SRT 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负责制定计划、提出方案，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报对象。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以 2 年级学生为主，鼓励 1 年级学生参与。申请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

### 第九条 项目来源

1. 学生团队自主提出；
2. 教师结合教学科研项目提出；
3. 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教学科研发展需要提出；
4. 校、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设立；
5. 校外单位结合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前景提出。

### 第十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形式。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团队形式、分级别申报，团队设组长 1 人。团队成员可跨学院组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跨学科开展合作研究。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8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 10 人。原则上项目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一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最多只能取得一次学分，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对于结题通过验收的优秀项目，鼓励项目延续开展并给予一定资助。

2. 指导教师。根据项目性质，SRT 项目应有指导教师 1~3 名。指导教师应师德优良，关心学生，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省级及以上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创新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提供必需的指导和必要的实验条件。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学术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鼓励各申报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3. 选题要求。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创意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助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

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 项目周期：校级 SRT 实施时间一般为 1 年，国家和省级创新项目一般为 1.5 年，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 第十一條 申報工作

1. 學校在每年 11 月組織开展項目申報工作，12 月完成校級 SRT 立項，同時確定國家級和省級項目的培育項目。在第二年上半年，根據當年國家和省級項目申報要求和培育項目實施情況，遴選和確定國家和省級項目立項。

2. 學院根據學校安排，負責本院各級各類項目的申報工作，包括：宣傳動員、組織申報和評審，按下達的申報指標數將國家、省、校級推薦項目上報學校，院級項目報學校備案。

3. 對於學院推薦到學校的項目，學校將根據情況組織專家進行評審。其中，國家級和省級項目必須進行評審。對於沒有獲得立項的國家和省級推薦項目，一般可轉為校級項目立項。

4. 项目申報和評審工作應本着“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

## 第六章 項目管理

#### 第十二條 項目培育

1. 對於學校認定推薦的國家級、省級培育項目，公布後即進入培育階段，學校按項目性質統一劃撥相應培育經費，一般與校級 SRT 經費相同。

2. 项目團隊在培育阶段应切实开展项目工作，充实研究方案，优化技术路线，完善实施条件，力争项目取得初步成效。

#### 第十三條 項目立項

1. 每年 4 月或 5 月，學校根據國家級和省級項目通知要求，在上一年確定的培育項目中，遴選並確定國家級、省級項目的立項。

2. 项目立項遴選主要是結合項目培育情況，審核項目研究方案的合理性、技術路線的可行性和實施條件的具備情況，檢查項目前期工作與計劃目標的符合度。

3. 通過立項評定的項目由學校公布並分別報送國家、省備案。未通過立項評定的項目，視評定結果可轉為校級。

#### 第十四条 项目运行

1. SRT 计划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自主确定研究计划，自主开展研究工作，自主进行项目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 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于每年 10 月进行，主要由学院进行。学院依据项目申报书，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阶段或中期研究结果或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项目结题。项目实施到期后，应进行结题验收，一般由学院组织进行。项目团队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总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经项目指导教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向学院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报学校审批。对于学院提交的验收结果，学校视情况组织抽查和复审。

####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及终止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组成员在中期检查后也不允许变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不得终止。在项目进行中，涉及减少或变更作品内容、参与人员、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 SRT 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0.6—5 万元/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 0.1—0.2 万元/项。

**第十七条** SRT 项目经费由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共同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审定与划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学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和报批，项目经费使用进程的督促和协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国家级、省级项目立项公布后，拨付 50% 的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院级项目经费由院级单位自筹并自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项目的材料费、实验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必要开支。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不能挪作他用。

和擅自改变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得用于请客吃饭、娱乐消遣等。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计财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八章 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均应面向学生开放，鼓励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科研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记1学分，同时作为免试推荐研究生的重要条件。获得研究成果或得到实际应用，如公开发表研究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等，可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于指导教师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核定。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所有，发表论著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不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一经查实即终止项目资助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工学院遵照执行。本办法发布后，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6〕467号)、《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校教发〔2011〕436号)及《南京农业大学 SRT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发〔2011〕324号)即行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科学研究基础训练》课程的基本要求

南农大教实字〔2008〕137号

2011年6月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本科生必须经过科学研究基础训练，了解科学的基本方法，初步掌握科学论文的写作，培养学生热爱科学的思想，树立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激发科学的研究的兴趣，提高科研创新能力。为加强管理，特提出如下要求。

###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为必修的实践教学环节，授课对象为全校各专业本科生。

### 二、教学目的

#### (一) 农理工学科

通过《科学研究基础训练》的学习，培训学生科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研究课题立项和研究方案的制定、研究相关文献的收集和分析、常用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数据处理与科学统计、研究报告及研究论文撰写等。

#### (二) 经管文法学科

通过《科学研究基础训练》的学习，使本专业学生了解科学的基本概念和要求、掌握文献检索基本方法、具备从专业知识背景和社会实践角度出发选择科研课题的能力、并能够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对某些问题展开一定深度的研究、同时掌握科研论文的基本写作方法和技巧。

### 三、学分规定

1学分。

### 四、教学内容和时间安排

教学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科学的研究方法论；二是科学的研究论文撰写训练。学时总共为18学时，其中用于课堂讲授的学时不得超过1/3，其余2/3学时安排在课外，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内容。

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具体的教学时间，但一般应在四年级上半学期完成。

### 五、其它

本课程教材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编写，本课程有关要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条例

2011年6月修订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走出校门，了解国情、民情，向人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把书本知识奉献给人民，服务于社会，并在实践中锻炼成才的一种良好形式。为此，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列入本科生培养计划，为必修课，计1学分。社会实践考核合格，方可毕业。为了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规范其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 一、时间安排

大学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少数四年级学生可安排在寒假期间进行。连续实践时间不得少于7天。

## 二、内容形式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分为自主活动和集体活动(专业小分队)两种形式。大学生可以利用暑假深入农村、乡镇、农牧场、工厂、企事业等单位，开展社会调查、科技知识普及、技术培训、科技开发和扶贫等社会实践活动，也可以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大学生“三下乡”活动或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各学院还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对学生提出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

## 三、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及各学院主要领导参加的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每年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专业任课教师参加的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教研室。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工作，帮助学生制订社会实践计划，负责学生社会实践点的联系，负责对学生实践的指导及考核。

## 四、社会实践报告的规范化要求

- (一) 字数不少于2000字/篇。
- (二) 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
- (三) 评阅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评阅意见、成绩并签名。

## 五、考核及成績報送

(一) 社會實踐結束後，各學院要對本單位學生社會實踐情況進行總結，參加社會實踐的學生必須按要求完成社會實踐小結和社會實踐報告。

(二) 大學生社會實踐成績根據在社會實踐中的表現和社會實踐報告水平兩部分綜合評定。成績采用五級制記分，即優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

1. 社會實踐表現參照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評定

- (1) 對待社會實踐的态度及遵守紀律的情況。
- (2) 觀察記載、搜集、整理、查閱資料及處理數據的熟練程度。
- (3) 社會實踐中進行各項操作，並運用所學知識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2. 社會實踐報告參照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評定

- (1) 選題的創新性、實用性，分析的科學性和體系的嚴謹性。
- (2) 賽取資料是否豐富，處理資料是否科學。
- (3) 綜合運用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的深度，归纳、概括及运算能力。

(三) 成績報送

社會實踐報告成績(一式兩份)，分別送校團委和學生所在學院。每年三月，由學院將社會實踐報告成績匯總報送教務處。社會實踐報告由各學院教學秘書存檔。

# 南京農業大學教學實驗室對本科生開放 管理暫行辦法 (修訂)

校教发〔2016〕467號

為更好發揮實驗室的實踐育人功能，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素質和團隊合作精神，充分利用實驗室教學資源，切實提高實驗室使用效率，規範實驗室開放管理，確保實驗室有序運行，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的實驗室包括學校各級各類實驗教學中心、綜合訓練中心、實踐教育中心及其所屬功能實驗室。本辦法所指的開放是指實驗室在完成課內實驗實踐教學任務的前提下，在非課內教學時間面向全校所有專業本科生從事實驗實踐活動的開放。

**第二條** 實驗室屬學校公共資源，各級各類教學實驗室應根據“資源共享、開放運行”的要求，在確保完成本科實驗實踐教學任務的前提下，積極創造條件，採取多種形式面向本科生開放，逐步拓展開放的時間、內容和範圍，充分發揮實驗室的使用效益。

**第三條** 實驗室開放工作在學校分管校長的領導下進行，由教務處等相關部門統籌規劃、協調和管理，由各實驗教學中心及依託單位（學院）具體實施。教務處主要負責各實驗教學中心開放的計劃和協調，各實驗教學中心及依託單位（學院）根據學校總體要求和本實驗中心資源條件制定具體的開放方案並組織實施。

**第四條** 實驗室開放應採取“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充分挖潛、力求實效”的原則，樹立以學生為本，以知識傳授、能力培養、素質提高為目標，將實驗室開放作為學生課內實踐教學的重要補充，為提高學生的科學素養和探索精神，鍛煉學生的動手實踐和創新創業能力提供條件支撐。

## 第五條 實驗室開放主要類型

1. 預約實驗。主要是指學生根據各實驗室定期發布的綜合性、設計性、創新生開放實驗項目，結合自身的專業背景、興趣和特長，事先申請和預約到實驗室選做實驗項目，獨立完成實驗方案設計和實驗報告。

2. 仪器设备使用。主要是指学生参照各实验室公布的仪器设备功能和开放时间，根据自己的实验实践需求，事先申请预约，并在相关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仪器设备使用和操作训练。

3. 课题研究。主要是指学生为完成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而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实践活动，如完成各级各类大学生“SRT计划”项目、实验教学中心设立的开放项目、教师资助的研究课题等。

4. 创新创业竞赛。主要是指学生为准备各类课外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践活动，包括科技竞赛、创业竞赛、制作发明、商业策划、文化展演等。

####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形式

1. 课内开放。为满足学生复习、巩固或补做课内实验项目，以及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综合训练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2. 课外开放。为满足学生从事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内容之外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而进行的实验室开放。

#### 第七条 学生使用实验室的条件与要求

1. 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对实验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有浓厚兴趣，较好掌握与开放内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有指导教师指导，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

2. 拟申请进入开放实验室的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做好相应准备：充分了解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安全与卫生要求、认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熟悉实验原理和方法、制定详细的实验方案、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方法等。

3.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注意安全，如对实验室环境、物品及仪器设备等造成损坏损失，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完成实验实践活动后，必须向所在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可以是项目总结、科研报告、研究论文及其它材料。应对实验室环境进行清理，将仪器设备和试剂药品等归回原位，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双方签字确认。

####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与要求

1.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及其所属教学实验室，均应创造条件对本科生开放。实验教学中心应有专门人员负责中心所属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各实验

室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管理。

2. 实验室应做好空间环境、仪器设备、安全措施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在学生进行实验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3. 实验室应做好对本科生开放的记录，学生开放性实验活动完成后，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和药品耗材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确认查符合要求后，与学生双方签字确认。

4. 对学生开放性实验实践活动取得的优秀成果应积极推荐发表和展示，对于实验教师及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因实验室开放而产生的额外付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开放程序和管理

1. 实验室开放应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各实验教学中心及所属实验室提出本中心实验室开放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面向全校公布。

2. 学生根据本人实验实践需求和不同实验室开放方案，向相关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等材料。申请表须经导师签字同意，中心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学生方可进入实验室完成开放项目。

3. 学生在实验室开放期间进行实验实践活动时，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或管理人员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加强相关监督和管理，避免仪器设备因使用不当出现问题，防止水电及实验材料浪费，确保实验室财物和学生人身安全。

4. 各实验教学中心可依据本办法，根据本中心及所属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开放管理实施细则。

####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南京农业大学教学实习组织与管理办法

南农大教（实）字（2004）第 114 号

2012 年 10 月修订

教学实习是实践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通过接触实际，接触社会，获取感性认识，增进对专业的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增强事业心与责任感。为加强我校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提高教学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实习计划

教学实习计划是进行教学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教学实习大纲、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等及军事训练、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的时间和学时数安排。

## 二、教学实习大纲

教学实习大纲是按教学实习计划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条件拟定的实习执行程序。其内容包括：

- (一)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 (二) 实习的内容和方法。
- (三) 实习的程序与时间、地点安排。
- (四) 作业与实习报告的要求（包括思考题）。
- (五) 实习的考核方式。

## 三、教务处在教学实习方面的职责

(一) 制定有关教学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审定各学院制订的教学实习计划、教学实习大纲及各学期实习安排。

(二) 协调各学院联系的实习场所，安排全校学生生产、课程、毕业实习等，协助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处负责学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及宣传报道工作。

(三) 检查教学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等。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宣传、督导及慰问工作；协调全校教学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 四、學院的職責

(一)組織編寫教學實習計劃，制定教學實習大綱，本院各專業的學期實習安排等。

(二)認真選擇好實習地點，簽訂協議書（或合同）。實習場所應根據以下原則選擇確定：

1.專業基本對口，能滿足教學實習計劃的要求。有經驗豐富、對生產較熟悉、工作責任心強的實習指導人員。

2.生產正常，能安排師生食宿（市區內可以免住宿），對學生實習較重視的單位。

3.實習場所力求就近安排，一般不出省，確需出省的應經院負責人審核同意。

4.每次實習，原則上應在一個單位內完成，如確實不能滿足全部實習要求，必須到其它單位實習的，應尽可能在同一地就近安排。

5.為提高教學實習質量，實習場所應做到相對穩定，與校長期友好合作的可定點挂牌。

(三)做好分散實習的組織落實，派出指導教師定期、定期指導、檢查學生的實習情況。

(四)對於初次承擔指導實習任務的教師，應要求提前到實習單位熟悉、了解情況，並配備有一定指導經驗的教師負責實習工作。

(五)實習前應向學生進行動員，講明實習目的、要求並宣布實習紀律。

(六)檢查實習質量，組織實習考核，做好實習總結工作。

#### 五、實習指導教師的職責

(一)指導教師應提前去實習單位，深入了解現場情況。按教學實習大綱的要求，結合實習單位的實習條件，會同實習單位的有關人員，擬訂出具體的實習進度計劃，並做好師生的食、宿等生活條件的安排。

(二)在實習前，指導教師要認真組織學生學習教學實習大綱的內容和具體的實習安排，講明時間安排和步驟，提出寫實習日記、實習報告的要求，介紹實習單位情況和實習應注意的事項，宣布安全保密要求和實習紀律，办好去實習單位的有關事宜。

(三)在教學實習中，教師要加強指導，嚴格要求，組織好各種教與學的活動，引導學生深入實際學習。要布置一定的思考題或作業，及時檢查與督促。

(四)教師要以身作則，言傳身教，既教書又育人，全面關心學生的思想、

學習、生活、健康與安全。重視勞動觀念教育，組織學生參加一定的生產勞動、技術勞動和公益勞動。

(五) 實習結束前，教師會同實習有關人員，對學生實習成績進行考核。評定實習成績採用五級記分制。學生實習考核不及格者，按一門課程不及格論處。返校後及時將成績單交學院辦公室。

(六) 學生在實習期間違犯紀律或犯有其他錯誤時，指導教師應及時給予批評教育。對情節嚴重、影響極壞者，帶隊教師有權及時處理直至停止其實習，並向學院報告。

(七) 注意搞好實習單位與學校的關係，主動爭取所在實習單位的支持。指導教師應定期向所在實習單位有關部門匯報工作，在處理有關實習問題時，尊重實習單位的意見。師生在完成實習安排的前提下，盡量為實習單位做些力所能及的有益工作。

(八) 實習指導教師不得擅自離開崗位從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頂替指導，否則作為教學事故處理。指導實習期間原則上不得請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請假，應經院長批准，並指派其他教師頂崗。

## 六、教學實習對學生的要求

(一) 在實習中，學生應按教學實習大綱的要求和實習安排的規定，嚴肅認真地完成實習任務。要做好實習筆記，按時完成實習思考題或作業，結合自己的體會寫好實習報告。

(二) 要重視向實踐學習，要尊重實習指導教師、技術人員，虛心向一切有實踐經驗的同志學習並服從學校和實習單位指導老師的安排、指導。

(三) “分散型”實習的學生到達實習單位後，必須根據單位的實際情況，與實習單位指導教師一起制訂好實習安排，並及時將實習安排寄回所在專業負責實習工作的教師。實習期間應認真記錄每天的實習情況，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報告。

(四) 實習期間，團干部、班幹部要主動承擔和協助教師做好各項工作，發揮黨團員的先鋒模範作用。

(五) 加強紀律性，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1. 學生往返實習場所應集體行動。因假期回家個人自去實習地點者，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按規定日期到規定地點報到，遲到者作曠課處理。實習結束時，恰逢學校假期開始，如要求就地放假，必須向帶隊老師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離開。

2. 學生在實習期間，不得請假。如有請假，必須取得證明，經指導教師批准，否則按旷課處理。學生實習期間，集體住宿的學生，不得外宿。不准在實習期間離開實習地點外出游山玩水。
3. 堅持每天記實習日記，按時完成個人作業和實習報告。
4. 注意搞好與其他院校實習學生和實習單位職工的關係，維護學校集體榮譽，發揚團結、友愛、互助精神。
5. 實習期間嚴格遵守實習紀律和實習單位有關規章制度，注意安全。
6. 集中實習的學生實習結束時，應按時集體返校。個別學生確需離開實習隊伍，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實習帶隊教師批准。
7. 個別學生在實習期間因參加省、市、校正式體育比賽或藝術匯演以及其他競賽需中斷實習，必須報經學院批准。

## 七、教學實習成績考核

(一) 按照教學實習計劃的要求，學生必須完成實習的全部任務，提交實習報告，方可參加考核。考核的方式可採取口試、筆試、答辯或其它有效方式。

(二) 實習成績應根據學生的實習態度、任務完成情況、實習筆記、報告、“分散型”實習中實習單位指導人員的評語以及筆記、口試成績等進行綜合評分，并按優、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級記分。

### (三) 實習的評分標準

1. 优秀：能完成實習安排，達到教學實習大綱規定的全部要求；實習報告能對實習內容全面、系統的總結，並運用所學理論對某些問題加以分析，有一定的創新成績和獨到見解，考核中能正確地回答問題；實習中表現好，積極參加勞動、無違紀現象。

2. 良好：能完成實習安排，達到教學實習大綱規定的全部要求；實習報告能對實習內容進行全面、系統的總結，考核中能正確地回答問題；實習中表現較好，能積極參加勞動，無違紀現象。

3. 中等：能完成實習安排，達到教學實習大綱的全部要求；實習報告能對實習內容較為全面的總結；考核中能正確地回答主要問題；實習中表現較好，能積極參加勞動，無違紀現象。

4. 及格：能完成實習安排，達到教學實習大綱規定的主要要求；能完成實習報告，內容基本正確；考核中基本上能回答問題；實習中勞動態度一般，無違紀現象。

5. 不及格：凡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處理：

(1) 未達到教學實習大綱的基本要求，實習報告馬虎潦草，內容有明顯錯誤；考核時不能回答主要問題或有原則性錯誤。

(2) 學生在實習期間因故請假缺席的時間超過全部實習時間  $1/3$  以上者。實習中無故旷課超過  $1/3$  以上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以外，還須按學生守則進行紀律處分。

(3) 實習不及格者需重修，並經考核合格後方能獲得該次實習的學分。

八、本管理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執行，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条例

南农大教（实）字（2004）第111号

2012年10月修订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的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一、实验教学**对构成学生合理的知识、智能结构，启迪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有着重要作用。实验教学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实验手段，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为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验教学**包括实验课程和课程实验两种基本形式。实验课程是指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单独计算学分，单独考核与记载学习成绩；课程实验是指附属于理论课内而开设的实验课，它与理论教学一起构成一门课程，其考核成绩归入课程成绩。

**三、实验项目**依据实验内容分为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三种类型。

（一）验证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已有理论，目的在于对其进行验证的实验。

（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三）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验的实验。

**四、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检查和考核实验教学的主要依据，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培养目标，规范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并根据需要及时予以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应包含五方面的内容：（一）实验教学的目的；（二）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三）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和基本技能；（四）实验项目和学时分配，以及每个实验项目的性质和要求；（五）实验教学考试、考核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五、实验教学**必须有实验教材（包括实验指导书、实验思考题等），并于实

驗課前發到學生手中。實驗教材內容包括：實驗目的、要求、原理、步驟提示、實驗裝置簡圖，主要儀器設備的結構原理、性能與使用注意事項，操作規程與測量方法，原始數據記錄表及實驗報告的內容和要求。

六、實驗教學應有教學日曆。承擔實驗教學任務的教師應根據課程內容銜接的要求精心安排，認真填寫實驗教學日曆並交教務處備案。在實驗教學日曆執行過程中不能隨意減少或更改實驗項目。

七、新生上實驗課前，教學實驗中心主任或實驗指導教師應負責宣讀學生實驗守則和有關規章制度及注意事項，對學生進行遵規守紀教育，對不遵守規章制度、違反操作規程或不聽指導的學生，指導教師有權責令其停止實驗。

八、學生每次實驗課前，應認真進行預習。教師或實驗技術人員可採取不同形式抽查學生的預習情況，並對與本次實驗有關的理論知識、實驗方法和實驗技術給予必要的指導或提示。沒有預習的學生不得參加實驗。

九、每次實驗課前，實驗指導教師要作好各項準備工作。所有的實驗項目，尤其對難度較大的實驗，指導教師應於實驗前親自試做，認真分析試做中出現的問題，做到心中有數。

十、學生應按時到教學實驗中心進行實驗，不得遲到。學生因病（須醫院證明）、事（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假缺做的實驗必須予以補做，否則，不得參加該門實驗課或相應理論課程的考試。

十一、實驗教學過程中學生應獨立操作，保證實驗數據準確、真實，無論何種原因造成的数据誤差，均不得任意修改，但在實驗報告中要對誤差原因做出分析；指導教師要經常巡視指導，不得離開實驗教學現場，對學生在實驗中遇到的問題，應多從方法上給予指導，引導學生獨立解決問題，不得包辦代替。

十二、學生要按規定的時間完成實驗報告。教師應嚴格要求，認真審查學生的實驗報告，不合格者，要根據具體情況，令其重做實驗，或重寫報告。

十三、實驗成績要根據學生在實驗中的實際操作水平、實驗報告質量及實驗作業完成情況等進行全面考核。對考核不及格者，根據學籍管理的有關規定處理。

十四、在每輪實驗課結束後一周內，指導教師應及時進行總結，按時填報成績單。

#### 十五、實驗教學考核制度

##### （一）對於課程實驗

1. 課程實驗的考核以實驗操作為核心內容，平時成績應占 50%，成績核定

以百分制计：

2. 课程实验的成绩一般应占该课程总成绩的 10%-20%。

(二) 对于实验课程

1.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可分为实验理论和实验操作两部分，成绩为两部分的综合成绩。实验课程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评定，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2. 实验操作部分成绩的评定采用平时成绩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成绩应占 50%以上。

3. 实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实行实验重修制度。

十六、每学期结束后，教学实验中心应对本中心开出的实验进行教学质量、教学效果评议，并撰写总结报告，存入教学实验中心业务档案。学校实行实验项目随机抽查评估制度，结果记入教学实验中心总结和相关人员年终考核。

十七、各教学实验中心在确保学校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开放性实验”的探索工作。

十八、本管理条例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 南京農業大學學生實習守則

2012年10月修訂

- 一、學生應按教學計劃要求參加實習，完成實習任務。
- 二、學生在實習前，要認真學習實習大綱和實習安排，明確實習的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驟，並做好相應準備。
- 三、學生要在規定時間到實習場所進行實習，不得遲到、早退，缺席三分之一者（含病事假）不能參加考核，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
- 四、要服從指導教師和農場（工廠）技術人員的管理，嚴格遵守技術操作規程，保證實習順利進行。
- 五、要熱愛勞動，虛心向工人、農民和科技人員學習，同學之間要團結友愛，互相幫助，密切合作。
- 六、應結合所學的專業，認真觀察，做到理論與實踐相結合，有意識地培養在實踐中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提高創新意識和實踐能力。
- 七、要遵守學校和實習單位的各項規章制度，嚴格要求自己，注意人身和財產安全。不得私自離開集體或在外住宿，夜間不得一人外出活動。嚴禁學生無組織的去江、河、湖、海游泳。嚴禁打架斗毆，嚴防各類事故的發生。如違反紀律，經批評教育不改，可令其返回學校，不予評定實習成績，並視其性質、情节、認識態度給予紀律處分。
- 八、實習結束時，應按要求提交實習報告或實習論文等。在實習中的表現和實習報告將作為實習成績評定的依據。

## 南京農業大學學生實驗守則

2012年12月修訂

一、實驗室是開展實驗教學，加強大學生實踐創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場所，學生進入實驗室要嚴格遵守實驗室的各項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範，自覺接受指導教師和實驗技術人員的管理。

二、實驗前要認真預習，明確實驗目的，了解基本原理、實驗方法和操作步驟，做到心中有數。

三、遵守課堂紀律，不遲到早退；保持實驗室內整潔、安靜，嚴禁喧哗、吸煙、吃零食、隨地吐痰、亂扔雜物等不文明行為。如有違反，指導教師有權停其實驗。

四、開始實驗前要檢查、清理好所需的儀器、用具，如有缺損，及時向教師報告，不得擅自處理。

五、實驗時要嚴格遵守操作規程、認真實驗觀察現象、準確記錄實驗數據，努力培養獨立思考、科學分析和實踐動手能力。

六、愛護實驗儀器，節約水、電、材料；實驗中如發生問題或發現異常現象，應及時向指導教師報告。如出現責任事故將按有關規定進行查處。

七、實驗結束後，要自覺整理好實驗儀器設備，做好清潔工作，任何儀器用具不得隨意帶出實驗室，經指導教師或實驗技術人員檢查後方可離開。

八、本守則由指導教師和參加實驗的人員共同監督、严格执行。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专业文献综述暂行规定

南农大校教字（2001）第288号

2011年6月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本科生必须掌握科技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学专业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有独立获取知识、信息处理和积极创新的能力以及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能力。据此，学校规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至少一篇专业文献综述。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 一、目的和要求

(一) 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科学态度，学会继承和借鉴前人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

(二) 使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科技文献的种类，掌握查阅和检索文献资料的方法，培养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

(三) 培养学生在大量搜集、阅读原始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经分析、对比和归纳，综合论述有关主题的文字表达能力。

## 二、学分及时间

专业文献综述为相对独立的必修环节，不单独记学分，其成绩合并记入毕业论文（设计）中。一般应在三年级完成，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 三、学习和指导

### (一) 课程选修

学生通过《文献检索》等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学习，了解文献检索的基本知识，掌握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和常用检索工具的使用方法，了解计算机检索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学会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方法。

### (二) 指导教师

各学院应对此教学环节加强指导，每位学生应有一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是由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而定或由学院指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指导学生查阅文献、选择题目、审核提纲和评阅论文。

## 四、文獻綜述

### (一) 內容要求

1. 专业文献综述是在大量搜集和阅读原始文献的基础上，经分析对比、归纳，对有关主题的文献资料进行综合论述。
2. 专业文献综述应论述某一主题的全貌，包括历史概况、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等。
3. 专业文献综述必须是有论点、有见地的分析对比，不能是简单的文献堆砌。

### (二) 步驟

专业文献综述的一般步骤包括选择题目、阅读文献、搜集资料、分析对比、草拟提纲和撰写论文等。

#### 1. 选择题目

题目要根据需要而定，要有一定的针对性，如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科学的新成果和新技术、社会经济热点问题和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等。本科生专业文献综述必须结合所学专业就某一主题（自定主题或由教师指定主题）进行综合论述。

#### 2. 搜集资料和阅读文献

根据选定的主题，利用各种检索工具，采用直接检索和间接检索相结合的方法，搜集和阅读相关文献资料，在阅读文献时要注意做好记录（卡片、笔记等）。

#### 3. 分析归纳和草拟提纲

对于查找和搜集到的大量文献资料要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和取舍，然后草拟提纲，对文献综述的全文进行整体构思和结构设计。

#### 4. 综合论述

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主题进行综合论述。

### (三) 格式要求

1. 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格式应参照本专业刊物登载的常规文献综述格式，自然科学论文一般应包括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前言、正文、总结和参考文献等部分。社会科学论文一般应包括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解决办法等。

2. 除英语、日语专业学生需用英文、日文撰写外，其他专业学生可用中文完成。语句应简练、通顺、条理清楚，文字、图表清晰整齐。每篇文献综述要求3000字以上，参考文献1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至少2篇。

3. 文本纸张的规格为 A4 (210×297mm)。论文在打印时，要求纸的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每一页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分别留边 25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装订线 5 mm，页眉和页脚为 5 mm。

4. 论文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论文题目使用黑体三号字，小标题使用黑体小四号字，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 0.5 行，字符间距为标准。为保证打印效果，学生在打印前，请将全文字体的颜色统一设置成黑色，单面打印。

5. 各学院可依此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具体情况规定详尽格式。

## 五、论文评阅和存档

1. 学生完成的专业文献综述与其毕业论文(设计)合并后进行评阅并打分。

2. 教师应从论文的选题是否恰当、参考文献数量是否充足、观点是否明确、格式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对于已为某期刊杂志录用的文献综述可定为优秀。

3. 学生应独立完成专业文献综述，不得相互间抄袭，如发现有雷同者，按作弊论处。

4. 学生的专业文献综述与其毕业论文(设计)合并，作为教学档案由学生所在院存档长期保存。存档要求见《教学文件和档案管理要点（学院级）》。

## 六、其它

1.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专业文献综述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2.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1 级本科生起施行。

#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计划中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校教发〔2016〕443号

为使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有机衔接，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实践育人功能，引导、支撑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学分认定及评定程序

**第一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程。本科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累计获得 150 个实践学时后获社会实践课程学分。

**第二条**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实施。日常项目开展、最终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各学院团委开展日常组织及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分为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等四大类。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得少于 70 个，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不得少于 70 个。

**第四条** 社会实践课程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单，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150 个，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80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170 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85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190 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90 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210 个（含）以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记为 95 分。

**第五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 150 个，第七学期成绩单社会实践课程记为 59 分，学生可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前参加补修，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社会实践课程记为 60 分。在毕业

学年的5月份仍未获得150个实践学时的，不能获得该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 第二章 分类及标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PU系统自动给予，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PU系统线上申请，并附材料，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

### 第七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学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一周以上且完成一篇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30、35、40、45、50个实践学时。

2. 社会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经过学校相关教师批改获得及格、中、良、优成绩的分别计40、45、50、55个实践学时。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10、20、30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4. 在校期间参加由国教院组织的3个月以内的赴境外交流访学项目的，可于回校后提交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视为一次寒暑期社会实践，学时获得同上。

5. 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招办组织的“寒假优秀学子回访母校”活动，考核合格，计20实践学时。

6.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80个实践学时。

###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 PU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公益服务等五个小类，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 PU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20个实践学时封顶且参与类总实践学时100个封顶的规定。

3. 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70 个，其中公益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10 个。自主参加公益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公益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5 个。

4. 在校期间参加由国教院组织的超过 3 个月的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及教务处组织的赴国内一流农林类高校访学项目的，按每学期 20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 第九条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 1.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40、35、30、25、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5、40、35、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5、50、45、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 60、50、40、20 个实践学时/次；

(5) 艺术类专业学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 2.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40、35、30、2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50、45、40、3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60、55、50、4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专业运动员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 3. 创新创业竞赛

(1) 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在校级“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40、35、30、25、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及国家部委主办竞赛的省级决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5、40、35、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决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5、50、45、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分数予以认定。

4. 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SRT），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10、15、20、3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小组成员学时减半认定。

5.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55、55、35、25、15 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5 个实践学时/篇。

6.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55、40、25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

7. 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 第十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1. 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干事、学生社团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院级组织主席团，校级组织主席团，省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12 个实践学时/学期。每学期开放申请一次，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职计算一项。

2. 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服务期满 2 年、3 年，且考核合格，分别计 30、50 个实践学时。

3. 个人获得校优秀学生会干部、校优秀社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务助理、优秀学生干部、学校部门评选出的各类优秀个人，团员标

兵、校十佳學生，分別計 5、10、20 個實踐學時/次。個人獲得上述類別的省級、國家級榮譽的，分別加 20、50 個實踐學時/次。

4. 所在班團（社團）組織獲得校級、省級、國家級表彰的，時任負責人分別計 10、20、30 個實踐學時/次，其他骨干成員減半。班團組織骨干成員數不多於該組織人數的 25%，社團骨干成員數不多於該社團人數的 15%。

5. 賓得各類專業技能與職業資格證書，除全國英語四級、計算機一級、專業英語四級等基礎證書不認定外，一次性計 10 個實踐學時/人。此項學時各類證書不累加。

### 第三章 附 則

1. 本細則未涉及到的 matter，參照相關標準進行，最終解釋權歸校團委所有。
2. 本實施細則從 2016 級本科生正式實施。

## 南京農業大學學生證及校徽管理規定

一、學生證和校徽是我校學生的身份證明和標誌，只供學生本人在校學習期間使用。

二、新生入學報到後領取學生證、校徽。學生平時應佩戴校徽。學生證於每學期經註冊蓋章後方為有效。

三、學生應妥善保管學生證、校徽，不得損毀、轉借，不得自行涂改。

四、學生證、校徽如有遺失，應及時查找。查找無着需補辦者，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到院教學秘書處填寫“補辦學生證證明”，並準備3張二寸同底照片；“補辦學生證證明”需要班主任和教學秘書分別簽名證明。

(二) 學生持身分證和“補辦學生證證明”，於每學期第6周至第18周的周二下午2:00—5:00到教務處教務運行科補辦學生證。遺失校徽的學生屆時到教務處補辦校徽。

(三) 補辦學生證、校徽每件收費5元。

五、學生證中記載的乘車區間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因家庭地址變動需更改乘車區間者，應由學生家長所在單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證明，由學校更改。

六、凡騙取學生證、購買雙重半價火車票或擅自涂改乘車區間到达站者，一經查實要給予行政處分。

七、學生因畢業、退學在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將學生證交回。如確因遺失不能交回者，需登報辦理挂失手續並將登報的學生證遺失申明交學院留檔。

八、學生證、校徽由教務處管理，並負責辦理印制、核發和收回等手續。

九、本規定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 南京農業大學教材領用和收費辦法

### 一、教材領用

1. 我校學生的必修課教材均以班級為單位，在校歷規定時間內到教材科統一領取；
2. 學生的選修課教材不統一發放，由學生自願購買；
3. 以班級為單位領取的教材，其價格按學校教材招標折扣結算，零售教材價格按九折結算。

### 二、教材退換

#### 1. 退學

學生持退學證明，將已發教材中尚未使用，且無涂寫、損壞的教材退還教材科，同時結清教材款，多退少補；

#### 2. 休學

學生持休學證明，將已發教材中尚未使用，且無涂寫、損壞的教材退還教材科，復學時重新辦理教材領用手續；

#### 3. 轉專業

轉專業學生憑相關證明，將已發教材中尚未使用，且無涂寫、損壞的教材退還教材科，新學期在新專業級領取教材。

### 三、教材收費

教材先領取後扣費，學生根據教材費結算通知，在規定時間內由計財處統一在銀行卡內扣除，在規定時間內未扣到教材款的學生，將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教材，所需教材自行解決。

### 四、其他

1. 每學期第1周為教材發放時間，不對外零售；第2周將全天對外零售教材；之後按有關規定時間零售教材；
2. 教材領用地點：食品科技學院100室。

#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管理办法 (修订)

校教发〔2016〕460号

南京农业大学教室（本科生使用）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为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严格教室管理，科学合理的调配、使用教室，提高教室的利用率，同时为师生提供一个良好、安全的教学场所，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管理目标是：管理体制科学，运转机制灵活，保障教学有力，满足教学要求，优质服务教学。

**第二条** 教室管理总体要求是：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到位，服务到位。

**第三条** 学校教室主要供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上课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使用、擅自占用教室。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室管理的具体事务，包括多媒体教室（不含语音室）教学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每年全校教室的多媒体设施、设备改造和集中更新维修的申报工作等。

**第五条** 后勤集团负责教室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包括做好教学楼的安全值班、卫生保洁工作以及教室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维修申报工作。

## 第二章 教室的使用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类教室的宏观管理和分配、调度等工作。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教室，擅自调换或租借。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教室。在教室资源紧张的情况下，首先满足教学计划内的教室需求。

**第八條** 全體教師必須严格按照課程表的安排和教務處的調度使用教室，無特殊情況一般不得隨意更改；若有更改，須填寫“課表調整申請表”，經授課學院負責人同意，教務處批准後方可。

**第九條** 教師補課使用教室，需提前1個工作日向學院申請，經學院審核，教務處批准後方可使用；各單位臨時使用教室，至少提前1個工作日向本部門提出申請，經本部門負責人審核，教務處批准後方可使用；學生社團活動使用教室，至少提前1個工作日向社團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且用途詳細真實，經主管部門審核，教務處批准後方可使用；非教學活動原則上不借用多媒體。

**第十條** 因教室資源緊缺，原則上不允許任何帶有商業性質的講座、培訓班、輔導班等使用教室。

### 第三章 教室的文明管理

**第十一條** 進入教學樓應遵守門衛制度、服從工作人員管理，閒雜人員不得進入教學樓。

**第十二條** 文明守紀、自覺維護公共環境衛生，自覺遵守文明公約，自覺維護公共設施。

**第十三條** 教學區為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場所，應當保持安靜、舉止文明，禁止在教學樓內高聲喧哗、唱歌、跳舞、高聲放收音機、踢球、打牌、下棋、兜售物品等與教學無關的行為。未經許可，不准在教學樓內及教室內舉行各種形式的聚會、晚會等活動。

**第十四條** 教室內的一切公物都是為了保證教學所配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搬出室外，不得移作他用，不得破壞公共設施。

**第十五條** 不得在教室使用明火和違章用電，不得在教學樓內燒火、放煙花，不得帶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不得在教室內私自加接電源和其他設備。

**第十六條** 為了保持公共通道暢通，不得在教學樓及樓口、樓道停放任何車輛或擺放其他物品。

**第十七條** 不得在教學區內張貼各種營銷廣告、宣傳圖片、懸挂條幅；張貼標語、海報應在指定的點，並及時拆除。

## 第四章 教室的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教室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由后勤集团负责。

**第十九条** 教室门锁匙由后勤集团统一管理，并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表开关门。

**第二十条** 教务处为教师提供粉笔、黑板擦等公共物品。

**第二十一条** 教室的课桌椅、门、窗帘、电灯、电扇、黑板等硬件设施由后勤集团统一管理和维修。

## 第五章 教室多媒体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多媒体设备前应先熟悉各种多媒体设备正确使用方法，按操作程序和说明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处理，勿强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能私自使用多媒体设备，不能使用多媒体设备开展任何形式的娱乐活动；如需要使用多媒体设备，须有指导教师在场。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多媒体设备上随意刻画和污损。不得使用粉笔，教杆等物体直接接触投影幕布（投影白板或投影显示屏），以防污损和破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 南京農業大學學生管理規定

校發〔2017〕343號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南京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

定，保障學生的正常學習和生活。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研究生代表大會是學生參與學校民主管理監督的重要組織形式。學校支持和保障學生依法、依學校章程參與學校管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當自覺遵守公民道德規範，自覺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創造和維護文明、整潔、優美、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樹立安全風險防范和自我保護意識，保障自身合法權益。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毆、賭博、吸毒，傳播、複制、販賣非法書刊和音像制品等違法行為；不得參與非法传销和進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動；不得從事或者參與有損學生形象、有悖社會公序良俗的活動。

學校發現學生在校內有違法行為或者嚴重精神疾病可能對他人造成傷害的，可以依法採取或者協助有關部門採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條** 學校堅持教育與宗教相分離原則。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學校進行宗教活動。

**第十五條** 學校建立健全學生代表大會制度，為學生會、研究生會等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在學生管理中發揮作用。

學生可以在校內成立、參加學生團體。學生成立團體，須按學校相關管理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報學校批准並施行登記和年檢制度，學校授權學校團委審查和受理。

學生團體應當在憲法、法律、法規和學校管理制度範圍內活動，接受學校的領導和管理。學生團體邀請校外組織、人員到校舉辦講座等活動，需經學校批准。

**第十六條** 學校提倡並支持學生及學生團體開展有益於身心健康、成長成才的學術、科技、藝術、文娛、體育等活動。

學生進行課外活動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

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學校規定以及校外用工單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學活動的有關協議。

**第十七條** 學生舉行大型集會、游行、示威等活動，應當按法律程序和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對未獲批准的，學校將依法勸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條** 學生應當遵守國家和學校關於網絡使用的有關規定。不得登錄非法網站和傳播非法文字、音頻、視頻資料等；不得編造或者傳播虛假、有害信息；不得攻擊、侵入他人計算機和移動通訊網絡系統。

**第十九條** 學生應當遵守學校關於學生住宿管理的規定。學校鼓勵和支持

学生通过制订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推荐其参加省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的评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拔及公示。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纪律处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 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发〔2005〕228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发〔2017〕3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培育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执行；国家没有专门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纪律处分与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 经查实确属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 (二) 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再次违纪的；
- (四) 同时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须从重处分的。

**第七條**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视情节减至毕业日(结业日)止，原则上处分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

**第八條**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已获奖励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励奖学金；已获得荣誉的，可视情况予以取消。

**第九條**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 第一节 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條**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條**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机关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处以警告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被处以罚款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條** 组织、策划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非法组织，煽动闹事，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的标语或大、小字报，散发、传播非法出版物或非法传单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情节较轻，经教育尚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教育坚持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节 扰乱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三条** 酗酒、赌博、吸毒，宣传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和传播非法信息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酗酒危及他人他物或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聚众赌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的，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涂画反动、迷信、邪教、淫秽文字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收看、收藏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生宿舍作息、卫生制度以及宿舍安全行为规范，对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随意留宿校内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批准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本科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更换门锁，私自占用、调换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明火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在宿舍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在互联网上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等个人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三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无故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作旷课处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及以上，不满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及以上，不满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及以上，不满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及以上，不满 6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并视其认识态度，给予

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开考前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不按规定就座；
2.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计算器、透明胶带等用具；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中途离开考场；
4. 拖延考试时间；
5. 在考场或明确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开卷（或半开卷）考试中违反规定多带参考资料；
7.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旷考处理，并视其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1. 参加考试未交卷；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参加考试；
3.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违纪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事先在桌面、身上等处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3. 互相传阅有关资料；
4. 考试中或交卷时互相谈话、传接答案、发暗号、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
5. 阅卷教师认定为雷同卷并经同行专家确定；
6.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成绩或篡改成绩；
7. 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电子设备；
8.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9.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10. 对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或未马上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11.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相应课程该次考试成绩记“0”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2. 违反考试纪律，不听劝阻，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影响他人正常考试的；
3. 考试前后，纠缠教师和监考人员，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响正常考务工作的；
4. 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掌上电脑等具有上网功能的数码设备上网搜索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内容；
5. 作弊后销毁作弊证据、拒不提供事实材料，不配合调查，设法抵赖，企图隐瞒事实或包庇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7. 学生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
8.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2. 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收发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内容；
3. 组织作弊；
4. 考试再次作弊；
5. 窃取试题（卷）；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7.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追缴赃款或赔偿损失外，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一）偷窃、诈骗价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偷窃、诈骗价值在 500 元以上、尚未构成违法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虽未窃得财物，但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案手段惡劣或屢教不改，兩次及以上偷竊、詐騙的，无论作案價值多少，給予留校察看及以上處分；

(四) 為偷竊、詐騙作案提供信息或工具，或進行掩蓋及知情不報的，可視其情節給予警告、嚴重警告或記過處分；

(五) 參與分贓、銷贓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給予處分；

(六) 伪造、販賣各類证件、印章和證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方法來達到個人目的的，給予留校察看及以上處分；

(七) 盜用他人（含單位）賬號或各類通訊卡賬號和密碼的，給予嚴重警告及以上處分；

(八) 偷竊或故意損壞學校圖書、資料的，除按規定罰款外，可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及以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故意損壞國家、集體或他人財物的，除按規定罰款外，可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及以上處分。

**第二十六條** 涉及校園經濟詐騙，尚未構成犯罪的，可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及以上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嚴重警告或記過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留校察看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 未經許可，私自轉讓、許可使用學校知識產權的；

(二) 違反保密規定，泄漏學校科技成果，包括技術秘密的；

(三) 有其他違反學校關於知識產權規定的行為，使學校權益受到損失的。

## 第五節 侵害他人、組織合法權益的行為與處分

**第二十八條** 對肇事、打人、打架斗毆、作偽證、提供凶器等侵犯他人人身權利的，可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給予下列處分，構成違法犯罪的，承擔相應的行政或刑事責任：

(一) 不守秩序、不聽勸阻，用語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觸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或打架，後果較輕的，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給予記過及以上處分。

(二) 打人的：

1. 动手打人，未致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寻衅报复打人的：

- (1) 未致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3)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策划或为首聚众打人或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被邀参与聚众打人或打架的：

1. 未动手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给予处分。

(五) 偏袒或伪证的：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为打架者提供凶器的：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凡犯有前述各款中两款或两款以上所列错误的，按相应的处分中较重的一种再加一级或两级（最高到开除学籍）给予处分。

(八) 打人致他人受伤的，根据情节和伤害程度承担伤者全部或部分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用各种手段纠缠或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教学、工作、学习、生活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 未经许可，在个人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的；

(二) 未经许可，擅自代表学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三) 未经許可，擅自代表學校、學院等機構或者學生組織等名義在社會上參加活動的；

(四) 有其他損害學校聲譽的行為，造成不良影響的。

## 第四章 紀律處分的程序與權限

### 第三十三條 學生違紀行為的調查取證：

(一) 對學生違紀行為的調查取證以違紀學生所在學院為主。學校相關職能部門須根據工作職能，協調學院完成調查取證工作：

1. 涉及違法和校園治安方面的，由保卫處協調，學生工作部（處）或研究生院（部）參與；

2. 涉及本科學生教學活動和考試違紀方面的，由教務處協調，學生工作部（處）參與；

3. 涉及本科學生其它方面的，由學生工作部（處）協調，有關職能部門參與；

4. 涉及研究生其它方面的，由研究生院（部）協調，有關職能部門參與。

(二) 違紀學生所在學院，根據學生違紀事實形成《學生違紀行為調查報告》。調查取證時須兩人及以上參與進行。

《學生違紀行為調查報告》一般應包括：違紀學生的基本情況、違紀事實、用於證明違紀事實的證據材料（包括當事人陳述、書證、物證和其他證據；因打架致傷的傷勢證明；現場勘測報告等）、處分依據及處分建議。

(三) 違紀學生所在學院，根據學生違紀行為調查結果和學校有關規定，在聽取相關職能部門意見後，做出違紀行為性質的認定並提出擬處分意見，按照處分審批權限研究決定或報相關部門研究決定。

**第三十四條** 在對違紀學生作出處分前，應由違紀學生所在學院代表學校告知學生作出擬處分意見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在3個工作日內享有陳述和申辯的權利。學生的申辯材料及相關報告供正式作出處分決定前審閱。

### 第三十五條 學生違紀處分的審批：

(一) 學校對學生違紀行為主管的職能部門分別為教務處、學生工作部（處）、研究生院（部），主管權限如下：

1. 涉及本科學生教學活動和考試違紀的，由教務處主管；

2. 涉及本科學生其他違紀行為的，由學生工作部（處）主管；

3. 涉及研究生违纪行为的，由研究生院（部）主管。

（二）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违纪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对违纪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事件涉及两个单位及以上或影响较大的，其处分事宜需根据主管权限分别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牵头，按上述调查取证、审批程序等办理，有关学院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满前 15 日内，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院在接到学生申请书后，根据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在处分期满前作出是否解除处分决定，出具相关文书并送达学生。

**第四十一条**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满前 15 日内，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院在接到学生申请书后 7 日内，根据主管权限向主管部门移交学生书面申请并提交关于解除处分的意见或建议。主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在处分期满前作出是否解除处分决定，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相关文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四十二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接受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处分条例（试行）》（校学发〔2013〕372 号）及原《南京农业大学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修订）》（校教发〔2016〕46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学发〔2017〕36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农业大学章程》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因不服学校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发〔2017〕363号）、《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所提起的校内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及权限

**第四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团委。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职务委员和代表委员组成。

（一）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二）职务委员由校团委、监察处（法制办）、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相关部门代表组成；

（三）代表委员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四）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案件时，由职务委员和代表委员组成受理小组。

**第七条** 受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申诉人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亲属的;
- (二)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第八条** 受理小组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处理工作。

回避决定作出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件。

**第九条** 受理小组受理申诉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相关人员调查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受理小组在充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对所受理案件的申诉是否成立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并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受理小组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复查结论的，将复查结论书面通知申诉人、被处理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送达申诉人的方式可以由申诉人、被处理学生本人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复查意见的，应当将复查意见、理由、票数书面通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予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复查决定的，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除被处理学生是未成年人或被处理学生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外，其他人代为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按本办法有申诉权的人员要求申诉的，应当在申诉期间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真实姓名、学号、班级和所在学院（单位）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人或其代理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二）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与理由；

（三）明确表述取消、减轻或其它更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四）申诉人签字和注明申诉日期。

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申请书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申请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中申诉书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诉人并限期补全，逾期未补全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申诉申请书提交时间已超过申诉期限的，或者申诉的案件是学校已复查并决定的，或者不属于申诉受理处理的其他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除依据规定不予受理外，应当按本办法组成受理小组，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查证。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

定執行。聽證所需時間不計入時限。

**第十九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處理意見，區別不同意見，分別作出決定。

(一) 原處理決定認定事實清楚、證據充分、依據正確、定性準確、程序正當、處分適當的，作出維持原處理決定的複查結論。

(二) 原處理決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建議變更或撤銷原處理決定的複查意見：

1. 認定事實不存在，或者學校超越職權，違反上位法規定作出決定的；
2. 認定事實清楚，但認定情節有誤、定性不準確，或者適用依據有錯誤的；
3. 認定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或者違反學校規定的程序和權限的；
4. 處理決定明顯不當的。

**第二十条** 申訴處理委員會作出申訴處理決定前，學生可以撤回申訴。學生撤回申訴的，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訴處理委員會在接到關於撤回申訴的申請書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訴人對申訴處理決定不服的，在接到決定之日起 15 日內，有權向江蘇省教育廳提出書面申訴。

## 第四章 聽證辦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實施聽證：

- (一) 申訴人或代理人提出請求的；
- (二) 處理決定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實施聽證程序的。

申訴處理委員會主動實施聽證的，應當事先征得申訴人或代理人同意。

聽證主持人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擔任。

**第二十三条** 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實施聽證的，應當在 10 個工作日內組織聽證。申訴人、利害關係人不承担組織聽證的費用。

**第二十四条** 聽證主持人就聽證活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舉行聽證的時間、地點和參加人員；
- (二) 決定聽證的延期、中止或者終結；
- (三) 詢問聽證參加人；
- (四) 接收並審核有關證據；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举行听证 3 日前, 将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等通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 必要时予以公告。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05〕22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南农大学函〔2017〕70号

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学校育人成效，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测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学生的测评工作由原学院负责。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参加综合测评。

## 二、测评内容及等级

(一)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

(二) 综合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知识、素质和能力三个方面。知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素质是指学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及身心素质的表现情况；能力是指对学生组织能力、学习能力及实践能力的整体考核。

(三) 知识、能力、素质三个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50%、25%、25%，以百分制计算。具体指标体系及打分参照标准附后。

(四)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 A、B、C 三个等级。A 等为班级人数的前 60%，B 等为后 40%，上一学年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仍在处分期限内的为 C 等。

## 三、测评方法

(一) 测评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测评打分和附加分三部分组成。

(二) 学习成绩以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按学分权重等折算为标准分计算。

(三) 测评打分是将定性发展目标分解为量化指标，由教师代表和全班学生按照指标体系及打分标准进行打分，分值经计算机程序作聚类分析后，再进一步回归到定性评价。测评打分共分两部分，一部分为辅导员、班主任集中对每位同学打分，一部分为全班同学打分。

(四) 附加分是由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给予学生适当的加分与减分。加减分范围应在±0.6 分以内。受严重警告、警告纪律处分及被通报批评者应分别扣 0.6 分、0.4 分及 0.2 分。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學院應成立由學院黨委副書記任組長的學生綜合測評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工作的組織、實施與監督。

(二) 展開測評前應由班主任召開班會，進行測評動員，闡明意義，提出要求。每位學生應對自己上一學年的情況進行小結，並在班會上交流，增進同學之間的相互了解。測評打分時，由班主任或輔導員組織學生在指定地點進行集中打分。

(三) 各學院制定附加分政策須堅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並指定專人進行加減分操作。

(四) 學生綜合測評結果應作為學生各類評優評獎、黨員發展、推薦免試研究生等工作的主要參考依據，各學院可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相關規定。

本辦法由學生工作部（處）組織實施並負責解釋。

本辦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辦法的相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本科學生綜合測評指標體系及打分參照標準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評價要素
知識（100 分）	業務學習	上一學年的學習成績（按學分權重等折算為標準分）
素質（100 分） （素質=思想素質 *40%+文化素質 *30%+身心素質 *30%）	思想素質（100 分）	①思想覺悟②對党的大政方針的學習和理解 ③集體觀念④法律意識⑤文明修養⑥遵守校紀校規
	文化素質（100 分）	①科學精神和人文精神②知識結構狀況③文化藝術修養
	身心素質（100 分）	①健康狀況②豁達向上的心理取向③心理調適能力④無明顯的封閉或怪異行為
能力（100 分） （能力=組織能力 *40%+學習能力 *30%+實踐能力 *30%）	組織能力（100 分）	①領導、決策、協調能力②語言及文字表達能力 ③人际关系協調能力④外聯社交能力
	學習能力（100 分）	① 获取知識的能力②思考及歸納能力③強烈的求知欲望和良好的學習習慣
	實踐能力（100 分）	①社會實踐中獨立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②動手操作能力③創新的思維與成果④廣泛的愛好⑤良好個性的充分發揮

# 南京農業大學家庭經濟困難 學生認定工作實施辦法

校學發〔2019〕184號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财科教〔2017〕21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专兼职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每学年调整一次。

### 第三章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依據

**第八條** 依據學生及其家庭經濟情況將學生劃分為困難和特殊困難兩個檔次，依據如下：

(一) 特殊群體因素。主要指是否屬於孤兒、烈士或優撫對象子女、低保家庭子女、五保戶子女、殘疾及建檔立卡貧困戶子女等情況。

(二) 家庭經濟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財產、債務等情況。

(三) 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經濟發展水平、城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等情況。

(四) 突發狀況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發意外事件等情況。

(五) 學生消費因素。主要指學生消費的金額、結構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響家庭經濟狀況的有關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負擔、勞動力及職業狀況等。

### 第四章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程序

**第九條** 校學生資助管理中心、學院認定工作組、班級認定評議小組，按照各自的職責分工，認真完成認定工作。

**第十條** 學校向新生寄送錄取通知書，同時寄送《高等學校學生及家庭情況調查表》。新生要如實填寫《高等學校學生及家庭情況調查表》，手寫書面承諾書，如實陳述家庭經濟狀況；同時在學校網上辦事大廳“家庭經濟調查”系統填寫家庭經濟情況調查問卷。

**第十一條** 需要申請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的新生及老生通過網上辦事大廳“困難生申請”系統提交認定申請。已被學校認定為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如家庭經濟狀況無顯著變化且未調出貧困生庫的，無需再次申請。

**第十二條** 每學年開學時，學生資助管理中心布置啟動全校在校本科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工作。班級認定評議小組組織學生進行網上申報，根據學生提交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申請和《高等學校學生及家庭情況調查表》，以學生家庭人均收入對照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財政部門確定的認定標準，並結合學生日常消費行為，以及影響其家庭經濟狀況的有關情況，認真進行評議，確定本班級各檔次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格，報學院認定工作組進行審核。

**第十三條** 學院認定工作組認真審議班級認定評議小組申報的初步評議結

果；如有异议，应在征询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议通过后，需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定工作于 9 月下旬前结束，并将学院认定结果、认定工作总结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核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结果，于 10 月中旬前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本实施办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管理，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全面了解我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为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57 号）同时废止。

關於修訂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獎學金管理辦法》、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勵志獎學金管理辦法》和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助學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校學發〔2020〕103號

各學院、各單位：

根據財政部、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退役軍人部、中央軍委國防动员部《關於印發〈學生資助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科教〔2019〕19號）和教育部、財政部《關於印發〈本專科生國家獎學金評審辦法〉的通知》（教財函〔2019〕105號）等文件精神，結合我校實際情況，學校對《南京農業大學國家獎學金管理辦法》、《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勵志獎學金管理辦法》和《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助學金管理辦法》進行修訂，現將修訂後的《南京農業大學國家獎學金管理辦法》、《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勵志獎學金管理辦法》和《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助學金管理辦法》予以印發，請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獎學金管理辦法（修訂）  
2.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勵志獎學金管理辦法（修訂）  
3.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助學金管理辦法（修訂）

南京農業大學  
2020年6月9日

附件 1

##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秀学生的关怀，发挥国家奖学金的积极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金额度为每人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为基数分配，对于农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达标；
- (六)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七) 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内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及重修现象。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
- (八) 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在学校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校内外产生较大积极影响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九)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材料，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统一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学发〔2019〕35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勵志獎學金管理辦法 (修訂)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1:1.2比率计算学生人数，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六) 评选学年内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1/3，且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八)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材料，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统一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进行等额评选，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学发〔2019〕358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 南京農業大學國家助學金管理辦法 (修訂)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发挥国家助学金的积极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关于调剂2019年预算的通知（第三批）》（教财司预函〔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33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2200-4400元范围内确定，原则上可分2200元、3300元、4400元三档，并按35%、30%、35%比例分配。具体分档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通知并结合学校实际来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1:1.2比率计算学生人数，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休学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 (八)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学院初评，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资助学生名单；

(三)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材料，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定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学发〔2019〕358 号）同时废止。

##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生 三好學生獎學金、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校學發〔2017〕355號

為全面貫彻執行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加強學生思想政治工作，表彰先進，激勵學生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根據上級部門相關規定，結合學校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 一、評選條件

#### （一）三好學生獎學金

三好學生獎學金包括一、二等獎學金兩個等級，符合下列條件者，結合測評順序分別授予一、二等三好學生獎學金。

1. 堅持黨的四項基本原則，努力學習政治理論課和形勢政治課，關心集體、團結同學、禮貌待人，模範遵守《大學生行為準則》和學校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集體活動、公益勞動和社會實踐活動；
2. 學習目的明確，刻苦鑽研，勤奮學習，認真參加教學生產實習，學習成績優良（達到級班前1/2），無重修現象；
3. 堅持體育鍛煉，積極參加學校組織的各項活動，身心健康；
4. 綜合測評A等；
5. 評選期間不在受處分期內；
6. 在學校重大活動中做出較大貢獻者，優先考慮。

#### （二）单项奖学金

本學年綜合測評在B等以上（含B等），并在下列某一方面表現突出者，可申報評選相應的单项奖学金。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報科技創新獎
  - ①在市級或市級以上刊物中以第一作者發表質量較高論文者；
  - ②有重大研發明者（得到相關部門或專家認可）；
  - ③省市科技競賽獎獲得者；
  - ④校級科技成果一、二等獎獲得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報社會實踐優秀獎

①在社會實踐活動中被評為校級以上（含校級）先進個人者，以校團委提供名單為准；

②為學校的科研成果做出突出貢獻者，以學校相關職能部門提供名單為准；

③擔任學生幹部、成績突出者（按照學院二、三、四年級學生數 1% 的比例申報）；

④在學校重大活動中做出較大貢獻者，以學校相關職能部門提供名單為准。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文化藝術獎

①在省、市級以上各種文化藝術比賽三等獎以上獲得者；

②在校級各種文化藝術比賽中一等獎獲得者；

③以第一作者在校外報刊發表文學和藝術作品者（不含新聞報道）；

④以第一作者在校報發表報道、簡訊、散文、詩歌等藝術作品 5 篇及以上者。

4.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報體育競技獎

①在國家級各種體育比賽中列前 8 名或三等獎以上者；

②在省級各種體育比賽中列前 5 名或二等獎以上者；

③在市級各種體育比賽中列前 3 名或一等獎以上者；

④在校田徑運動會中獲第一名者。

5.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獲得單科優秀獎

①全國大學外語考試中外語四級考試達 604 分或六級達 533 分者（非外語類專業）；

②代表學校參加各類單科知識競賽，並獲較好名次者（國家前 8 名或三等獎，省級前 5 名或二等獎，市級前 3 名或一等獎）。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獲得進步獎

①本學年綜合測評較上一年提高 10 名以上者（含 10 名）；

②本學年文化課成績較上一年提高 10 名以上者（含 10 名）。

（三）其他規定

1. 奖學金的评选工作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

2. 评审办法为：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3. 除一等、二等三好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外，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兼得。

4. 凡受到校紀處分者一年內取消評獎資格。

## 二、評定範圍和比例

1. 凡屬國家計劃內招生的本、專科生（包括自費生、委培生均可參加三好生獎學金的評選）。

2. 一等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 7% 評定，二等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 13% 評定。生命科學與技術基地班、生物學理科基地班、金善寶實驗班（經濟管理類、植物生產類、動物生產類）等級級以及評選學年內當選的校“十佳”級級和江蘇省“先進班集體”，三好學生一等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 10% 評定，二等獎學金按學生人數的 20% 評定（不累計計算）。

## 三、獎勵辦法

獲三好生獎學金稱號的發給榮譽證書，填寫三好學生獎學金登記表並存入學生檔案，學校頒發表彰決定。

## 四、評定時間和辦法

每學年的第一學期由各學院獎學金評審小組按照綜合測評方法對各學生上學年的德、智、體諸方面進行全面考核，評出一、二等獎學金和單項獎學金的獲獎學生名單，並向學生公示，廣泛徵求意見後報學生工作處，經校領導批准後頒發表彰決定。

本辦法由學生工作部（處）組織實施並負責解釋。

本辦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辦法的相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 南京農業大學學生干部管理條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学生干部包括校、院、班各级团学干部及学生社团主要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
3. 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4. 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5.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6. 身体健康。

**第四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及程序：

1. 学生干部的产生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班级学生干部主要通过个人申请及班级民主选举与班主任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团委备案；
3. 学院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辅导员推荐，通过竞聘等方式，由所在学院审核产生；
4. 校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学院推荐，通过竞聘方式，由校团委考核产生；
5. 社团干部主要由各社团民主选举产生；
6. 校、院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学期至一年，可连选连任，但同一职务任期不能超过两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担任（或推荐担任）校院级主要学生干部。已担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解聘或劝其辞职。

1. 前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一门以上不及格者；
2. 综合测评成绩为C、D等者；
3.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4. 工作不認真負責，造成嚴重後果者；
5. 考核不合格者。

**第七條 各級學生干部實行分級管理和考核：**

1. 校學生會干部的考核：學生會正、副主席、執行秘書長由團委負責考核。  
學生會各工作部門干部由學生會正、副主席、秘書長負責考核；
2. 院學生會干部由院團委書記牽頭和院學生會共同管理與考核；
3. 校團委委員和學生社團干部由校團委負責管理和考核；
4. 班級干部由班主任和院學生工作辦公室及院團委進行管理與考核；
5. 學生黨支部干部由學院黨委進行考核。

**第八條 學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學期進行一次，考核分為“優秀”、“合格”和“不合格”三類。考核工作必須深入群眾聽取意見，努力做到客觀公平、實事求是，並及時公布結果，接受同學監督。**

**第九條 本條例由學生工作部（處）和校團委負責解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 南京農業大學先進班集體、 先進宿舍、優秀學生幹部評選辦法

校學發〔2017〕354號

為全面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加強學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勵先進，弘揚學校優良的校風、學風和班風，營造良好的育人氛圍，促進學生素質和能力的全面提高，根據上級部門相關規定，結合學校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 一、評選條件

#### （一）先進班集體評選條件

1. 班委會、團支部組織健全，干部能以身作則，團結協作，積極努力開展各項工作。
2. 班主任熱愛學生工作，責任心強，工作有計劃、有記錄、有總結，經常深入學生中了解情況，認真做工作。
3. 全班同學思想積極進步，認真參加政治理論學習和思想教育活動，關心黨的大政方針政策。自觉遵守校紀校規，無任何違法违纪行為，對任何公開或隱蔽地煽動和組織鬧事、破壞穩定的言行能及時反映並批評制止。
4. 班級學風謹慎，無無故遲到、早退和旷課現象，經常組織學術交流、研討和學習心得座談會，全學年70%以上同學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能積極地開展和參加各種有益於同學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動，本學年內早操出勤率在90%以上，體育達標率95%以上；團結同學、尊敬師長，能自觉遵守《大學生文明公約》；綜合測評無C等同學。

#### （二）先進宿舍評選條件

1. 全舍同學政治上積極要求進步，平時關心國家大事，自觉維護公共秩序，積極參與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2. 全舍同學團結友愛，互助互學，誠實禮讓，尊敬師長，言論健康，舉止文明，勤儉节约，不鋪張浪費。
3. 全舍同學勤奮好學、遵守自修紀律，學習成績良好，沒有補考或重修科目。
4. 遵守學校各項規章制度，全學年內沒有受到過各級部門的通報批評和處

分；模范遵守《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被评为“文明宿舍”。

###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为校内各单位聘用的学生助理、班委、团支部成员、校院学生会成员、各学院团委成员及各社团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
2. 在政治思想上和日常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威信。
3.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4.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综合测评分为 A 等。
5.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6. 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者，优先推荐。

## 二、评选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先进宿舍的评选由各院系在各班级申请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上报，经校学生工作部审核，上报学校批准。

### （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

#### 1.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

（1）校级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或校各部门助理由校团委或其所在主管单位提名推荐。

（2）院级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由各学院团委提名推荐。

2.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需参加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并广泛征求有关教师意见，经所在单位评定同意，报校学生工作部审核，再上报学校批准。

### 三、评选的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为在校的全日制班级和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2. 先进班集体按每 10 个班评一个先进集体的比例进行评选。
3. 先进宿舍按宿舍总数 2% 评选。
4. 优秀学生干部以院系为单位，按学生总人数的 3% 评选。
5. 校团委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按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成员的 2.5% 进行推荐（校团委和学工处推荐人员均不占各学院名额）。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校学发〔2017〕353号

为表彰先进，促进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良好导向作用，以激励广大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参评对象

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评选比例

以学院为单位，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30%评选。获得“十佳班级”、“先进班集体”等以上荣誉称号的班级按不超过45%的比例评选。

## 三、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GPA $\geq 3.0$ ，获得学士学位；

(四) 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五) 综合测评均为A等；

(六)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七)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 四、评选程序

(一) 发布通知。评选工作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生工作部(处)发布有关评选通知。

(二) 个人申报。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申报。

(三) 学院初评。班委会和团支部按评选比例推荐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经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集中审查、评定后，确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初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

(四) 名單報送。各學院于每年 12 月完成初評工作，並將初評名單報送至學生工作部(處)。

(六) 學校審定。學校對初評名單進行審定，並在全校範圍內公示後，確定優秀畢業生名單。

(七) 表彰。學校印發表彰文件，頒發優秀畢業生榮譽證書和紀念品。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學院要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評選原則，嚴格對照評選條件，認真審核推薦的優秀畢業生資格。

(二) 各學院要將優秀畢業生的評選工作與畢業生教育以及畢業鑑定工作結合起來。在同等條件下，對志願到農村、基層、邊遠地區、艱苦行業工作的畢業生、服兵役復學者以及大學期間在思想學習、文体活動、社會服務等方面有突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予以優先考慮。

(三) 對已獲得優秀畢業生榮譽、在離校前出現違反校紀校規或不文明離校行為的畢業生，學校將視情況予以取消其優秀畢業生資格。

本辦法由學生工作部(處)組織實施並負責解釋。

本辦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農業大學優秀畢業生評選辦法》(校學發〔2007〕90 號)同時廢止。

## 南京农业大学助学金办法 (修订)

校学发〔2019〕357号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解困助学工作，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定对象

学校助学金的评定范围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学校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

学校助学金分为两个等级，分别为一等助学金和二等助学金，其中：

一等助学金，每生每月200元，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0%评定；

二等助学金，每生每月40元，按参评学生总数的90%评定。

### 三、评定条件

学校助学金依据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评定。一等助学金评定条件：

(一)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关注社会，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

(二)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钻研，勇于实践；

(三)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四)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生活俭朴；

(五) 评定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

(六) 评定期间不在学业警告期内。

### 四、评定程序

(一) 助学金的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安排，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二) 学生本人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班主任也可推荐；

(三) 班级在班主任的组织下进行民主评议，将初评结果报院党委审核；

- (四) 學院審核後，向全院同學公示，徵求意見；
- (五) 學院將評定結果報學生工作部（處）備案；
- (六) 學校助學金每學年分 10 個月發放到受助學生個人銀行卡中（每學期為 5 個月）。

各學院在進行學校助學金評定過程中必須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執行本辦法，自覺接受各級監督。對在評定過程中違紀違規行為，學校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 五、其他說明

- (一) 學校助學金每學年評定一次，按月實施動態管理。
- (二) 學生休學期間不享受學校助學金。
- (三) 受到記過及以上處分的學生，在處分期限內取消申請學校助學金資格，停發未發的助學金；享受一等助學金的學生，受到警告、嚴重警告紀律處分，其助學金降為二等助學金。

本辦法由學生工作部（處）負責解釋。

本辦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農業大學助學金評定辦法》（校學發〔2017〕364 號）同時廢止。

# 南京農業大學本科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南農大學函〔2017〕71號

學生宿舍是學生在校期間學習、生活的公共場所，是課堂之外對學生進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質教育的重要陣地。為規範宿舍學生管理，維護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學生合法權益，根據《南京農業大學學生管理規定》，制定本規定。

## 第一章 住 宿 管 理

### 第一条 學生入住

- (一) 入住學生宿舍必須辦理相關手續，嚴格遵守宿舍各項規章制度。
- (二) 學校按照同級、同學院、同級學生相對集中住宿的原則安排住宿，學生須簽訂住宿承諾書、辦理住宿登記卡並按規定交納住宿費。學校有權對住宿安排進行調整，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校安排其他學生入住。
- (三) 未經學校批准，學生不得私自入住學生宿舍，不得擅自調換宿舍和床位。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換宿舍的，應事先提出申請，學校根據住宿情況進行安排。

### 第二條 校外住宿

原則上不允許學生校外住宿，因特殊原因要求校外住宿的，須辦理相關手續。

### 第三條 假期住宿

寒暑假期間，學生應按時離校，原則上不允許留校住宿。因特殊原因需要留校住宿的，須在放假一周前辦理相關手續。

### 第四條 退宿及復學

(一) 學生因休學、退學、轉學、出國、畢業等原因離校，離校前須辦理退宿手續並在限period內離開，其原床位不予保留。退宿時，公用物品缺損由責任人照價賠償；無法確定責任人的，由本宿舍學生共同承擔。退宿後因宿舍清扫、維修或宿舍另作它用等原因而造成的個人財產損失由退宿學生本人負責。學生住宿不滿一學期（含一學期）按一學期收取住宿費用，超過一學期不滿一學年

按一學年收取住宿費用。

(二) 夏學時，學生應在開學前一周與學生工作處社區學生管理中心聯繫安排住宿。

##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條** 學生應自覺維護宿舍安全，增強安全意識和法制觀念，提高自我防範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能力，及時勸阻、制止有損宿舍安全、影響宿舍正常秩序的不良行為。

**第六條** 為維護宿舍治安秩序，學生應服從工作人員管理，進出宿舍樓均須刷門禁卡，配合工作人員查驗有效證件。

**第七條** 為了確保宿舍樓內安全，住宿學生應嚴格遵守下列安全行為規範：

(一) 严禁在宿舍內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蝕、劇毒及放射性物質以及管制刀具等危險物品；

(二) 發現火警等災害事故時，應及時採取報警、撤離現場、滅火等有效措施；發發現事、治安等案件時，應及時報告保卫處及輔導員等學生工作相關人員；

(三) 住宿學生不得將宿舍鑰匙借與他人，严禁私自調換門鎖或另加門鎖。丟失門鎖鑰匙要及時通知安全員，由學校統一更換門鎖，新換門鎖的成本費由責任人負責；

(四) 爰護宿舍公共設施，不得損壞、拆卸室內設施、通訊系統、消防器材等；

(五) 严禁在宿舍內使用明火（如焚燒紙張或雜物，使用酒精爐等）；

(六) 禁止使用劣質電器或違章電器（如電熱鍋、熱得快、電熱褥、取暖器、暖手寶、電飯煲、飲水機、應急燈、電熨斗、電冰箱、洗衣機、干衣機等電器，以及其他未經批准、功率大於 200 瓦或過度佔用空間的電器），電吹風應在宿舍樓指定地點使用電吹風專用插座；

(七) 禁止私拉電線及違規使用空調專用插座、電吹風專用插座、消防專用插座等；

(八) 禁止擅自進入異性宿舍；

(九) 严禁在宿舍樓內及宿舍樓周邊飼養寵物。

###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八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學校進行宗教活動。

**第九條** 學校負責學生意舍公共場所保洁工作，宿舍內部衛生保洁工作由住宿學生負責。

**第十條** 學校每周定期檢查一次、抽查一次學生意舍衛生，檢查結果予以公布並記錄在冊，作為學生意綜合素質測評評價指標。宿舍衛生檢查包括宿舍衛生及個人衛生兩部分，衛生標準遵照各宿舍樓衛生管理規範執行。

**第十一條** 宿舍樓內嚴禁推銷以及從事租賃、修理、代售、代銷、代理等商業活動。學生有責任制止小商小販或傳銷人員在宿舍內兜售物品，發現形迹可疑者應及時報宿舍樓值班室或保安處。

**第十二條**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將學生意舍內統一配置的設施、設備轉借他人、私自拆卸或搬出使用，如有違反，當事人有責任將房間恢復到原來的狀態，並承擔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學生患傳染病及其他疾病時，應遵照學校醫院的意見，到指定的地點住宿或回家休養。

**第十四條** 學生在宿舍內使用計算機、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學校相關規定，不得影響他人正常學習和生活。

### 第四章 制度規范

**第十五條** 學生意舍作息制度

(一) 學生意舍樓實行 24 小時值班，每天 23:00 關門，次日 6:00 開門。

(二) 為保障學生正常生活和作息，學校實行按季節供電制度。其中，每年夏秋季（5月1日—10月6日）實行通宵供電，其餘季節夜間（23:00 至次日 6:00）停止供電。

(三) 學生應在 23:00 前關掉照明電源及影響休息的其它電器設備。

(四) 學生因特殊情況，在規定供電時間以外需要用电，需由宿舍全體成員共同申請，經所在學院輔導員審批簽字蓋章，到所在宿舍安全員處辦理供電手續，此期間不得影響其他宿舍的正常作息，否則將取消其申請的額外用电資格。

**第十六條** 入住學生請假制度

因特殊原因需要遲歸、夜不歸宿或夜間关门後外出的學生須向所在學院履

行請假手續，並在宿舍值班室登記後方可出入宿舍，具體規定如下：

(一) 學生向所在學院提出申請，填寫請假審批表，並附相關書面證明材料；

(二) 所在學院輔導員審批、簽字並蓋章；

(三) 获批后，凭请假审批表到所住宿舍楼值班室换取迟归卡；

(四) 23: 00 后，可凭迟归卡及本人有效证件出入宿舍楼；

(五) 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的，迟归或夜间关门后外出时须出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次日 17: 00 之前（遇节假日顺延）补办请假手续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交值班室，17: 00 之后尚未将请假审批表交值班室的，按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处理；

(六) 学生外出实习，由相关学院将学生名单（含宿舍号）、实习时间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通风值周制度**

為保持宿舍整洁、通风，防止疾病的传播，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学生宿舍实行值周制度，宿舍内每人轮流负责一周宿舍的卫生及通风。值日生应在每天上午 8: 00、下午 2: 00 之前打扫完室内卫生，垃圾一律袋装，并送至指定地点。

####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会客制度**

訪客須在值班室登記，交押有效证件、領取會客單後方可進入宿舍，會客結束離開時取回所押证件。會客時不得影響周圍同學，會客時間一般不超過 2 小時。22: 00 後不再會客，已進入學生宿舍的客人，最遲必須在 22: 00 前離開學生宿舍。来访客人仅限同性。

#### **第十九条 宿舍内布置规范**

學生宿舍家具、牆面、床面、桌面、地面及其他物品布置須遵照各宿舍樓衛生管理規範執行，不得在床上懸挂床圍等遮蓋物。

**第二十条** 學生應积极参与學校開展的衛生“免檢宿舍”、“文明宿舍”評選活動，增強自我約束、自我監督、自我管理意識。

**第二十一条** 在學校相關部門指導下成立學生社區自我管理委員會等學生組織，在宿舍樓內推舉產生樓長、層長和宿長，鼓勵和支持學生通過制定公約，實施自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規定適用於南京農業大學普通本科學生。港澳台僑學生、交流訪學生住宿管理按照本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条** 本規定由學生工作部（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条** 本規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其他有關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 附录



##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08-29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生命科学学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生物技术 Biotechnology	071002	四	理学	1994
	生物科学 Biology	071001	四	理学	1989
农学院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农学 Agronomy	090101	四	农学	1949
	种子科学与工程 Se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90105	四	农学	2006
植物保护学院 College of Plant Protection	植物保护 Plant Protection	090103	四	农学	1952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College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生态学 Ecology	071004	四	理学	20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Agricul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090201	四	农学	1952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082502	四	工学	1993
	环境科学 Environment Science	082503	四	理学	2001
园艺学院 College of Horticulture	园艺 Horticulture	090102	四	农学	1974
	园林 Landscape Gardening	090502	四	农学	1983
	中医学 Chinese Medicine	100801	四	理学	1994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Controlled Environment Agriculture Science & Engineering	090106	四	农学	2004
	风景园林 Landscape Architecture	082803	四	工学	2010
	茶学 Tea Science	090107T	四	农学	2015
动物科技学院 College of Anim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动物科学 Animal Science	090301	四	农学	1921

##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08-29

学 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 予 学位	设 置 时 间
无锡渔业学院 Wuxi Fisheries College	水产养殖学 Aquaculture	090601	四	农学	1986
经济管理学院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农林经济管理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120301	四	管理学	1920
	国际经济与贸易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020401	四	经济学	1983
	市场营销 Marketing	120202	四	管理学	2002
	电子商务 Electronic Business	120801	四	管理学	2002
	工商管理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20201K	四	管理学	1992
	动物医学院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090401	五	农学	1952
食品科技学院 College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动物药学 Veterinary Pharmacy	090402	五	农学	2004
	食品科学与工程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82701	四	工学	1985
	食品质量与安全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082702	四	工学	2003
公共管理学院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生物工程 Bio-engineering	083001	四	工学	2000
	土地资源管理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120404	四	管理学	199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Human Geography & Urban-rural Planning	070503	四	管理学	1997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	120402	四	管理学	2003
	人力资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20206	四	管理学	2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120403	四	管理学	2002

##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08-29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外国语学院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英语 English	050201	四	文学	1993
	日语 Japanese	050207	四	文学	1995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旅游管理 Tourism Management	120901K	四	管理学	1996
	社会学 Sociology	030301	四	法学	1996
	公共事业管理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120401	四	管理学	1998
	农村区域发展 Rural Regional Development	120302	四	管理学	2000
	法学 Science of Law	030101K	四	法学	2002
	表演 Performance	130301	四	艺术学	2008
	信息与计算科学 Information and Computing Science	070102	四	理学	2002
理学院 College of Science	统计学 Statistics	071201	四	理学	2002
	应用化学 Applied Chemistry	070302	四	理学	2003
	草业学院 College of Agro-grassland Science	090701	四	农学	2000
金融学院 College of Finance	金融学 Finance	020301K	四	经济学	1984
	会计学 Accounting	120203K	四	管理学	2000
	投资学 Investment	020304	四	经济学	2014

##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2020-08-29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授予学位	设置时间
工学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Mechanical 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Automation	080202	四	工学	1993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its Automation	082302	四	工学	1958
	农业电气化 Agricultural Electrification	082303	四	工学	2000
	工业设计 Industrial Design	080205	四	工学	2002
	交通运输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081801	四	工学	20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Material Processing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080203	四	工学	2005
	车辆工程 Vehicle Engineering	080207	四	工学	2008
人工智能学院 Colle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0714T	四	工学	2004
	自动化 Automation	080801	四	工学	200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080717T	四	工学	20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0901	四	工学	2000
	网络工程 Network Engineering	080903	四	工学	200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Data Science and Big Data Technology	080910T	四	工学	2020
信息管理学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工程管理 Engineering Management	120103	四	工学	2006
	工业工程 Industrial Engineering	120701	四	工学	2002
	物流工程 Logistics Engineering	120602	四	工学	200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ystem	120102	四	管理学	1986

注：专业代码后加“T”为特设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 求學路上的好伙伴——教務處網站

歡迎訪問教務處網站：<http://ao.njau.edu.cn>

教務處是學校負責本科教學工作的職能部門，教務處網站更是為方便廣大師生而着力建設的重點工程。自 2001 年 9 月 9 日開通以來，網站已成為集宣傳、教育、辦公、溝通等多項功能於一身的工作平臺，是學生了解政策、參與管理、反饋信息的最便捷的途徑。

在這裡：

你可以完成網上選課，進行各類考試的網上報名，從公共選修課的選課，到必讀課、選讀課的報名等等，只需輕點鼠標，片刻即可完成！

你可以隨時查閱你已修課程的成績，對自己的學習情況了如指掌！

你可以查閱學校教務管理的有關規章制度，以便規範自己的行為。

你可以了解最新的工作動態，從而更好地安排自己的學習生活。

你可以參加網上調查、參與網上評教，發表你的意見，行使你的權利。

你可以查閱課表，了解本學期每一門課的安排情況，為你自主安排學習提供有效參考。

你可以查閱學業指導智慧平臺，實現“人才培养方案”與“我的方案”全程的“安排”、“指導”、“監控”、“診斷”、“完善”的個性化學習目標。

點擊“熱點工作”中列出的當前重點工作和最新消息，確保你不會錯過任何機會。

.....

伴隨你的學習，教務處網站是一個讓你感覺親密無間的伙伴，它會時刻為你提供最好的服務。

你只要點擊學校主頁上“人才培养”欄目中的“本科生教育”鏈接，或者在瀏覽器的地址欄中輸入 <http://ao.njau.edu.cn> 并敲回車，就能進入教務處網站。

身處信息時代，只要輕輕一點，立即溝通無限！

## 自主學習的新天地——課程中心

(Course Center, <http://cc.njau.edu.cn>)

諸位同學，進入大學學習，請先問自己以下兩個問題：

你來大學學什麼？你在大學怎樣學？

如果說大學學的是專業知識與技能，試問几年的專業學習如何能夠將你未來從事專業工作所需要的知识與技能真正學好？如果將來從事工作與所學專業不完全對口，新的知識與技能如何學來？如何拓展？

所以，請換一個角度來審視你的大學學習目標：大學學習的最終目標是提高學習能力，特別是在沒有課程、教材、老師的帶領和指導下自主學習的能力，你的學習過程是學習知識技能與鍛煉提升學習能力並重的過程。

各類課程，是學校各種教學資源整合後呈現給你的綜合性學習資源，通過學習每一門具體的課程，你的知識結構將日趨完善，能力水平將逐漸提升，未來之路亦越行越寬。

自主學習，是你大學生活的重要實踐，並使你成為學習的主體。你會通過獨立的分析、探索、實踐、質疑、創造等方法來實現學習目標，也將學會求知、學會做人、學會健體、學會審美、學會生活、學會交往、學會勞動、學會生存，最終將具备與現代社會相適應的學習、生活、交往、生產以及不斷促進自身發展的基本素質。

互聯網絡，已經成為你身邊最常用的工具，電腦也成了學習、娛樂最強大的助手，通過網絡訪問浩如烟海的數字化資源，已經成為了自主學習最便捷、最省錢、最高效的手段。

“課程中心”，匯集了數百門課程的數字化學習資源，有百余門各級精品課程的文章、圖片、音頻、視頻資料、有你喜欢的老师建设的网络教学空间……你和你的同学、老师每人都有一个独立的访问帐户，它就是你大学生涯中进行自主学习的自由空间。

在“課程中心”，你可以獲得與課程教學同步甚至更丰富的學習資源；

在“課程中心”，你可以向老師、同学求助提问；

在“課程中心”，你可以制订自己的學習計劃，并时时检视；

在“課程中心”，你可以与全校同学共同讨论學習；

.....

我们欢迎、也积极推荐你课余学习首选访问“课程中心”，因为你的学习历程、你的全心参与，是“课程中心”可持续建设与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学校投入建设“课程中心”的初衷。

我们期望，你的大学生涯，是你每一天都有进步、不断努力奋进的过程，也是课程中心日益壮大、效用彻底发挥的过程。

自主学习将是你一生致胜的法宝，“课程中心”将是所有大学生自主学习的首站起点。

请记住并随时访问：“课程中心（Course Center）”，[http://cc.njau.edu.cn!](http://cc.njau.edu.cn)

## 教务处办公电话及电子邮箱

单 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处长室	84395156	wzhang@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1
副处长室	84399083	wzh@njau.edu.cn	生科楼 A2001
	84399703	xlding@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9
	84399516	hy@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8
	84396136	lgh@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4
综合科	84395386	hanyijie@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2
专业与课程教材建设科	84395669	chenchanjuan@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5
教务运行科	84395387	jwcjwk@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12
实践教学科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84395910	jwcsjk@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4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科	84399781	liuzhiyong@njau.edu.cn	行政北楼 D306
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	84395800	klnjj@njau.edu.cn	生科楼 A2003
普通话测试站	84396011	pthcs@njau.edu.cn	教学楼 A501
教务处网站	<a href="http://ao.njau.edu.cn">http://ao.njau.edu.cn</a>		

## 學生工作部（處）辦公電話及電子郵件

單 位	辦公電話	電子郵件	辦公地址
部（處）長辦	84399189	liuliang@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7
副部（處）長辦	84399812	lxb@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8
	84399186	ynwu@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8
副部長辦	84399030	huangshaohua@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5
教育管理科	84395272	jgk@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6
招生辦公室	84399789	zsb@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4
大學生就業指導與服務中心	84396456	jyb@njau.edu.cn	南苑 19 舍 1 樓東
社區學生管理中心	84396333	sgk@njau.edu.cn	南苑 1 舍南側
學生資助管理中心	84393211	swzx@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3
大學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84399066	xlzx@njau.edu.cn	大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學生事務管理辦公室 (民族學生事務管理辦公室)	84396562	xuegongchu@njau.edu.cn	行政北樓 D501
學生工作部（處）網站	<a href="http://xszj.njau.edu.cn/">http://xszj.njau.edu.cn/</a>		

## 各學院教務辦、學生辦電話及電子郵箱

單位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生命科學學院	教務辦	84396671	生科樓 C2002	panruhao@njau.edu.cn
	學生辦	84396673	生科樓 E2003	wangzhe@njau.edu.cn
農學院	教務辦	84395323	生科樓 D1003	nxjwb@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327	生科樓 D1002	sunxiaowen@njau.edu.cn
植物保護學院	教務辦	84399002	理科樓 C403	zhibaojw@njau.edu.cn
	學生辦	84396375	理科樓 C404	zbxsb521@163.com
資源與環境 科學學院	教務辦	84396696	資環樓 B222	hmwang@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953	資環樓 B214	niexin@njau.edu.cn
園藝學院	教務辦	84395266	生科樓 B4009A	chenxin@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075	生科樓 B4010	yyxyxsb@njau.edu.cn
動物科技學院	教務辦	84395355	逸夫樓 2035	astl@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603	逸夫樓 1051-3	liusuhui@njau.edu.cn
經濟管理學院	教務辦	84396779 84396037	第三實驗樓 705	jmjwb@njau.edu.cn
	學生辦	84396039	第三實驗樓 705	liyang@njau.edu.cn
動物醫學院	教務辦	84395223	逸夫樓 3037	jiaxq@njau.edu.cn jxx@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179	逸夫樓 3030	jinjienan@njau.edu.cn
食品科學技術 學院	教務辦	84396676	教十樓 227	ydong0825@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686	教十樓 224	chenhq1992@njau.edu.cn
信息管理學院	教務辦	58606573	浦口校區 育賢樓 B109	xgyjx@njau.edu.cn
	學生辦	58606574	浦口校區 育賢樓 B105	xgyxsb@njau.edu.cn

## 各學院教務辦、學生辦電話及電子郵箱

單位		電話	地址	電子郵箱
公共管理學院	教務辦	84396261	逸夫樓 7015	xuming@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254	逸夫樓 7013	yyp@njau.edu.cn
外國語學院	教務辦	84395755	教學樓 A311	2499308076@qq.com
	學生辦	84396722	教學樓 A308	zhenyale@njau.edu.cn
人文與社會 發展學院	教務辦	84396661	逸夫樓 6035	rwjwb@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445	逸夫樓 6049	songlinxia@njau.edu.cn
理學院	教務辦	84395554	教四樓 B106	chend@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205	教四樓 B104	duchao@njau.edu.cn
馬克思主義 學院	教務辦	84399580	翰苑輔樓 306	liqing@njau.edu.cn
草業學院	教務辦	84395017	理科南樓 F312	yh@njau.edu.cn
	學生辦	84396585	理科南樓 F204	wuxinyu@njau.edu.cn
金融學院	教務辦	84396662 84399826	第三實驗樓 1201	wyh@njau.edu.cn liuhao@njau.edu.cn
	學生辦	84396882	第三實驗樓 1205	lujiajun@njau.edu.cn
體育部	教務辦	84395977	體育場主席台	juweiping@njau.edu.cn
漁業學院	教務辦	0510- 85550051	無錫校區 南區 C211	caol@ffrc.cn
	學生辦	0510- 85551590	無錫校區 南區 C219	zhangl@ffrc.cn
工學院	教務辦	58606580	浦口校區 育賢樓 B409	njaugxyjwb@163.com
	學生辦	58606581 58606738	浦口校區 育賢樓 B413 育賢樓 B407	njaugxyxgb@163.com

## 各學院教務辦、學生辦電話及電子郵箱

單位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人工智能 學院	教務辦	58606585	浦口校區 育賢樓 A304	jiangbo@njau.edu.cn
	學生辦	84395042 58606723	衛崗校區 教學樓 A411 浦口校區 育賢樓 C203/C204	zhangqi615600@126.com
浦口校區	教務運行 事務中心	58606540	浦口校區 育賢樓 A213	jw_pukou@foxmail.com
	學生工作 辦公室	58606579	浦口校區 育賢樓 A201	nnpkxgb@163.com
研究生院	培養辦	84395392	行政北樓 D408	kangruoyi@njau.edu.cn
	工作部	84395050	行政北樓 D409	wangmin@njau.edu.cn
繼續教育 學院	辦公室	84395300	童衛路 5 号 8 號樓 308	dongzx@njau.edu.cn
	教務辦	84395109	童衛路 5 号 8 號樓 105	cjtk@njau.edu.cn

## 上课时间说明

我校卫岗校区每小节上课时间为 45 分钟，上午 5 节课，下午 4 节课，晚上 3 节课，课表中上课节次对应时间如下表：

	节 次	时间段
上 午	第一节	8:00—8:45
	第二节	8:50—9:35
	第三节	9:50—10:35
	第四节	10:40—11:25
	第五节	11:30—12:15
下 午	第六节	14:00—14:45
	第七节	14:50—15:35
	第八节	15:50—16:35
	第九节	16:40—17:25
晚 上	第十节	19:00—19:45
	第十一节	19:50—20:35
	第十二节	20:40—21:25